

## 三步離開(李慕聖)

### 目錄：

說在前面的話

這次交通的中心是分別為聖

一、離開拜偶像之地

二、離開世俗的生活

三、離開自我治死老我

### 說在前面的話

感謝神的恩典，主給我們安排這兩天的時間，叫我可以看到你們，也可以一同在神的面前有敬拜、有事奉，心裡非常得安慰。因為我們都是教會中的一個肢體，能夠在聖靈裡有交通、在愛中彼此安慰，這就是超乎世人之外的教會生活。這樣一個生活，就為主活出了見證，使不信的人不得不承認我們所信的神是真神、是活神。否則教會在地球上就失去了當有的功用。

所以，我們在這裡聚會有一個願望，通過我們的聚會，遇見我們所信靠、所事奉的主。既然想遇見主，就不要把人擺在我們的心裡面，人實在不是我們的標準，因世上沒有一個完全人。

當我們認為：這個人我很滿意，很佩服的時候，就已經感覺到他有缺點了，很多地方不能滿足自己的願望，更不能滿足神旨意的要求。

要想遇見神，必須把心完全擺在主的面前，完全傾向主，讓聖靈在我們心裡面對我們說話，向我們顯現。

我何等希望每一位同工弟兄姊妹，在你們的心裡面，不要有任何人作你們的形象、作你們的標準，也不要從任何人的口裡面聽見滿足你們心意的話語，若是如此，有一天你們一定會感到失望的。要把我們的心敞開，讓聖靈在教會中運行，也在各人心裡面運行，給我們說話。我們在聖靈裡領受神的話語，就能夠使我們的需要得著滿足；使我們裡面的一切黑暗盡都逃避、軟弱變為剛強，因為神的話是亮光、是能力、是我們腳前的燈，路上的光。我更希望弟兄姊妹都為我禱告，叫聖靈藉著我這無用的器皿給你們釋放所需要的話語。

我到這邊一看，教會中青年弟兄姊妹特別多，這就證明神特別祝福這裡的教會，把青年人都興起來，成為耶和華軍隊中的一員，真是感謝讚美主！但是不要忘記，神既然把你們興起來，放在教會裡面，你們就當過一個真正合神心意的教會生活。過教會的生活不是團體問題、不是組織問題、也不是領導者和被領導者的問題。是什麼問題呢？就是每人都順服聖靈，活在神的愛裡面，在生命的基礎上，活出彼此相愛的屬靈生活，教會自然就出現了。

這幾年來，主特別憐憫了我這個小器皿，雖然沒有大的恩賜、也沒有好的口才、屬靈知識也不豐富，主卻帶領我在各地方跑來跑去，從南到北、從東到西、從城市到農村，到海島，到平原，去到了不少教會，接觸了很多同工弟兄姊妹。叫我看到神在各地都在動工，福音一直在興旺，得救人數天天加給教會，這是誰也攔阻不了的工作，因為這是神開的門，誰能關著呢！雖然在中國外在壓力很大，逼迫勢力也越來越厲害，不少的同工被壓被關，甚至被殺，但是教會復興的火焰卻越來越興旺，福音越傳越廣大。

但是有一件事情，我心裡很是憂傷，負擔非常沉重。就是每一個地方的教會，能夠同心合意事奉神的人太少太少。所以我向主有一個禱告說：“主阿！我不願意再跑來跑去了，因我沒有那麼大的恩賜供應教會的需要。我有一個願望，不管在什麼地方，只要有一小群人，哪怕是三個、五個也可以，只要他們能夠真正傾心吐意的愛神，我寧願捨棄自己的一切，投身到他們中間，和他們一同生活，這是我所渴慕的，也是我所需要的。”

若是如此能夠實現，我可以問心無愧地活在世上。不是我為自己活著，而是和弟兄姊妹一同活著、為主而活著。再沒有我的人生和理想；也沒有我的家庭安排，只有一個願望，同心合意禱告事奉主。聖靈叫我們傳福音，就同心合意地去傳福音；聖靈叫我們去看望，就同心合意地去看望；聖靈叫我們怎麼樣，我們就怎麼樣，都破碎自己，順服聖靈的差遣，在這世上活著為主作見證。

我何等渴望有這樣一個團契出現。可是，直到今天神還沒有叫我看到這樣的團契出現。也或許有，是我不配，主沒有叫我遇見過。

我的意思是說，神十分渴望在地上有一個真正的教會出現。教會是一個什麼樣的團體呢？教會不是人的組織、不是人在那裡領導安排，而是聖靈在引導光照，藉著恩賜造就教會，藉著恩賜的配搭，一同愛神、愛人。慢慢達到一個地步，沒有自己的願望、沒有自己的安排，一心一意地遵行神的旨意，把福音傳出去，把人帶到主的愛裡面來，都在主的愛裡面融化自己，把人生觀徹底改變過來，要為主而活著，催促主的國度降臨，這是神對教會的使命，也是對教會的願望。今天有幾個教會達到這個標準了呢？真是可惜得很！

也可能在你們當中有這樣的弟兄姊妹，你們在一起禱告，事奉到這個地步了。願主叫我能夠看見，我

就願意放下一切，投入到你們中間來，同心合意地事奉主，敬拜主。這樣的人生就是‘仰不虧於天，俯不虧於人。’問心無愧地活在世上，有一天把路程走完，安安然然地去見主的面，真是最有福了！

我希望主在各個教會中作工，能興起一些這樣的人來。把教會的大復興帶下來，把福音的火更大地燒起來，把當救的靈魂搶救出來，把蒙恩的人都帶到這個大愛的團體中，被神的愛融化在一起。這樣的團體在人群當中出現、在地球上出現，來結束這個時代，讓主的國度早日降臨，讓神的救贖計畫早日實現，成全以馬內利。

以馬內利是什麼意思呢？就是神與人同在。聖經說：“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，...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，預備好了，就如新婦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。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：看哪！神的帳幕在人間，他要與人同住。”什麼叫新天新地呢？就是神的帳幕在人間，他要和人同住。

伊甸樂園的生活因人的犯罪而破壞了，人被神趕出樂園，不配在樂園裡享受神的豐富。什麼叫樂園呢？是物質的豐富嗎？是身體的健康嗎？那是肉體的東西、物質的東西。那個概念太狹窄、太膚淺、太庸俗。真的樂園就是有神同在的地方，人和神可以見面，神和人有親密交通的地方。

但願教會真正成為神的樂園，有神的同在。這就需要聖靈在每個基督徒裡面作工作。我們也要付上生命的代價，立下討神喜悅的心志，把自己完全獻在祭壇上，破碎再破碎，順服再順服。讓聖靈得著我們、管理我們、融化我們，讓我們在聖靈裡面藉著十字架成為一個身體，成為一個奧秘的人，頂天立地、充滿宇宙。神的旨意可以藉著這一般人通行出去，神的帳幕就來到了人間。

叫人都像主耶穌與神交通一樣，因他的名字叫以馬內利，因神與他同在，他也與神同在。有了神的同在，還有痛苦嗎？還有黑暗嗎？還有憂傷和眼淚嗎？還有死亡嗎？還有仇敵嗎？都沒有了，都過去了。那是何等美好！我們求主讓聖靈也在我們身上運行，開啟我們的眼睛，能夠看見這點亮光，並且願意把自己擺在祭壇上面。你們若是不信的話，可以試試看，要不了很長時間，不僅我們這邊教會復興，整個大陸，甚至整個世界都被這個復興的火燃燒起來。

我講這些話，不單是我的願望、也不是我的想像，是有歷史根據的，也有神的話作為根據。你們看看教會歷史，再看看屬靈人的腳蹤，每一次的大復興是怎麼來到呢？是大復興家、大佈道家作的工作嗎？都不是的。這些大復興家，大佈道家只不過是個器皿而已。

在二十年代、三十年代，中國有一個大佈道家叫宋尚節，把中國教會帶到復興地步。這些復興只是個初步，能夠叫罪人悔改信耶穌，但是沒有把教會帶出來。他的工作過去以後，見證也到此為止了，他的事奉也就沒有後邊的路了。這樣的復興在教會史上不斷的出現，但神卻不再用那個方法去復興教會。

教會真正的復興，基本上都是藉著少數的人，看見了主耶穌所鋪下的道路，願意放下一切，為主而活著。主就藉著這少數的人把福音的火點燃起來。他們彼此相愛，共同生活，再沒有我的、他的、你的東西。他們受逼迫也甘心樂意在一起事奉。凡事照聖經辦事，只要有聖經根據就接受、沒有聖經根據就不接受，不贊成任何權柄竊取神的地位，聖經是惟一標準，基督和聖靈是惟一的帶領者。為此，有的受迫害家業被人搶去，也甘心忍受；有人被下在監牢，處之死刑，也不改變自己的信仰；有的人四處流離，躲藏，妻離子散……等等，也願意順服主的旨意。因為家產不是我的、房舍不是我的、兒女不是我的、工作我可以不要、只要有主耶穌，有聖經就是我平生最大的幸福。

就是這樣的一群人，聖靈就充滿他們，把大使命的託付放在他們裡面，將神的心意啟示給他們，他們就出去傳福音，到其它國家去，到其它州去，到邊防去……。每個時代中，神都是藉著這些人把福音傳出去的。

我們考查教會歷史，教會的復興是這樣復興起來的，就是使用那些少數的，被神造就，被神破碎的工人來造就教會，引導信徒離開罪惡歸向神；建立健全的教會生活；改變信徒的人生觀念，以天上為主，以神的國為主，以神的旨意為主，在地上見證神的名字。

今天我們大家有一個錯誤觀念，就是指望神興起一個大的屬靈人，讓他釋放復興信息，再培訓出來一批神學生，能夠把真理的奧秘解釋出來，來建立教會。這樣的觀念，好像很合乎道理，很合神的心意，但是仔細查考聖經，才知道合不上神的法則和規律。按中國教會來說吧！這些年來，我跑了不少地方，很多人信了耶穌，也建立了不少地方教會，也沒有加入什麼會，和什麼派，這的確是聖靈的工作。但是，不少的人起來搶奪主的果實，說：“這是我的團體、這是我的信徒、這是我的工作、這是我的範圍。”

這個野心一出頭一露面，神就伸出來，藉人、藉事、藉物把他們倒。這幾十年來，就我所知的，也不止幾十個人了這樣的人想豎立自己的旗幟，想發展自己的藍圖、立下了雄心大志，被人崇拜為偶像。時間不久，神就把他挪開。這種光景到處可見。

前幾年，某地方有一個弟兄，大大被神使用，真是好得很！忽然神把他拿去，真是可惜！當地教會指望他來復興的，不但教會沒有復興，連他自己也倒了下去了。這是為什麼呢？從神的心意看，他應當倒下去。他若不倒下去，就不能把教會帶來復興，因為他所行的不是神的旨意，不是神作工的法則，是在玩人的手挽。把一個人豎立起來，“這個人偉大，這個人有亮光，這個人有口才、有恩賜，這個人會組織、會安排，他是領袖。”那完全錯了。

十多年前，我到安徽某地方，有一位弟兄接待我，他是當地教會的負責弟兄。看見我就說：“弟兄！你為我感謝主。”我說：“是的，就是要為你感謝主。你蒙了主的恩召，放下世上的工作，為主傳福

音，我應該為你感謝主。”他說：“這還不夠。”我說：“還有什麼呢？”他說：“主大大使用了我，現在我手下有二十五萬信徒。”偉大不偉大呢？我一聽這話滋味不大對，就說：“弟兄！真要為你感謝主。你有這麼大的材料，能帶領二十五萬信徒，就是當官也是個總司令。能帶領二十五萬人不得了，就是當軍長也不過帶一萬多人。很可惜！你生不逢時啊！”他就很懷疑我說的話，就把頭低下來，說：“弟兄！你說話是什麼意思呢？”我說：“你不懂得嗎？你是有文化的人，就是生的不是時候了。”他說：“怎麼不是時候了呢？中國沒有傳道人，我興起了，帶領二十萬信徒，還不是時候嗎？”我說：“太晚了。”他說：“我才四十幾歲能算晚了嗎？”我說：“你早生兩千年多好得很！主耶穌傳福音的時候把你興起來，肯定不要彼得而要你。彼得是一個打魚的，要把你召來，成為大使徒了。也可能不要保羅，因他的律法太重，把你興起來不是更好嗎？保羅也比不上你。保羅傳了一輩子，一個門徒也沒有，他一個人上刑場為主殉道。你這麼偉大，生的太晚了。”

他不再講話，也不再理我。我也明白他不大滿意我的說法，因我把他看得太輕了，後來我們就分開走了。但我為他禱告：弟兄很是愛主，對呼召也很清楚，也有恩賜、也有口才。但是我覺得他裡面不認識神，不知道什麼叫事奉神。我就切切的為他禱告。

過了三年多，我們又見面了。他這一次沒有先跟我講話，我就問他：“弟兄！我要為你感謝主了。上次為你感謝主，因為你帶領二十五萬信徒。三年過去了，五十萬有了吧？”他頭一搖，說：“沒有那麼多。”我說：“有四十萬？”他說：“也沒有。”我說：“有三十萬？”他說：“也沒有。”我說：“保住本可以吧！二十五萬。”他說：“沒有人了。”他一直說沒有，我就一直地問。最後他們在一起聚會的只有三百多信徒。我說：“弟兄！你危險得很！如果皇帝派你去打仗，你是元帥，二十幾萬軍馬給你，三年下來剩下三百多人，頭能保住保不住？怎麼搞的？”他說：“弟兄！說實在話，我真不認識主、也不認識我自己。這三年中主對付我、主破碎我。剛開始時，他們喜歡聽我講道，我有口才、會講。慢慢地他們給我提出意見來：這裡不合適，那裡不合生命原則，東一提西一提。我很生氣，就不理他們。誰提意見，就把誰與聚會隔開，不能聽我講道，你不配聽我講道。慢慢地他們都離開了我。現在我沒有地方講道，我也不敢講道了。只有三百多個弟兄姊妹把我接納下來。我聽他們講，他們叫我講我就講兩句，不叫我講我就聽他們講。”我說：“弟兄！感謝主！這是你真的蒙了恩典，踏上了事奉的路，看見事奉的真理是怎麼一回事了。”更感謝主！這個弟兄現在還在事奉主，再不敢說：我領幾十萬信徒了。

很多工人把事奉神當作工作、當作事業、把帶領教會當作是搞宗教活動，這是不能滿足神心意的。我們都明白，教會是生命的團契。以生命為基礎，順服聖靈的運行，藉著十字架破碎自己，把愛釋放出來。你愛我、我愛你，彼此相愛。

這個“彼此相愛”不像世人所說的彼此相愛，而是用基督在十字架的大愛，彼此聯絡，相愛成一體。也像主耶穌所說的一樣：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這個見證動力是大

的，誰也不能攔阻、誰也不能否認、誰也不能駁倒，因為這個愛是生命的愛，只有神有這樣的愛，人間沒有這樣的愛；只有主耶穌基督有這樣的愛、神的兒子有這樣的愛，藉著十字架把這個愛顯明出來了。可惜今天教會把這個愛丟棄了，所以教會沒有見證，福音沒有出路，也沒有用愛把弟兄姊妹聯絡在一起，把主活出去。如果教會活出了基督的愛，各人沒有了自己的人生觀、沒有了我的家庭、沒有了我的事業、沒有了我的利益，打破了一切，為著主耶穌而活著。把主的旨意行出去，愛別人、愛罪人、愛那不可愛的人，這樣的愛不能不使人受感動、不能不說耶穌是真的。

就現在而說，在整個社會上還有很多人沒有信主耶穌，甚至還沒有聽到過主耶穌的名字，就連我們的親戚朋友，骨肉之親也沒有來到主面前。我們有沒有這個負擔，為他們付上禱告的代價，流淚、甚至禁食禱告，長時間的禱告，也告訴教會一同禱告。“我的丈夫還沒有信主，太可憐了！我當怎樣求主憐憫他。求主幫助我，叫我願意謙卑、忍耐、順服，讓他能夠蒙恩典而悔改。”我們真的付上了這個代價，神不能不垂聽我們的禱告。

我們要過好教會的生活，不是按著我們的需要，是按著神旨意的需要。要真真實實地把教會活出來，就要打破我們的自私觀念。教會第一天生在地上，五旬節聖靈降臨，耶路撒冷教會出現，人人沒有自私觀念，凡物公用。彼得沒有講：“你們信耶穌吧！把家產賣掉。”約翰也沒有說：“你們信耶穌吧！耶穌能夠拯救你。你要變賣一切，把家產拿出來，到教會裡面過生活。”他們都有一個感覺說：“我蒙了主的恩典，不能再為自己活。這不是我的家產、不是我的房子、不是我的東西，應該統統變賣掉，拿到教會裡面，凡物公用。”這樣的教會出現，怎能不震動世界！怎能不震動社會！不管任何的宗教、政權，都不能遏止福音洪流的前進，得救的人天天加入教會，教會也就健康成長起來了。

所以我說，基督徒若沒有這個渴慕，天天為著我肉體的家去聚會，去禱告：“求主祝福我的家、把我的難處帶過去、叫我孩子的病痊癒、叫我的孩子考上大學、叫我的丈夫做生意發財。主啊！你聽我的禱告吧！”這樣的追求是假的，是錯誤的。你是利用教會，叫肉體的家蒙恩典，那可惜得很！

我們信耶穌不是為了肉體的享受，但也有需要把這些需要告訴給主，更重要的是我們一同享受天倫之樂、神倫之樂。我們不見弟兄、不見姊妹，裡面就不得平安。真的基督徒必須有渴慕弟兄姊妹在一起的生活，這是真正生命的關係。從這裡去經歷他、去認識他，就把教會活出來了。

### 這次交通的中心是分別為聖

這次我給弟兄姊妹交通的中心思想，就是一個基督徒在一生的事奉中，有一件事是很重要的。如果能把握著這個真理，靈性不能不長進、教會不能不復興。這個真理就是分別為聖。基督徒學好了分別為聖的功課，退一百步說，就不會有很大很嚴重的失敗。教會若走了分別為聖的道路，就不會服在世界的權下，神就要祝福這個教會。一個信徒過了分別為聖的生活，神就要祝福這個信徒。他所走的道路、

他的生命長進、他的人生生活，都會有大的變化，能夠榮耀神、見證神。

特別重要是說，在末世當中，基督徒對這問題要特別重視。你不會分別為聖，不能從世界裡出來，不能從那一個人的組織裡出來，你要落在大網羅裡面。甚至你不知不覺地就被撒但纏住了，被世界吸住了。當號筒吹響的時候，恐怕你要受大虧損。說不定聽不見號筒吹響，更可怕的說，聽見號筒響你也走不掉，因為你沒有從世界裡出來，沒有從肉體裡出來，沒有從人情裡出來，沒有從罪惡裡出來，怎麼能和主聯合呢？怎麼能上天堂去呢？所以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。求聖靈幫助我們，照著我所領會的、所經歷的和大家交通一下。如何分別為聖？我們當從哪裡開始？這個路怎麼走法？願主聖靈帶領我們。

### 一、離開拜偶像之地

讀經：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“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叫你成為大國，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，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，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”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；羅得也和他同去。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，年七十五歲。亞伯蘭將他妻子撒萊和侄兒羅得，連他們在哈蘭所積蓄的財物，所得的人口，都帶往迦南地去。他們就到了迦南地。亞伯蘭經過那地，到了示劍地方摩利橡樹那裡。那時，迦南人住在那地。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，說：“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。”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。從那裡他又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，支搭帳棚；西邊是伯特利，東邊是艾。他在那裡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，求告耶和華的名。（創 12:1-8）

#### 離開才是走路才是長進

這次我給大家交通的中心思想就是，一個基督徒在跟從主，走天路，奔走靈程時的一件非常重要的事，或者說一個非常重要的真理。若是沒有看見這個真理，也沒有行出這個真理，你的靈性永遠也長不上去，道路也走不上去。這個真理就是應當離開所當離開的。

“走路”就是離開一個地方往前走，把所離開的顯明出來，人就會說：“你在走路。”你若一直站著不動，不離開你當時的環境、不離開你原來的地方、不離開你原來的生活習慣，那就不叫走路。

“長進”是什麼意思？就是把舊有的扔掉，時常有新的出現，這叫長進。像稻子一樣，三天前是一個樣子，一個禮拜後又是一個樣子，天天變化，天天長進，越長越高，長出葉子，長出穗子，結出籽粒，最後成熟，這證明它在長進著。

生命是活的；道路是一直往前進的。我們跟從主走道路也是如此，必須要離開當離開的，就證明你奔

走了靈程道路。新生命有不斷的長進，經過新陳代謝，把舊的東西時常扔掉，說明你生命有了長進。這是個非常重要的問題。

神要呼召一個人來跟從他，第一件事就是離開他當離開的。我們沒有信耶穌以前，活在世界裡面，眾人都在竭力安排自己的生活，豈不知所安排的都是為肉體；所行的都是犯罪作惡；所思想的都是發自情欲。蒙了恩典以後，方才知道了這個真理，就甘心願意離開那些犯罪的生活、離開那些舊造的生活，把新人活出來。

這樣的生活改變，就證明你的信仰是真的、真有價值。不是理論，從事實裡顯明你的信仰是生命的改變，叫別人不得不承認，你的信仰是真的，不是假的；你所信的神是真神，不是假神。

### 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

那麼，如何走路呢？怎麼離開呢？我們就藉著亞伯拉罕的經歷來說明這一點。

神呼召亞伯拉罕的時候，對他說：“**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。**”雖然亞伯拉罕不知道往哪裡去，他就信神所說的話，順著神的指示往前走。這一走，神就步步帶領他，走出了一條信心的道路。在奔走屬靈的道路上，亞伯拉罕是一個新的起頭。

在亞伯拉罕以前，有不少敬畏神的人，都沒有把生命的路走出來。他們的信仰是一個道理、是一個理論、是一個教義、是一個教條，卻不能顯出一條道路，叫後來的人跟著他的腳蹤走。

亞伯拉罕蒙召以後，他就順服神的旨意，踏出了這一走，把這一條信心的路，留給了後來的人。他是怎樣走這一條信心道路呢？神說：“**你要離開你的本地、本族、父家。**”他的本地在哪裡？是在迦勒底的吾珥；他的本族是他父親他拉的族，甯錄的國；他的父家是他父親他拉的家。當時甯錄作國王，他的父親是個族長。

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：“你要跟從我，走這一條生命的道路，必須離開你的本地，離開你的本族，離開你的父家，否則這一條路就走不上去，就不能得著我的祝福。你若跟從我走這一條道路，我要賜福給你，萬國都要因你蒙福，誰若咒詛你我就咒詛他，誰若賜福給你我就賜福給他。”這是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。

今天一個基督徒要走主的道路，也必須效法亞伯拉罕的腳蹤，以他為榜樣。離開我們的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才能把生命的路走出來。叫世人看見我們的人生觀和別人不一樣；我們的生活目的和別人不一樣；我們的生活方式和別人也不一樣，我們相信基督的人，是另有一個盼望，往天上跑。追求屬靈的，



追求上面的。世人是往人情裡跑；往金錢裡跑；往愛情裡跑；往虛浮的物質裡跑，福樂轉眼成為虛空。今天的萬貫家產，明天忽然成了一個窮漢；今天是高官厚祿，有權勢有威榮，明天就成了囚犯。虛榮名利假富貴，人生沒有依靠，這是世人的觀念。不僅是觀念，也正是這樣的結局。

很可惜！今天很多基督徒根本沒有踏上生命的道路，不懂得什麼叫跟從主，信心之路一點也沒有走上去。他們的信仰是活在“主啊！我禱告你，你祝福我；我求告你，你不要使我受窮苦、不要叫我卑微、不要叫我活在受逼迫的裡面。”把耶穌看作是一個洋菩薩，是個財神爺一樣，求什麼就有什麼。這種信耶穌的人，在肉體上是好得很！在靈性上一點沒有得著。過三年，五年、十年，二十年以後，仍然落在虛空的裡面。

金錢可靠嗎？物質好享受嗎？虛榮真光榮嗎？凡視破紅塵的人都有所體會。作大官，作大元帥，當一國主席，似乎是很好，轉眼之間，運動一來，成了人下人，甚至生命也沒有保障。有錢財，是財主，似乎高人一等，甚至能叫鬼推磨，這些東西都成了葬身之地。在這個罪惡的世界上，這樣的例子到處可見。

人生的價值到底在哪裡呢？絕不在看得見、摸得著的肉體享受之上。若我們只以今生肉體享受為目的，憑自己的本事去發家致富，和世人比較高低，信仰只停在這個地步，我們人生的盼望在哪裡？價值在哪裡？靈命的感覺在哪裡？信主的目的就以此為滿足了嗎？我想決不是的。

我們跟從主，必須要清楚主為什麼要呼召我們；信耶穌的目的是什麼；為什麼要禱告；為什麼要聚會；為什麼要傳福音；為什麼要過教會生活。把目的弄清楚以後再往前走，就不會灰心，就不會失望，就不會和別人比較。別人都作，我也要作；別人的目標在世上，我的目標在主那裡；別人是為肉體忙，我是為神的旨意忙，因為我看清楚了方向和目標。

我們需要主開我們的眼睛，叫我們看見，我為什麼信耶穌？耶穌賜給我的是什麼好處！在耶穌基督裡面到底得著的是什麼？是今生的還是來生的？是物質的還是生命的？要分清楚這一點。

這一點若是看不清楚，一切的追求都是糊裡糊塗的。信耶穌是為了得著主的生命、並且得著更豐盛的生命。不是為了追求物質豐盛、肉體得救、財產不受損失、身體沒有疾病、不碰見不順心的事。若是單單追求外面物質的東西，靈性怎能長進上去呢？怎能得著神的喜悅呢？真是可憐的很！

一個真正跟從主的人，必須放下應當放下的。這一步不能離開，不要想走第二步道路。不走出第二步的路，那就不叫走道路了。一直站在原地不動，沒有離開，雖然忙著作一點事情，那叫鍛煉身體，不是奔跑靈程。世上的人在正常生活中，還需要從這屋到那屋；從這地方到那地方；從近處到遠處，因為他有方向，他有目的。一個信徒過屬靈的生活，若不離開當離開的，就是沒有方向，沒有目的，怎

麼奔走前面的道路呢？

離開什麼呢？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。

“本地”的地，是什麼地呢？就是世界上的地、拜偶像之地。人在地上追求前途、人在世界上尋求發展、人在拜偶像之地追求名利地位。今天是開放的社會，基督徒也隨著時代的潮流向世界開放、向人情開放、向物質開放，就是不向神開放，反而向神把心關閉起來。

神沒有說，叫跟從他的人都當窮人、都作不通達的事。神沒有這樣的應許，也沒有這樣的命定。神卻說：不叫我們為世上的事思慮煩擾；不叫錢財占住我們的心；不要被虛浮的人情奪去我們的心，應當愛主超過一切。可惜我們在實際生活中沒有把這個彎轉過來。在這世界上，我們可以吃、可以用、也可以穿、更可以住，但是我們卻不羨慕它、不依靠它。我們可以吃山珍海味，也能吃野菜地瓜；主若為我們安排了，我們也可以住高樓大廈，也可以住草棚茅屋；我們可以坐皇帝寶座，也可以當乞丐討飯，也可以作囚犯。只要是神的安排，都是好的，心也不會被這世界吸去。

很可惜！今天很多基督徒的心都被世界吸去了。這是撒但最毒的毒計，比一般的逼迫更加厲害。

如果基督徒的人生觀沒有糾正過來，生活的態度沒有端正好，怎麼能當好基督徒呢？當然我們不是在真空裡面做人的。我們不是不工作、不賺錢。我們還有肉身，還在社會上活著，不工作，沒有錢就沒有辦法過日子。我們雖然需要這一些，卻不被這些佔據我們的心，也不和世人相比較。我們當工人工作也好、教書也好、當農民種地也好，目的是要榮耀神，為神而作，為神而活。

今天這個往高擋世界發展的時代，人的心都被財利抓住，被欲情抓著。在這種環境中當一個標準的基督徒也真是不容易，比受環境的逼迫還要難。在大逼迫中，許多基督徒都能甘願放下一切去聚會，去為主奔跑。外面的逼迫一減輕，又開始為自己打算起來。就計畫著怎樣做生意發家致富、怎麼不能低於世人的生活標準、怎樣使家境好起來，一點也離不開世人的思想意識、離不開世人的人生觀念。認為我們的人生觀是要在世界上出名，要出人頭地；要在我們的家族裡面首屈一指；要在我們的家庭中有錢有勢，把頭抬得高高的，證明我在家庭裡面有享受。東打算，西打算，打算到最後，連自己也墜落下去了。

在上海浦東的教會裡面，有一個姊妹是窮寡婦，真窮得很！住在馬路邊上，以拾垃圾為生。她信了耶穌以後，因為生活太窮，弟兄姊妹都不注意她，她卻照樣虔誠敬拜事奉主。她自己沒有兒子，領養了一個兒子，有六七歲，穿得破破爛爛的，也沒有錢讀書。她就禱告主，主就給她開了個出路，到紗廠裡面買零頭布，出外去賣。長短不一，好的也有，品質各不一樣，是論斤稱給她的。賣的時候，別人賣的價格很高，她卻聽主的話，賣得很便宜，別人都說她是個傻瓜。她說：“這是主叫我這樣賣的，

只要我心裡有平安，我就這樣賣。”結果，她一月能賣六大包布，別人還賣不到兩包布。這樣，她幹了一段時間就賺了很多的錢。

八個月以後，教會有一個掰餅紀念主的聚會。聚會結束後，這個姊妹站起來說：“弟兄姊妹，這八個月的時間，主真看顧了我，給我開了生活的出路，賺了不少的錢，我的生活沒有了難處，我應當把我應得的十分之一放在教會裡面，為主使用。”負責弟兄打開一看，（那是在一九八四年的時候）是一千一百塊。那個教會裡有幾百個信徒，有的奉獻五塊錢，一次奉獻十塊錢的是很少很少的。這個最窮的寡婦一下子拿出來一千一百塊。一個負責弟兄受感動，哭著認罪說：“主啊！饒恕我的罪，我太不愛你了。我是個教會領袖，工資很高，從來沒有獻過二十塊錢。這個姊妹窮得生活就沒有辦過下去，住在馬路邊上，如同討飯的人一樣，她卻一心想著教會，主阿！赦免我的罪。”他一認罪，弟兄姊妹們都哭了，都向主認罪。從此教會就復興起來了。這是一個真真實實的見證。神特別的祝福她，藉著賣零布頭賺來的錢，買了房子，又叫孩子上學讀書，今年這個姊妹已經九十二歲，他的兒子也在教會裡面作了負責弟兄。

藉著這個見證叫我們看見，我們所作的是否是為主而作，是否為主而活呢！我們不是不賺錢，而是作任何工作都要通過主。像這個姊妹一樣，通過禱告，主不叫我賺那麼多錢，我就不賺。我再窮，我聽主的吩咐。她這樣作吃虧了嗎？主虧負她了嗎？結果主更加祝福她。她的見證一出來，把教會都帶復興了。多寶貝啊！真是有價值。

我們越是追求富足，主越是不叫我們富足。偶然得著了富足，也是用肉體的方法得著的，是用詭詐的方法得著的，我們裡面也沒有平安、也沒有主的同在，那個富貴就沒有價值，甚至有一天我們還要受主更重的懲罰。

我在一生事奉主的歷程中，遇見很多有錢財的人。大資本家、大地主都遇見過。從他們身上沒有一個活出真實見證的，反而一生充滿愁苦、生命沒有保障、利益被別人奪去、兒女不孝順、朋友們騙他，整天生不如死，心靈不得釋放。但那些生活貧窮的弟兄姊妹，按人看他們的生活一貧如洗，卻每時每刻有主的同在，歡歡喜喜、快快樂樂，生活裡面很安舒，靈性裡面更安然，天天和主有交通，在教會裡面成了一個被主使用的肢體。他們唱歌信徒們都受感動；他們禱告教會就得復興；他們傳福音就有果效，聖靈與他們同在，這才是真正的人生價值。

我們要走生命的路，就要按生命的律而行。若按著罪和死的律而生活，裡面就會充滿物欲；充滿情欲；充滿虛榮名利，就走不上去信心的道路，也奔走不了靈程，生命也沒有辦法長進上去。所以一個基督徒跟從主的第一件事情，就需要離開你的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神所指示的地方去。

往哪裡去？不知道。信心道路按人看就是沒有指望、沒有方向，但裡面最有指靠、最清楚，因為主就

是我們的指靠，就是我們的引導。

我從十七歲奉獻給主，今年已經七十四歲。五十多年來，按人看渺茫得很！指望什麼過日子？這樣的人生有什麼價值？今天，明天要到什麼地步也不知道。但是憑信心依靠主，知道是主帶領我的道路。不可靠嗎？真可靠。我的親戚，我肉體的弟兄們，他們不信耶穌，在社會上好像都有前途。有的當了大官；有的得了榮耀；有的發了大財。日子一天天的過下來，他們一個個地都倒了下去，現在只有我一個人還在世上活著。是聰明可靠嗎？是金錢物質可靠嗎？都不可靠，還是主可靠。這個觀念轉不過來，怎麼追求靈性長進呢？金錢物質，我們也需要，卻是不依靠它。主給我們一分，我們就用一分；給我們一萬，我們就用一萬。雖然用，不為自己用，是為主而用，那是何等的好呀！

我住房的隔壁，是一個作醫生的，解放前就是一個很有名的醫生，在全世界都很出名，外國人都請他去看病。一九五六年，毛主席有病，都曾把他請去開刀，說明他很有本事。那時候，他的固定工資一個月是一千多元。但他從來不為自己用，因他是一個敬畏神的人。他曾告訴我說：“工資拿回來以後，十分之六是主的。”他的奉獻不是十分之一，也經常供應弟兄姊妹的需要。

在我受苦的那些年日，他不至一次的供應我的需要。他還叫我的姊妹給我送藥，也偷偷地往家裡送生活費用。他不是只對我一個人這樣作，對很多人都是這樣的作法。他又把剩下的十分之四，其中的十分之二作為家庭費用，他還有老母親，兩個女兒，兩個兒子，還有個守童身的妹妹在他家裡面住。還有十分之二，用來周濟貧窮的。不要教會周濟，他自己周濟。真是窮得很的人，到醫院裡看病，他就免費、或者免費一半，就是這樣的作法。別人以為他太傻瓜了，十分之六都奉獻給神，還賺什麼錢呢？怎麼過日子呢？可是稀奇得很！神更加看顧他、祝福他，家裡更加蒙恩典。孩子們都是大學畢業，信心也都很好，信仰也很堅固。

文革的時候，他的家產全部被充公了。他們認為：這麼有名的醫生，這麼多的工資，肯定有錢財，紅衛兵就抄了他的家。連抄三次，把牆頭打通，看看裡面藏有多少東西，到最後只抄到三百塊錢，也沒有存款摺子。打開箱子一看，有幾件襯衫，都是補補丁丁的，很是清苦。但是神卻祝福他，後來兩個兒子在美國，一個是科學家，一個是醫院的院長。二個兒子把他的全家都接到美國，他就在美國被主接去了。

事實證明，只要把主擺到第一位，認定主所說的，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不為自己打算，照神的旨意而行，神不但看顧，還要賜福。我們肉身的需要神都要加給，也負我們完全的責任。別人拿一萬塊錢買東西，我們拿一千塊錢買東西，說不定比他們買的東西還要多，還要好。

拿我的家來說吧！我的鄰居家每月六百六十元錢的工資還不夠用，我們每月幾十元錢還用不完。他們就奇怪得很！這是怎麼回事呢？因我們是信耶穌的，也不偷也不搶，也不靠別人奉獻給我們，完全是

主看顧的。他們買五斤肉，一頓就吃光了，我們買一斤肉，三天四天也吃不完。這是什麼道理呢？耶穌祝福了我們，神有大能這樣作！

神在世上揀選那些貧窮的、愚昧的、軟弱的，叫那些有智慧的，剛強的羞愧，這叫十字架的道理，是個奧秘，人卻不能懂得。

我們講背十字架，怎麼背法呢？是不是說：“有了逼迫，我堅定信耶穌，殺我也信耶穌。”不錯，這是十字架，你很得勝；別人罵你不還口，這也是得勝，但是還不夠，因為這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背的，是古利奈人西門式的十字架，是不得已的，是勉強背的。在人的催逼之下，不得不為主受苦，不得不為主受辱罵，因為你是基督徒。因信仰不自由把你關起來，你不背也得背，那個背還不夠痛快。

我們要轉過來，甘心樂意地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，這就有價值了。怎麼能甘心呢？要認定主是我的第一、是我家之主，我是為主而活的，為主過家庭生活的，為主過社會生活的，為主過教會生活的，一切都是為主而過的，他是我唯一的元首。只要是神許可的，我都可以作；主不許可，我什麼都不作。甚至我有一大堆的理，主不許可我也不動。我們真是這樣作的話，神要大大的祝福於我們。

主對亞伯拉罕說：“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、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叫你成為大國；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，你也要叫別人得福；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，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，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”（創世記 12:1-3）神應許亞伯拉罕到迦南地去。在那裡似乎是無產無業無可靠。神要賜福給他，使萬國因他得福，誰也不能咒詛他，這是主的應許。

### 過伯拉大河，去神指示的地方

使徒行傳七章 2-3 節也說：“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，榮耀的神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“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、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。”

神不讓亞伯拉罕在吾珥地方住，要到伯拉大河那邊的迦南地去。因為吾珥是拜偶像的地方，他父親他拉又是一個造偶像的人。做些偶像賣給別人，當作財神，當作門神，來維持生活。亞伯蘭從小就看著爸爸造偶像賣給別人，叫別人發財，叫別人強盛。這是假的事，難道神還沒有我的爸爸大嗎？這些偶像是我爸爸造出來的。

亞伯拉罕在想：這偶像不是真神，我要找真神。真神在哪裡？晝夜裡找神，卻找不到神。有一天，他正在曠野禱告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：“亞伯蘭！我在這裡。我是自有永有的神，我是真神、活神，你要真正敬拜我、跟從我，你要離開你的本地和親族；不要照你爸爸的職業作下去；不要做一個造偶像的人；不要作一個欺騙別人的人；不要作想得利益的人，那樣的人生沒有價值。”

他得著了神的指示，就開始作全家人的工作，由他父親帶領，離開了迦勒底的吾珥地。當時由於父子肉體的關係，就住在哈蘭大約二十多年的時間。這二十多年的時間，沒有和神交通，也沒有聽到神的話語。雖然沒有作偶像的工作，卻虛度了那麼長的年日。

他父親他拉死後，耶和華又對他說：“亞伯蘭！你應當起來，遵行我的旨意，走前面的道路。我當初指示你，離開本地和親族，你是已經離開了，但是你的父家還沒有離開。現在你父親已經死去，道路你自己選擇吧！什麼路呢？順服我的旨意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，到大河那邊的迦南地方。就是我應許讓你得的那個地方，你的後裔必要得國，我要賜福給你。”

在這個情況之下，亞伯蘭毅然決然地起來，離開哈蘭，離開父家，過了約旦河，到了迦南地方。在迦南雖然沒有立足之地，卻是蒙福之地、是應許之地。直到今天，以色列還是他的後裔，凡以信為本的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。神既應許把迦南地給他，就永遠是他的產業。亞伯拉罕也就成了以色列人的祖宗，也成了眾人的信心之父。

是的，我們必須要離開這拜偶像之地。今天我們雖然離開了有形的偶像，不去敬拜那些木、泥、石、畫，和一切所謂的像，當然很好。但還有很多很多無形的偶像，和所有在我們心裡佔據神地位的東西，還是牢不可破！兒女、親人成為我們的偶像；金錢、名利成了我們的偶像；事業、工作都成了我們的偶像……。這些偶像佔據了我們的心，神怎能祝福我們呢？怎能活出生命的見證呢？福音怎能出有出路呢？一切都沒有了。這一個不離開，我們只能停在哈蘭，無所進取，那就更可怕、更可憐了。

今天一個跟從主的人，都懂得這個道理。也都明白，不能讓任何東西占有神的地位。可惜到了實踐生活中，就要像拉結一樣，把偶像藏在駝篋裡面。拉班找不出來，丈夫不能知道，所有的人都看不出來，但能躲過神的眼睛嗎？能逃過神的懲罰嗎？不可能的。因她帶有偶像之故，離伯利恒還有一段路程，還沒有到應許之地，就氣絕而死，埋在路旁，成為歷代走天路之人的鑒戒。

拉結沒有承受迦南美地為產業，因為她的駝篋裡面有偶像。現在很多基督徒靈性進不到美好地步，也是因為你的內心深處藏著偶像。雖然愛主、跟從主、也事奉主，可惜裡面的偶像沒有拿出來，不肯把它摔碎扔出去，神怎能祝福給你呢！耶和華是忌邪的神，第一條誡命就是不能拜偶像，也更不能製造偶像。

有一個神的老使女，在病床上躺了二十年。有一次我去看望她，說：“姑姑！你有什麼話，儘管講吧！”當時她病得很重，聲音很低，說：“我只有句話，你要記住，不要崇拜別人為偶像，也不要別人崇拜你為偶像。你把這句話記住，就可以無愧地見主的面。”我說：“感謝主，阿門！”

我們在屬靈方面容易犯的毛病，第一個就是崇拜別人為偶像。認為“那個人道理講得好、亮光多、恩賜大，他就是我的標準，就是我的標杆，我要像他一樣的為主活著。”這是錯誤的思想。要想學王明道、宋尚節的人太多太多，真是成千成百的人都有。有沒有第二個王明道出來？有沒有第二個宋尚節出來？一個也沒有。因為神賜給各人的恩賜是不同的，我們不能學某某人，應該學習主耶穌基督，他才是唯一的標準。如果向人學習，永遠也學不好。也可能把外表的行動學來一點，裡面若沒有那個生命、沒有那個靈，你還是你，他還是他。

我在杭州讀書的時候，在天鳳山上有個恩典院。是宋尚節的大徒弟，也是他的同工，在那裡辦了一個培訓工人的團體，像神學院一樣，以靈修為主。有很多人對我說：“這個神的僕人講道和宋尚節一模一樣，聲音、動作也都一樣。”宋博士講道我沒有聽過，我很羨慕能聽聽他講道，可惜他已經被主接去了。他的徒弟既和他一模一樣，我就渴慕的很！願意去聽聽他的講道。

有一天，我們四、五個同學就去聽宋博士大徒弟的講道。我就坐在第一排，在他的跟前。參加聚會的有五、六十人。他一開始講道，就捶檯子、摔茶杯、跺地板。他捶一下，我嚇一跳；他一摔茶杯，我又嚇一跳，裡面就是不受感動。他大聲的喊，我腦子裡面好像很激動，裡面還是不受感動。

聚完會，我對同學們說：“你們為我禱告，我的心太硬，宋博士大徒弟講道那麼費勁，我一點不受感動，這不是我的心太硬了嗎？”他們說：“我們也是不受感動。”從那天起，這個問題一直擺在我的心裡面，成了一個問號。“是我不對呢，還是他講的不對呢？他很費力氣，大聲的喊，喉嚨都喊啞了，茶杯都摔下去，我心裡一驚一驚的，就是不受感動。什麼原因呢？是他錯，還是我錯了呢？不知道。”

過了好多年，我的事奉有了經歷後才明白，他學的是宋博士的外表，而沒有宋博士的生命和靈感。他不像以利沙，感動以利亞的靈加倍的感動了以利沙。宋博士的靈沒有感動他，他只學會了宋博士的外表。

從前有個賈玉銘博士，他講道也很有能力，他的學生也想學他。有一件事好像是個笑話。他年輕的時候，生了一場重病，牙都掉了，以後就安了一副假牙。但是牙裝得不是太好，若是大聲說話，牙就會掉下來。因此他講幾句話，就把嘴撮一下，免得牙掉下來。他的學生看他的嘴撮一下很有能力，也就把這個動作學下來。講一講，嘴也撮一撮。他一撮，下面都笑起來。結果他把老師的撮嘴學出來，沒有得著老師講道的能力，反成了笑話。

屬靈方面我們不能模仿人，我年輕的時候也是在學，但是總是學不像。不但不像，還鬧出許多笑話來。後來才知道，他是他、我是我，神賜給各人的是不相同的。我就本著神賜給我的去為主作見證。我是沒有口才的，我也不會動，也不會表演，就這樣把神的道講出去，我的裡面得釋放，同工們得造就就好了。

因此說，我們不能把人當作偶像。偶像就是偶像，他不是神。偶像是假的、偶像是死的。神是又真又活的，是生命的主。主耶穌基督在你身上作工作，也在我身上作工作，更在他身上作工作，這些工作都是奇妙的。你不能代替我，我也不能代替他，若是都一樣，我們就沒有辦法認識主了。我們在主裡面可以交通，卻不能彼此代替，各人必須自己和主發生關係，認識你的主，事奉你的主。神能那樣的用他，神也能這樣的用你；神用這個方法用你，也用那個方法用他，各人照神給的方法去事奉，神就印證各人的事奉。有亮光、有能力，叫別人得益處、得造就。不要崇拜別人為偶像。我們裡面除了主耶穌基督以外，不要崇拜第二個人。這不是看不起人、也不是不謙卑，而是要高舉神自己。

### 照聖靈的引導事奉

羅馬書 七章 6 節說：“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”

心靈或作聖靈。今天我們的事奉，是按著生命、聖靈的新樣、不是按著儀文的舊樣子。這樣我們的事奉就有價值，裡面就不虛空，對傳福音就有經歷。我們講得勝，就有得勝的經歷。把得勝的經歷講出來，別人就能夠起共鳴之感。神賜給你什麼恩賜、你就照著神給你的託付忠心事奉，就能蒙神的悅納。你若不照著神給你的託付去作，而照別人的樣子去學，忙了半天，是做別人的工。你瞎忙了半天，主也不承認，那不就可惜了嗎？

我們不能夠把人當作偶像，也不能叫人拜我們為偶像。叫別人聽我的，‘因為你是從我蒙恩的、從我信主的、從我得造就的，必須得聽我的話，’這就是大錯特錯了。保羅是用各樣的智慧，完完全全地把人領到基督面前。我們也是如此，不能叫人跟著我們走。我們是講真理的，你聽就蒙恩典，不聽也不勉強你。你要聽別人的，只要能得益處就好，我也不把你拉回來。我這裡你吃不飽，也可以到別的地方找吃的，他能夠滿足你，你就只管吃吧！我不勉強你必須在我的手底下才行。

今天中國家庭的教會就犯這個毛病，到處都是宗教派別，這一派那一派，都是以工人為中心的。結果把主的身體弄得四分五裂，真是使主傷心，叫魔鬼稱謝的現象。

教會的分裂責任不在信徒身上，是工人的素質太低。有的是因為教義問題引起爭戰；有的是因為私人成見，彼此不能在一起交通，各自拉一些信徒，成為自己爭戰的資本，這一鬧一分，原來很好的教會，同工們見面就是吵架，信徒見面互不答腔，多麼可惜得很！

我們帶領教會，千萬不能把人帶到我們跟前。要照聖經講真理，照感動釋放信息。作見證也好，講信息也好，釋放以後，心裡只要有聖靈的印證，就不要聽人的輿論如何。他聽與不聽是主的事情。我們



講的只要是聖經，內心又沒有藏著詭詐，他不能不接受，因為出於神的話，都滿帶著生命的力量，有膏油在裡面滋潤，他不能不吸收。

他若真的不接受，我們也不要憂愁，首先檢查自己，是我講錯了嗎？我不是受聖靈感動講的嗎？檢查以後，裡面若沒有問題，我們只管放心，那是主的時候還沒有到。他若一直不聽，並且反抗，那也是主的事情，我們也不要勉強他，更不要心裡難過而產生嫉妒。因為我們不過是一個小奴僕，不是一個偶像，不叫別人跟著我們走，來崇拜我們，這是我們要特特注意的。

教會中這種現象如若不轉變，很難達到復興的地步。工人越多，派別越多，都在爭得工作成績。有些地方，一個村裡面有好幾個聚會點，相互不來往，彼此咒罵，都在定對方是異端。這一爭吵，教會不但沒有屬靈空氣，福音的門也被關起來。

我們要為教會禱告，求主在工人心裡面作工作，都放下自己，以基督為元首。把人領到基督面前，不劃自己的勢力範圍，不為自己建立王台，基督是唯一的君王，是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。

我們若不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就走不上蒙福的道路。不管從個人講，還是從教會來講，都需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。不要活在偶像之地，也不要製造偶像，更不要買別人的偶像。耶和華神是永活的神、是生命的主。神充滿萬有，也住在我們各人之內，他是我們各人的主，當以心靈誠實敬拜他就夠了。

神是個靈，我們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，神需要這樣的人拜他。我們用心靈和誠實向著主，主會引導我們；主會一步一步地帶領我們；主會指導我們怎樣過生活；怎麼樣和人來往；怎麼樣過教會生活；怎麼樣過家庭、社會生活。我們都能夠為主的旨意活著，神的名就能得榮耀；神的福音就有出路；教會就會得建立。

求主恩待眾弟兄姊妹，恩待眾同工們，要走上這條生命之路，第一步要離開你的本地、本族和父家，走向應許之地。讓神把祝福給我們，使更多的人藉著我們都蒙神的祝福，把恩典帶給眾人。參：來 11:8-10；

### **不當有與神同等的理想和願望**

從“偶像”的字意來說，“偶”是配偶；“像”是一個與人同等的畫像、塑像、影像。連起來說，在我們的心目中，不應當有與神同等的那種想像、那種理想、那種願望、那種志願。我們要明白，我們是從什麼地步蒙的恩典！是在地獄門口快要沉淪的時候，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用他捨命的大愛把我們從滅亡中救了出來。我們還能再為自己而活著嗎？還能照我們的願望去發展嗎？還能照我們的喜好去生活嗎？應該說：“主耶穌啊！你是我的救命恩人，救我脫離了死亡，我要為你而活著，你的旨意

就是我人生的方向和目標，你的心願就是我生活的唯一標準。”

可惜！很多基督徒的蒙恩是不很清楚的。蒙了恩典以後，所過的生活是反常現象。不是為著救他命的主耶穌活著，反而利用主耶穌來成全他在世間的願望、成全他在人間的前途，願意叫主幫助他過的更舒服一點、更通達一點，在人面前更榮耀一點，這是何等的不合理！

### 事奉神是當然的

羅馬書十二章 1 節說：“所以弟兄們！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”反過來說，一個蒙恩的人不肯把自己奉獻給主。凡不能為主而活著，就是不當然、不聖潔、也不合理的。

我蒙恩的時候，沒有人告訴我怎麼奉獻，也不懂得奉獻的道理，但裡面有個感覺，我的罪孽壓著我要到地獄裡去，神要宣判我的罪狀，地獄的火在我面前熊熊的燃燒。好像天使稍微一動，就要把我推下去一樣，可怕得很！下去以後，永遠不能再出來，那個痛苦難以想像。主耶穌說：“火是不滅的、蟲是不死的，要永永遠遠在裡面受苦。”

從前我有病，我禱告耶穌都給我治好了。不僅一次兩次，有好多次都是大病，按醫生看是難以治好的，但我禱告主，主耶穌給我治好了，耶穌可信可靠。但是，我從來沒有把自己的人生奉獻給耶穌，也不懂得什麼叫奉獻。主耶穌開了我的眼睛叫我看見，我在地獄門口，將要下地獄的時候，神發出慈悲和憐憫，用他十字架的大愛、捨命的大愛把我從地獄門口拉回來。

我的罪太多，思想上的罪、言語上的罪、行動上的罪，都顯明在我的面前，我不得不說我應當下地獄，我沉淪是應當的。但我不願意下地獄，我怕硫磺火燒、我怕蟲子咬，誰能救我呢？聖靈沒有感動，我不會喊耶穌救我。光是害怕，神的審判我知道，神的真實我也不能否認，我只是大聲的喊：“誰能救我、誰能救我”。喊了很長時間。

正在我最絕望的時候，忽然聖靈感動我，用他的話開了我的眼睛。他說：“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”（約壹 1:9）這節聖經我不懂得，我從來沒有讀過。耶穌在哪裡呢？怎麼洗我的罪呢？罪若不洗去，我的結局是到地獄裡被火燒。這句話我雖然不懂得，但心裡面穩定下來，很平安、很得安慰。但不知道是誰跟我說話。

我正在默想的時候，聖靈又把第二句話給我。這個話我很熟悉，會背也會唱。

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”（約 3:16）這句

話最清楚。信他以後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忽然我裡面亮了。這是主的話，是聖經的話，是聖靈在我裡面說的話。這不是教義，不是條文，不是書本上的道理，是活的生命能力。我才向主說：“主耶穌啊！你真是我的救主，你能擔當我的罪，你能免去我的刑罰，你還能救我脫離滅亡，叫我不下地獄，這恩典太大太大了！”

沒有人教導我應當怎麼感謝讚美主、更沒有人教導我應當怎樣奉獻為主活著。由於聖靈的感動，我從內心裡面，忠誠地發出聲音說：“親愛的主耶穌啊！你真是我最可愛，最可尊敬的救主。感謝耶穌！你為我釘十字架，為我流出寶血，用你的寶血遮蓋、洗淨我的罪。你釘十字架，免去我的刑罰。我只要相信你，我就不下地獄了。主耶穌啊！從現在起我是你的人了。”這是我有生以來，第一次真誠地向主禱告的話。

當時我不懂得什麼叫奉獻，但我知道我在滅亡當中，他把我救出來，他是我的救命恩人，我不能不為他活著。所以我說：“從現在起我是你的人了，要為你而活著。活在世上一天、一年、十年、二十年，不能為自己活，要為主活著。”再進一步說：“世界啊！我與你一刀兩斷了；人情啊！我和你一刀兩斷了；社會啊！我和你一刀兩斷了。現在我不是你的人了，我是耶穌基督的人。主用捨命大愛把我救出來，我不能不為主活著，我要把我終身獻在主的手裡面。”這是我生命當中最大的變化，直到現在我還沒有忘，我相信就是到永世裡我也忘不了。

弟兄姊妹們！你們只要是蒙恩的人，萬萬不能忘記這個大恩典。救命大恩誰能忘掉呢？在這個大恩的感召下，還能再利用耶穌，“叫耶穌給我開前途道路；給我好的工作；叫我能賺大錢；叫我作當大官。與沒有認識耶穌以前的人生觀是一模一樣的：我要好好讀書，好好地幹，要作人上人，好作大官管住別人，別人聽我的指揮。認為這樣的人生最有價值！最光榮！”但是信了耶穌，蒙了恩典以後，這些虛空的妄想像肥皂泡一樣，像雲彩一樣都消散了。求神開啟我們的眼目叫我們看見，跟從耶穌、為耶穌活著，才是最高尚的人生、最幸福的人生、最有價值的人生。

雖然一個基督徒生活在世上會遇見各種不同的試探或試驗，也會在基督徒身上發生任何的難處。以我個人的經歷來說，不管什麼事情臨到都不是偶然的。在神兒女身上沒有偶然的事件發生，都是必然的，都有神的美意在其中，都有神奇妙手的安排。我們認識了這一點，在神面前就不能不服下來。這服下來，不但靈性長進，也能從神蒙大恩典，更能謙卑下來誠心去愛主了。

所以，擺在我們面前的問題，不是和人之間有沒有矛盾的問題，也不是環境好與壞的問題，而是和神之間發生了阻隔的問題。神是掌管一切的，這是千真萬確的實事。誰承認這一點就多蒙恩典，不承認就多吃苦頭、多受管教、多受對付。

**當知權柄在主手裡面**

要知道‘惹事的根是出於耶和華。’我們和神同在，站在神這一邊，和神之間的關係恢復正常後，神要祝福我們，誰也攔阻不了。在人看一千個不可能，神說一個可能，就把一千個不可能都排除掉了。神對耶利米說：“我是耶和華，是凡有血氣者的神，豈有我難成的事麼。”（耶 32：27）

但以理書四章<32 節說：“你必被趕出離開世人、與野地的獸同居、吃草如牛、且要經過七期·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、要將國賜與誰、就賜與誰。”

我們若不認識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，就要虧欠神的榮耀。多憂愁、多膽怯、多懼怕、多任意而行。認識了神在人的國中掌權，我們的生命和一切的一切都在神的手裡面，我們就能把主權交給神。神也能在我們身上顯出神跡、奇事，好叫我們認識他的權柄。

主行第一個神跡是水變酒的神跡，真是奇妙！約翰被聖靈感動，指出這是第一個神跡，要顯出神的榮耀來。神若從我們身上顯不出神跡、奇事來，也就不能顯出榮耀來。

為什麼神不能在我們身上行神跡奇事榮耀他的名呢？因我們沒有把主權交給主。不像馬利亞那樣的生命程度，雖然受了主的指責，還能夠為主作見證說：“他叫你們作什麼你們就作什麼。”

主耶穌如何的吩咐，舀水的傭人就如何的順從。叫挑水就挑水；叫倒在缸裡就倒在缸裡；叫倒滿就倒滿缸；叫舀出來就舀出來；叫送到筵席上就送去。這一切的步驟雖然都難，我想最難的還是往筵席上送這一步。因為明知是缸裡的污水，送去以後，後果真是難以想像。

但是傭人一句話也沒有說，只管送去。後果怎麼樣，我不去思考，因為我是僕人，沒有權利說一句話。主權是在主的手裡面，是他吩咐我的，我就要作。傭人這樣的順服主的吩咐，就在一遞一接之間，馬上變成了噴香上好的美酒。這是主耶穌行的第一件神跡，要顯出他的榮耀來，他的門徒就相信他了。

神在我們身上行沒有行第一個神跡呢？是否把我們平淡的人生、骯髒的人生、被廢棄的人生變成美酒呢？真正變成了美酒，我們的人生就有味道、就有價值。雖然人看我們如犯人，如人下之人，隨人欺負、隨便打罵、隨意苦待，沒有權利，也沒有地方審訴辯駁。這樣一味的忍耐，卻把神見證出來了。在人看我們裡面有真東西，我們的信仰是真的，我們的人格是高尚、神聖的，我們的生活是超凡的，美酒的香味溢出去了。

在平常生活中，我們也不停的禱告主，說：“主啊！救我，憐憫我，釋放我，醫治我。主啊！你顯出你的神跡大能。”禱告來禱告去，也看不見神跡奇事。這也是因為我們沒有徹底奉獻，沒有把主權交在主的手裡面。我們的人生若真的交

在主的手裡面：“主啊！你看我病著好，我就順服你，在病床上讚美你；你看我窮著好，我也順服你，在窮苦中榮耀你……。”我們有了這個心志，像主耶穌說的一樣：“父啊！你若願意，就把這杯撤去；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你的意思。”

感謝主！幸虧主耶穌有這句禱告，若是主耶穌沒有這個禱告，今天的你、我誰也不認識誰，誰也不能得救，沒有平安，靈魂沒有保障。不但不相識，也都成了地獄裡的人。主耶穌的順服，成就了神的旨意，作成了救贖大功，我們相信主的所是與所作，免去了永遠的審判。感謝讚美主！他的愛何等的長、闊、高、深！用人的理智是沒有辦法理解的。

我們清楚了神的旨意，神會負我們一切的責任。不僅在工作上、事奉上，就是在個人私生活裡面，都應該學習認識神，學習遵行神的旨意。夫妻的相處、父子的相處、親鄰的相處……，都應當照聖經的教導去行。在最平凡的生活中與神同在，顯出神的作為、大能、和榮耀，這是最重要的真理。

真理不是光在講臺上講講就夠了，不是只在教會裡面聚聚會就夠了。那只是一小部分，最重要的是在私人生活中，一言一行、一思一念、任何事情，都與主掛起鉤來，讓主的旨意成就在我們身上。

我們說一句話、一個思想意念、一個打算、一個安排都要禱告清楚，是為神作的呢，還是為自己作的呢？若是為著自己的，求主饒恕，速速放下。不管利益再大，凡是主不叫我作的，我都要放棄它。我們只要肯放棄，主的賞賜就會源源不絕的流給我們。

早幾年，有一段時間我住在一個很漂亮的房子裡面，是一所三層樓的花園洋房。這房子是一個很愛主的老年夫婦的產業。他們就在那裡建立了第一個家庭聚會。那個聚會點很有名，國內外來的人都到他們那裡聚會，也在那個家裡住宿。他們熱心接待，地方也很寬敞。一雙老夫婦有一個兒子，一個女兒。兒子到澳大利亞去了，女兒也不在國內，他們就把房子奉獻給主使用，叫我住在那裡。

幾年後，老夫婦都去世了，他的兒子忽然來了一封信，說：“要收回房子賣掉，把十分之三奉獻給教會。”我看了他兒子的來信，就與另外兩個八十多歲的老姊妹商量：“給他回封信說：你的十分之一也好、十分之三也好、十分之五也好、不要往國內帶，美國的大禮拜堂多得很！你就奉獻給他們，他們會為你祝福的，一分錢我們也不會要你的。”我們就隨即搬了出去。他的兒子就把房子賣掉，拿著這筆款子做生意去了。目的是想發大財，發財後好再為主多奉獻一點。

第二年他又來了一封信，信上認罪說：“我太愚昧了，太糊塗了，我是和神算帳，認為把房子奉獻給神太多了。把房子賣掉，將十分之二、十分之三奉獻給神就很好了。結果我拿著賣房子的錢去做生意，不到一年的工夫，不但沒有賺錢，反而加倍地賠，連本錢都賠上去了。我真太愚昧了，你們替我禱告，

求主赦免我的罪吧！”

我們看了信，沒有說：阿門！因為你沒有得罪我們，你得罪的是神，讓神赦免你吧！

你們看見了沒有？他是和神算帳，認為父母奉獻的太多了，比聖經定的還多一點，就把房子收回去賣掉。聖經上說，奉獻十分之一，我們奉獻十分之二、十分之三，不是太多了嗎！這是真屬靈，還是假屬靈，很是清楚。雖然奉獻了，神祝福他了嗎？他奉獻十分之一了嗎？沒有。連十分之零點一也沒有拿出來，連他自己的本錢都賠上去了。吃了虧，上了當，才知道和神算帳是錯誤的。人憑著自己，千打算萬打算，不如神一打算哪！

弟兄姊妹！我勸你們不要和神算帳。和神算帳是算不過神的。奉獻絕不是考慮報酬的問題，“我奉獻一分，神賞給我十分，所以我要奉獻。”什麼叫奉獻呢？奉獻是不求回報，那是神的，我應當給神。獻給神以後，我棄權了。你扔掉也好、你給別人也好，我都不能干涉，那是你的權柄，不是我考慮的問題，這叫奉獻。

我們今天奉獻給主一分，指望主明天賞給我十分，這不叫奉獻，這叫投機取巧，這叫賺神的便宜。我們不要忘記，神的便宜占不得。神比我們聰明，人和神耍心眼是耍不得的。千萬不要作糊塗人。要照神的旨意生活行事，為他榮耀的緣故，他能從我們身上作大的工作，行大的奇事。關鍵是我們能不能順服在神的旨意之下。試煉臨到、難處臨到、問題臨到，當然應該禱告，但禱告明白以後，要採取行動，該作的就作，該舍的就舍，這樣就不會錯了。

早幾年，我聽了一盤錄音帶，是李常受講的。他上了講臺就喊“哈利路亞！我們得勝了。”喊的起碼有兩分鐘。下麵也一同喊，蹦啊！跳啊！“哈利路亞，我們得勝了。”一直喊了很長時間。喊了以後，李常受把報紙拿了出來，說：“有人說我們是異端，我把他們告到法庭，他們向我們賠款二百五十萬美金。哈利路亞！我們得勝了。”

我聽了以後，不能說阿門。因為你是神的僕人，卻喊哈利路亞得勝了，這是什麼道理呢？我應當說：阿門！卻阿門不出來，越聽越不舒服。你去上訴告人家，你禱告清楚沒有呢？他說你是異端，你用什麼方法和他辯論呢？是用法律手續嗎，聖經許可不許可呢？一個初信的信徒還不敢隨便訴訟的，一個神的僕人動法律手續去告對方，告贏以後，對方賠他名譽損失兩百五十萬美金，能高興得大喊，哈利路亞得勝了，真是難以思義。

他們若真是神的僕人，應當喊：“我們失敗了。”他們卻不喊我們失敗了，而喊我們得勝了。是誰得勝了呢？是叫主得勝了嗎？是叫真理得勝了嗎？不是的，而是他的私意得勝了、他的名譽得勝了，別人不敢譏諷他了。人不敢再譏諷他，神就悅納他了嗎？完全不一定。就是在人面前證實他不是異端，

他的這個行動，神也不會喜歡的。神的僕人用訴訟的方法來維護自己的名譽，真是太笑話了。

這個事情雖小，只要我們站在神的角度一看，卻不是小事情，因為神是看內心的。是看一個人對面臨事物的態度如何。我不敢論斷他的所作和以後的結局怎麼樣，但從他的行動叫我們知道他是不懂得神旨意的，是沒有服在神的手下。

別人說：“你是異端。”你是不是讓神來決定的，還是別人講一講就算數了？人說你是異端，能把你怎麼樣呢？照神的旨意講，你若不是異端，神更會與你同在。叫信徒看見、叫教會看見，你不是異端，那就更加好了。教會作見證、眾人作見證、神也為你作見證，這不更加好嗎？你用你的方法去辯論、去上訴，把別人用法律壓倒，賠償你在真理上的損失了嗎？沒有。經濟上損失別人賠償了你，你得著了錢財，就是你得勝了嗎？這是得勝，還是失敗呢？要知道，這是大大的失敗了。為什麼是失敗呢？他不懂得侍奉神是作什麼的，不知道是怎麼事奉的。

我們事奉神，是照著神的旨意，按著聖經真理，順著聖靈的感動，如撒拉弗一樣侍立在神面前。我們為神作的見證，別人不接受，並站起來反對，還要定我們是異端，也不需要害怕。官方判我刑、甚至殺了我，我良心無愧，因為我是照聖靈的感動、照聖經真理講的。我沒有講錯，我沒有為自己講，還怕什麼呢？能否得著主的稱許，不是用口來辯論的。我們順服神旨意的行動，是默默無聲地，在十字架底下遵行神的旨意。這個最有能力，歷史也能作見證。

本仁約翰寫了一本著名的屬靈書籍，就是《天路歷程》。除了聖經以外，這本書出售的最多，全世界各國都有，翻譯了不知道有多少文本。

這本書為什麼這麼屬靈，這麼暢銷呢？這本書是他在監獄裡寫出來的。他把自己的生命經歷，用文字把它寫出來，叫信徒們明白怎麼樣走天路、怎麼樣得重生、怎麼樣遵行神的旨意、怎麼樣堅持信仰、在這條道路上應當注意的事項是什麼、走到最後有什麼結果、一個真正背十字架跟從主的人將來到什麼地方去，一一的用語言，用故事寫出來。

為什麼他用這種形式寫出來呢？因為當時的社會不可能叫明明地寫出來，也不敢公開的講。由於國教逼迫那些真信徒，他只能用故事、寓言的方法把真理寫出來。

當時雖然寫了出來，也不能出版，因為是犯法的，甚至還要殺頭。他就把書藏起來，藏好多年以後，被法國人發現了，藉著一個商人把它印出來。

第一次只印了五十本，傳出去以後，別人一看，真是好得很！靈裡大得益處。無論誰看到，都是自己所需要的話語。怎麼樣跟從主、怎麼樣得勝、怎麼樣勝過試探誘惑、哪是正路、哪是邪路，講的清清

楚楚。由於各人心靈的需要，一下子傳遍了全世界，到今天這本書還發出光芒來，照亮了很基督徒裡面的黑暗。我也勸弟兄姊妹們多看看這本書，對自己生命的長進是有益處的。

本仁約翰能順著聖靈的感動，把自己的生命經歷寫出來，不威逼，不怕關押和殺害，不怕寫出來以後能否傳出去。裡面清楚是主叫我寫的，我就只管寫出來。不憑我的意思，照著裡面的感動，只要能供給教會的需要，我不得不寫。雖不能直言，我就用寓言性、故事性的方法寫出來。能不能傳出去，我不管它。被國教知道以後，怎麼受懲罰、甚至殺害，我也不管他，我能順服神的旨意去作就好了。他不是為了傳揚自己，不是為了彰顯自己的文采和屬靈。到了時候，任何事物都不能攔阻，國教也不能壓住，終究要顯明出來。這就成了屬靈方面的一個規律。

從中叫我們知道，我們在神面前所作的，我們為神所作的，外面沒有順利的環境叫我們成功，難處重重，人有譏諷、誤會、和逼迫，都不要緊，只要裡面清楚，只管作下去。裡面若不清楚，外面的環境再好，人再歡迎，也不要作，也作不好，就是作好了也沒有屬靈價值。

裡面清楚後，外面再不受歡迎、再有敵擋、譏諷、和壓力，只管照著裡面的引導去作吧！這個工作誰也攔阻不了。到了時候一定要顯出生命的果效來，因為不是人的工作，是神自己作的工作。

我們事奉神，如果不懂得這個秘訣，就事奉不好。也不能不灰心、不能不手扶著犁向後看、不能不怨天由人、怨自己的命太苦、怨同工們太不會諒解我們、怨信徒們太不明白我們的處境，我們就會有很多怨氣從裡面發出來。

我們懂得神的旨意，知道是神叫我作的。後果怎麼樣，我不去管它；人的反應怎麼樣，我也不去顧慮它。我是奉神旨意作的；我是奉神旨意講的，神一定會在後面印證我們所作的。神的工作神印證，不要人來印證。神的話有能力，永遠不能改變，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，他的話一點一畫都要成全，誰也不能反對掉，這是千真萬確的。

感謝主！主特別恩待中國的教會。這幾十年來，我們走的是十字架道路，傳的是十字架福音，真是難得很！到處碰壁。翻過來說，我們若傳肉體平安的福音、傳行善的福音，當權者還諒解我們、歡迎我們，社會也不排斥我們，我們也能安安然然地作講道先生。到時候，手一伸幾百塊錢拿回來了、上千元錢拿回來了，這不是很好嗎？為什麼要這樣東藏西躲地講一些人不歡迎的話語呢？為什麼一定要講十字架呢？因為十字架是神啟示的真理，是聖經告訴我們的真理，是聖靈感動我們去行的，所以我們必須要講。

聖經說：“人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”不僅僅犯罪者是罪人，只要是從亞當生的，就有罪性在他的裡面，他就是罪人。罪的問題，不是自己立志所能解決的，不是法律所能解決的，不是補救之



法所能解決的，因為罪的問題是在裡面。聖經說：“……是用立功之法嗎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”所以，一個人若不信耶穌，不在十字架面前認罪悔改，就不能得救，就不能脫離永死。一生中能活一百歲，二百歲，還是要滅亡，還是要下地獄的。我不是在這裡咒詛人，而是真理這樣說的。

我們只要是為著傳揚真理的緣故，你反對我，你殺我，我也不說什麼，只要能把神的真理釋放出去，我們在神面前就能心安理得。有沒有果效，那是神的事情，我們不要放在心上，那就對了。我們沒有這樣的態度、有沒有這樣的認識、有沒有這個決心呢？

三年前，有一個管基督徒的宗教人士，到我家裡，對我講了很多話。他說：“你們為什麼傳耶穌呢？叫人信耶穌是幹什麼呢？”

我說：“叫人信了耶穌，靈魂可以上天堂，不在下地獄。”

他笑了，說：“這是你們宗教界發明的名詞，是用天堂、地獄嚇唬人的。你上過天堂沒有？”我說：“我雖沒有去過，但我卻信有天堂。”

他說：“地獄，你看見過沒有？”

我說：“我沒有看見過，但我相信聖經上說的話是可信的，一定有地獄。信耶穌上天堂，不信耶穌下地獄，是千真萬確的。”

他說：“我百分之百不相信地獄，我是無神論者。”

我說：“我是百分之一百零一相信有天堂地獄，我是有神論者。你信不信是你的問題。但是我相信人有靈魂，人死以後不是如燈滅，靈魂一定得有歸宿。信耶穌罪得赦免上天堂去、進樂園去；不信耶穌罪不得赦免，一定要下地獄去。” <

他哈哈一笑，說：“我才不怕下地獄呢，哪裡有地獄呢？只見活人受罪，不見死人遭殃。”

我說：“不管你信不信，但是我是百分之一百二十的相信有天堂地獄。你信耶穌罪得赦免就上天堂。你不信耶穌就是活一百歲還要死，死了以後就要下地獄。你有罪，罪不得赦免，你必要下地獄。地獄的火是不滅的，蟲是不死的，受苦直到永永遠遠。”

我雖這樣說，他還是不大服氣。我說：“我完全相信耶穌能救我的靈魂。就是我今天死去，或生病死、或車禍死、或你們把我槍斃了，不管怎樣的死，我都不害怕，並且還很高興。因為我能安安然地把眼睛一閉，天使把我的靈魂接走，到天堂裡面永遠享神的福份。你不信耶穌，無論活到多少歲，還是要

死，到那一天，天使不會接你的。魔鬼要把你的靈魂拉到地獄裡去，火燒你、蟲咬你，受苦直到永遠了。”

我這麼一講，他的手發抖了，說：“真的嗎？真的嗎？……”他一連問了好幾遍。我說：“我不是騙你的，我也不是沒有文化的人，我更不是嚇唬你的。你信也好，不信也好，到那時候，你再後悔就來不及了。”他忽然把話轉過來說：“老李，這樣子吧！你給我幫幫忙好吧！我今年才四十八歲，到我退休的時候還有十二年。我這十二年，你幫我跟耶穌講個好話。在這十二年中，我不隨便找你的麻煩，請耶穌高抬貴手容納我。到我六十歲退休以後，我就信耶穌，跟從耶穌。”

我說：“你想得很好，可惜不能實現。這個忙我幫不上去，我不是不講人情。中國有句俗話說，今天脫掉鞋和襪，明天能不能穿還不知道，何況十二年呢？”他不再講話了，把頭低下來，非常的憂愁，他喝了一杯茶，就起來走了。

從那一天起直到現在，我再沒有見過他。他到哪裡去了，我不知道。是不是悔改信了耶穌，我也不曉得。我是藉此證實有天堂有地獄。這不單是個道理，講給你聽聽的，這是真理。你相信，耶穌是真理；你不相信，耶穌也是真理。耶穌是從神那裡來的真理，是任何人也推不翻的。

你不相信耶穌，死了以後必要下地獄，這不是咒詛你，也不是嚇唬你，而是事實，是不信耶穌之人的結局。我相信了耶穌，耶穌赦免了我的罪，我到臨終的時候，天使把我接去，永遠享福，我還能怕死嗎！我們把真實的見證作出來，他不得不害怕。

因為信仰是裡面對神的認識、不是空洞的理論，而是從靈裡面知道了神的所是、所作，也完全的相信神是真真實實的。若只從道理上知道，價值就不大，也只是紙上談兵。我常說，信仰不通過真實生活的證實，這個信仰就空洞得很！講得再深奧、再有道理、再高超、再絕妙，在聽者的靈魂裡面就不起光照的作用、不起震動的作用、更不起改變的作用。理論通過我們的生活實際，在我們的人生道路上經驗神的自己，以致達到神所喜悅的地步。愛神，就能得到愛神的結果；違背神，就得違背神旨意的報應，神是輕慢不得的。我們把神的見證作出去以後，對方的靈魂不能不受震動。

很可惜！今天的基督教，已經變成了講道教。各地建立的神學班，查經班，培訓會，所培訓出來的神學生們，知識都非常豐富，到各地都會講道，講的頭頭是道。西方教會也是如此，那裡的禮拜堂多得很，都是講道的。講來講去，把真道講成了死道理；把真道講成了假道理。為什麼呢？因為沒有從個人的生活中親自去體驗、去經歷真道；沒有真正服在神的話語之下，沒有照神的旨意而行的原因。“我聽神的話，神怎麼顧念我，是什麼結局，神怎麼祝福我；我不聽神的話，又有什麼結局。”沒有這個認識，沒有這個經歷。所以信仰就成了書本的信仰，教堂的信仰。離開教堂是另外一回事；聖經一合是另外一種信仰，這種信仰沒有價值，是宗教的信仰，不是生命的真道。

生命之道是在生命裡面，在生活裡面生髮作用的。基督徒在私生活裡面不和主聯合起來，對主沒有認識、沒有經歷，你的信仰永遠不能起到真理的作用。到關鍵時刻，你所學的道理、和所知道的天國奧秘，好像都抓不住時，你也就馬上改變了方向。

只有真真實實地活在基督生命的裡面，通過生活把生命證實出來，這樣才能頂天立地的活出基督耶穌的見證來，是誰也震動不了的，誰也不能改變的。“我相信人有靈魂，我愛耶穌不會落空的，我為耶穌付上代價是我應當作的，這是我的本份，不是人的催促；是我的任務，是生命的本性。我這樣作，因我和你的人生觀不一樣；和你的生活不一樣。你要佔便宜，你要強暴；我要吃虧、要忍耐、要犧牲、要舍己，我的生命本是如此。我相信了主耶穌，就照著主的話去行。我的裡面有把握說：這樣作沒有作錯，這是我生命的感覺。生命告訴我：我不這樣行，我的生活就空虛得很！我的人生就渺茫得很！”

人生不是空洞的理論，有了生命的把握，才是實在的，是基督的生命叫我這樣說、這樣行的。你相信也好、不相信也好，我把真理擺在你的面前，到了時候，必有生命的果效顯明出來，這樣的見證才是有能力的見證。

所以我說，基督徒必須把真正的信仰、和所聽的道理在私生活中實行出來。真正去行的時候，並不是很難，不去行神的話，才真苦得很呢！因為心裡面不平安。你若下海抓回了錢財，賺回了產業、得了名譽，你心裡面不平安，有交戰，覺睡的也不安寧，飯吃得也不舒服，禱告也禱告不通。你若為主的緣故放棄、捨棄這一切，裡面才有平安。人可能會欺壓你、誤會你，但你禱告的時候，天要向你敞開，感恩的淚會流出來。天父看見你時，神要摸摸你、拍拍你，說：“孩子！不要傷心、不要難過，我知道。”那就夠了。

我們的信仰不到這個地步，那叫什麼信仰呢？‘天天求耶穌保護我、醫治我、使我通達。’那是宗教、那是迷信，那個沒有把握。“我順服神的旨意，神叫我舍我就舍。我聽神的話，不靠物質養活我，不靠人情來維護我。我順服神的旨意，照神的話而活著。”是窮苦嗎？是卑微嗎？似乎是窮苦、是卑微，但是保羅說：**‘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，似乎一無所有，卻是樣樣都有。’**這能是假的嗎？”

感謝主！主憐憫了我這一生，也時刻地抓住我，不叫我離開他的道路。環境開放以後，有幾位肢體辦了服裝廠、化學製品廠等。就找我給他們幫忙，叫我去給他們當經理。

他們對我說：“你是傳福音的，為了傳福音方便，也藉此供應你生活上的費用。不叫你太忙，一個月去廠裡兩天就可以。月初來一天，把工作分配好，就去傳福音。到月終再來一天，檢查一下工作，把帳目結算一下，是賠是賺，就可以了。這樣作不是很好嗎？不給你定工資，我們一起分紅利。這個廠的三分之一是你的，三分之二是我們的。這樣每月的工資不只是一千、兩千元，說不定要上萬元了。

你用這錢傳福音不是更加好了嗎？”

我當時在想：“主啊！我受窮受夠了。你藉弟兄們的愛心，給我開了出路，我的生活也有了指靠。有了這個廠作我的後盾，我傳福音就不怕窮苦、不怕作難了。一個月到廠裡去兩天，還有二十八天傳福音的時間，那多好的很啊！”我越想越合適，越盤算越值得，一個月就耽誤這兩天時間算什麼呢！卻不知就這兩天的時間把我的心占著了。

我正在向神感謝的時候，裡面忽然感謝不通了。我就知道是主不答應了。這是什麼意思呢？聖靈在我心裡說：“你為這所謂便宜的事高興了嗎？你想一個月兩天去廠裡，拿一大筆錢出來，好為我傳福音。你是經理，把工作分配好，去傳福音能傳得安心嗎？你需要考慮科室的人靠著靠不住；生意會不會賠本；資物如何的消售；人事關係如何的處理；你整天不去思想這些問題嗎？恐怕你講道的時候，就講不下去了。你還能專心遵行我的旨意嗎？”

忽然我裡面亮了，主擦亮了我的眼睛。“我的奉獻不是一天、兩天；不是一個月奉獻二十八天，兩天不奉獻的問題。沒有這樣的道理。我的生命是主的，從頭到腳都是主的，從年初到歲終也是主的，我應當為主活著。”

我當即就對弟兄說：“弟兄！你的要求我不能答應。”他說：“你嫌賺錢少嗎？這樣吧！二分之一是你的，二分之一是我們的。”我說：“你把所有財產都給我，我也不能答應你的要求。”他說：“為什麼呢？”我說：“我已經把全身全心都奉獻給主了。主叫我傳福音，叫我在屬靈方面幫助弟兄姊妹，每天為他們禱告，讀主的話得亮光，我哪有心思去想你廠裡的工作呢？只有全心全意地把我放在主的手裡面，主用不用是主的問題。我既奉獻給主了，就沒有我的主權，讓主來支配我吧！我不管這些了。”

我拒絕了這項工作以後，我女兒的心思還沒有跟不上去，就對我說：“爸爸！你太糊塗了。我們跟著你從小受這麼多窮苦，好容易神給開這個出路，弟兄姊妹給幫這個忙，你也不替我們著想著想。你的錢用不完給我們，我們還需要用錢呢！”我說：“求主給你們錢吧！爸爸沒有錢給你們。我只能把主的話給你們，把主的恩典給你們，我沒有錢給你們。我不是大財主，我是窮傳道的，我的命苦得很！當不起大財主。”

那時，我的小女兒還沒有得救，靈性不好，她說：“我生在你家裡，真是倒楣透了。”我說：“你今天倒楣，到將來就不倒楣了。”當她蒙了恩典以後，她向我認罪說：“爸爸！我太愚昧了。你不要生氣，你為我禱告，叫主耶穌也不要生我的氣。我生在你家裡，作了你的女兒，太蒙福了。”我說：“對了。孩子！你沒有蒙物質方面的福份，沒有蒙世上的福份，在屬靈方面神沒有虧待你。屬靈方面你沒有受虧損，肉體方面的虧損神會給你補上去的。”事實就是這樣的光景。

我的意思是說，我們真正照神的旨意而活著、照神的旨意而行，神能讓我們比別人更可憐嗎？更貧窮嗎？更卑微嗎？完全不可能。我們為著道、為著信仰、為著真理可能會受一點逼迫；受一點譏諷；聽一些壞話；當幾天囚犯。但要知道，那不是逼迫，不是壞話，不是囚犯，那是榮耀。從我自己跟從主的生涯中，可以證實主耶穌沒有虧待我，我沒有吃虧，我沒有受損失，而是更加榮耀了。

多少神的僕人為信仰殉道捐軀；多少傳教士棄業背鄉離井；多少神的使女服事弟兄姊妹，都是為了從自己身上將神榮耀出去，我們為什麼不能如此行呢？關鍵我們沒有把主的話放在我們的私人生活中，去經歷神的自己。我們和主的道之間相差太遠了。我們的思想是說：“主啊！我有需要、我有難處、我有疾病……。你是我的主、你是我的神，你把我的難處帶過去吧！”這就是我們所求的。神為了體恤我們的軟弱，也答應了我們所求的，但終不是神對我們的目的。我們肉體方面雖得著了，也不夠榮耀，價值也不夠高。

我們要轉過來說：“主啊！我的需要是其次的，你的旨意最高尚。你的安排、你的帶領，都是正確的。我願意從你手裡接受一切造就、剝奪、和無理的對待，去順服你的旨意。”這樣比一下，哪個信仰有價值呢？哪個信仰好呢？哪個信仰正確呢？我們為著信仰的緣故，就是神不醫治我的病，一生躺在病床上；就是神不解決我的難處，一直是困難重重，我也要相信我的主，因我知道他是真神，是活神，他所作的都對，都正確。

## 要憑信心離開

所以我說：要想走好信心的道路，必須首先懂得什麼叫信心道路。亞伯拉罕因著信，離開了本地、本族、和父家，過了伯拉大河，到迦南地方。那裡有高樓大廈嗎？有好的產業嗎？前途輝煌嗎？什麼都沒有。聖經說：他一生一世住帳棚，築祭壇，這就是他的生涯。

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去世的時候，是一百二十七歲。死了以後，還沒有墳地可以安葬。他就花了四百舍客勒銀子向赫人以弗侖買了一塊墳地，把妻子安葬了。

神的應許是將迦南地永遠賜給亞伯拉罕為業，意思是說，迦南地方永遠是屬亞伯拉罕，及他後裔為產業的，或說這就是他的家。難道說，他在本地、本族，就沒有地方居住嗎？家人死後能沒有地方安葬嗎？神應許他到迦南地方，整天是漂來漂去，住帳棚，連房子都沒有。聖經說：“**他沒有立足之地。**”（徒 7：5）聖經也證明：亞伯拉罕是作寄居的，是作客旅的，他只盼望那一個更美的家鄉，是在天上的，是神給預備的。（參：來 11：13-16）彼得也證明說：我們在地上是作客旅的，世界不是我們的家。（彼前 2:11）眼光要看得遠一點、看得高一點，這個美好的世界不是我們的家鄉。幽雅的住宅、經濟的豐富、濃厚的人情，不是真正的享受。裡面沒有平安、沒有喜樂、更沒有永恆的價值。

主耶穌說：有一個財主田產豐盛；自己心裡思想說：‘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，怎麼辦呢？’又說：‘我要這麼辦：要把我的倉房拆了，另蓋更大的，在那裡好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。然後要對我的靈魂說：靈魂哪！你有許多財物積存，可作多年的費用，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吧。’神卻對他說：> ‘無知的人哪！今夜必要你的靈魂；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？’（路 12:16-20）聖靈也說：“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。”（路 12：15）這是天經地義的真理。

在我一生的事奉中，遇見了不少大財主，和大官員們。通過與他們的見面交通，可以知道，他們的生命沒有一點保障；裡面沒有平安、沒有喜樂；對人生的歸宿，將來活到什麼地步，一點沒有實底；整天憂愁安全的問題、憂愁財產的問題、憂愁名譽的問題，好像天天為愁苦而活著一樣。但那些貧窮的信徒，天天想的是主，唱的是主，為的是主，盼望的主，除主以外好像什麼都沒有了，他們的人生充滿了歡喜快樂，每天唱詩讚美主。

以上這兩個人生比起來，一個有萬貫家產，卻憂愁煩惱、懼怕戰驚；一個什麼都沒有，吃了上頓沒有下頓，卻以主為依靠，每天歡喜快樂，唱歌讚美神。哪個人生好呢？哪個生活有價值呢？人就是不往這方面看，光看財產好、物質好、名譽好、愛心好，世上的一切都是好的。好到最後到神面前受審判去了。可憐不可憐呢？

今天是個大試探的時代，高檔物質的東西會越來越豐富；人的心也都越來越貪慕金錢，被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。看不見神，聽不進去真理，走不好正直的路。今天貪，明天貪，貪了多少年還是貪。甚至信徒們也是一樣，完全忘記了聖經上的教訓，和世人一樣的貪了起來。財產多是幸福呢？還是災禍呢？一個接一個的政治運動所帶來的教訓都忘記了嗎！當大官是光榮呢？還是羞辱呢？人好像是得了健忘症一樣，昨天的事情，今天就忘掉了。今天有酒今天醉，不顧明天怎麼樣。基督徒能這樣過人生嗎？不能這樣過。我們是顧將來的人，是看得遠的人，是走屬天道路的人，是討神喜歡的人。

很多基督徒的屬靈眼睛也昏花了，被鈔票把眼睛遮住了，危險得很哪！不要想活在這世界上是平安的，有錢財就可以平安的過日子，因不知道災禍哪一天、哪一時臨到。主耶穌說：“你們要謹慎，恐怕因貪食、醉酒，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你們的心，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；因為那日子要這樣臨到全地上一切居住的人。你們要時時警醒，常常祈求，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，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。”所以我們要預備，不知道我們的主哪一天來到。

早些天，我聽了一個光碟的報導，一位元神的僕人講的很有亮光，也有很多的教訓。他說：聖經預言告訴我們，當前的時代不是用刀用槍打仗的時代，是個恐怖的時代。就如去年美國發生了“911”事件吧！大樓倒塌，死了幾千人。都是有錢的人、有地位的人。他拿著聖經的好多經節來論證這個問題。這些異常的事件只是一個警號。許多國家都有恐怖份子，要來找更多的麻煩。當大官可靠嗎？天天提心掉膽，不知哪一天就會喪掉生命。住大樓有保障嗎？不知哪一天恐怖份子又要去爆炸了。基督徒一

定要知道，在這世界上找不到安樂窩，也沒有安息的時候。若不預備住在主裡面和主交通的話，世上沒有避難所。

我們的眼睛實在不夠亮，對聖經的預言理解的也膚淺，光看見眼見的東西，這個好、那個好、物質好、金錢好。災難忽然臨到的時候，躲也來不及躲了。我不是在嚇唬人，是神的預言告訴我們的，你不相信嗎？聖經預言好像一個望遠鏡，我們應當藉著聖經看得更清楚，這世界不是我們的家，我們是寄居者，我們的家在天上。這不是一個抽象的理論，而是事實。那裡沒有痛苦、沒有眼淚、沒有悲傷、沒有死亡，就是

兩年前，我看到一個科學雜誌上記載。他們發現在北極星旁邊另有一個特別的星球出現，非常光彩。用天文學家的望遠鏡看，裡面有生物，有最美麗的房舍，是地球上的人不能造的房子。那些生物不像地球上的生物，生命力特別的強，真是美好！他們用文字刊登出來。這個星時隱時現，是什麼道理呢？後面還有一句話說：這好像基督教所說的新耶路撒冷一樣。

這樣看來，有一天，神給我們預備的聖城新耶路撒冷要從天而降。這是真的，不是假的，不是我們想像的，是聖經記載的，也是今天的科學家們驗證的。這一切都是警戒世上的人，當為自己人生的歸宿，和人生價值考慮的時候了。

我們的家鄉在哪裡呢？在地球上嗎？這個地球靠不住，有一天要被火焚燒掉的，沒有安全，沒有保障。地震這麼多、災害這麼多、恐怖份子這麼多，不知道哪一天遇見難處就躲不及了。要準備好進到基督裡面，在主裡面是最牢靠的。財產在主那裡，人生在主那裡，為主而活著，為主而生活、而工作，是最有我的。為主而用，為主傳福音救靈魂，是最有價值的。不論什麼時候，發生什麼特別事件，我們就能夠安安穩穩的藏在基督裡面享受他的平安。

主是我們的避難所，是我們的堅固台，是我們性命的保障。這話不是一個形容詞，是大衛的經歷，也是眾聖徒的經歷，更是今天對我們的警告。

我們是依靠錢財保護我們呢？還是依靠權威保護我們呢？還是依靠主耶穌基督保護我們呢？若想依靠我們所信仰的神，眼睛就不要昏花，也不要看錯了。若是主許可我們經濟豐富起來，千萬不要依靠這些經濟作我們人生的保障。認為‘我的錢多了，可以享受一輩子了。’恐怕我們正在享受的時候，神說：無知的人哪！今夜我就要你的靈魂，你的錢往哪裡用呢？

我再說：聖經告訴我們的話，絕不是一種理論，而是事實，是警戒我們的。我們若不醒悟，不預備，當落在患難裡面的時候就來不及了。

## 過住帳棚築祭壇的生涯

亞伯拉罕在應許之地，他不求一個安穩的住所，天天搬來搬去，**住在帳裡面**，是他甘心願意的。他能夠在帳棚裡面住下來，動力在哪裡呢？下麵又說：**築祭壇向耶和華獻祭**。

基督徒的真正正確人生：是住帳棚，築祭壇。他能夠住帳棚，是因為他能夠獻祭。肯築祭壇向神獻祭，和神有交通，對神有敬拜，就不會再貪戀地上的財產豐富；也不再為肉體打算了。

有了帳棚的生活，就很容易向神禱告，和神交通。有了和神的親密交通，就不再靠世界，不再靠錢財，不再靠人情，完全依賴主的安排。主給我安排了我就用，為主而用。主不給我安排，我也不向主強求，盡我的本份去作人，盡我的本份去工作，不計算報酬。多也好、少也好，有衣穿、有飯吃就夠了。有了知足的心活在神面前，神會相信我們，神會託付給我們辦更大的事情，作更大的工作。

我們千萬不要陷入世界的迷惑中，把眼睛弄花了。應當蘇醒過來，為主而活著；蘇醒過來，為主而吃、為主而喝，或死或活總是主的人。神使我經濟豐富，我不為自己用，我有吃有穿就夠了。把經濟為神的工作用；為福音事工的需要用；為窮苦同工的需要用；為聖工的需要用。這是我們應當付代價投資的時候，這個投資不會吃虧的。我們若向世人投資，恐怕要上當受騙、也要虧本的。我們若能為救靈魂投資，向神投資，這個投資上算得很！今生來生都有價值。

但是，很多弟兄姊妹的眼睛迷糊了，看不見，作了以後，後悔莫及。就像前面我所說的那個弟兄，認為把房子奉獻給神，奉獻的太多了，現在我需要用錢，再把奉獻收回來賣掉，來作生意，再賺大錢。能賺得大錢嗎？那是你的財產嗎？你可以賣掉嗎？是的，你是可以賣掉，但是能不能賺錢呢？權柄不在你的手裡，而在神的手裡面。你拿這一筆錢做生意，神不攔阻你，賺錢不賺錢是在神手裡面。這一下子收回奉獻，不但沒有賺錢，連本錢也賠出去了。這時候才發現，我錯了。認錯神還會赦免你，但是所受的虧損一生也補不起來了，後悔也是枉然的。如果他把房子給主用，建立一個很好的教會，因為我們準備把大街小巷的討飯的、窮人們、打工的、無依無靠的都勸他們信主，到那地方聚會，建立主的教會。可惜他把房子收回，我們就不能作了，這個計畫也不能實行了。這個責任不在我們身上，在他身上。他不肯奉獻、不肯順服，結果他不但沒有得著財利，反而連本錢也賠上去了，他拿著錢犯了更大的罪。神憐憫了他，沒有讓他發財。他虧了本錢，還能夠醒悟過來，這是神對他的一次警告。

從那時候起，我就搬到現在住的破爛得很的小房子裡住。別人對我說：這個弟兄怎麼這麼糊塗，讓你住在這個地方。我說：“這不是很好嗎！住在這裡我裡面很平安，心靈很釋放。”我在這房子裡住了十多年，成了弟兄姊妹交通的地方。整天弟兄姊妹來往不斷。國內的，國外的，近處的，遠處的，全國各省的弟兄姊妹都去交通。鄰居們講：“這所房子這麼破舊是什麼人住呢？什麼人都來，穿西裝的來，鄉下人也來，這個人是幹什麼工作的？是作大官嗎？不像作大官的。是幹什麼的呢？是窮傳道的。



為什麼都來看他呢？不是看他的，是看耶穌的。”所以，那所小房子很出名，不但在人面前出名，在國家政府那裡也掛上了號。

我在東北地方遇到了一點難處，在監獄裡面他們審問我說：“某某人！你住在某某小房子裡，是不是？”我說：“你怎麼知道的？”他們說：“早就知道了。你住在那小房子裡，房子雖然小，你的名氣可不小。”我說：“我有什麼名氣呢？是傳耶穌的名氣。”他們說：“是的，我們早知道了。你在那房子裡忙得很！國內國外的人都去看你，美國總統都想和你見見面，你是個大人物。”我說：“不是我偉大，是耶穌偉大，因我身上有耶穌。他想見我，我還不願意見他呢！”若是沒有這個小房子，我的個人經歷和見證還少得很！正因為這小房子，出現了不少神跡奇事。<

有一次，世界婦女大會在北京召開，快結束以前，當局找我說：“某某人，今天你可交好運了，上面指示我們給你搬家。”我說：“搬什麼家？”他們說：“給你安排好房子住，是三室一廳的房子，全都裝修齊備，你搬進去住吧！”我說：“謝謝你們，我不要。”他們說：“你真傻瓜，我們想去還去不到呢！他們給你，你還不要，為什麼不要呢？”我說：“上級為什麼要給我房子住呢？”他們說：“說實在話，世界婦女會議快結束了，很多國際朋友要到上海來看看你。他們要看到你住這房子，我們沒有光彩。”我說：“謝謝你們！我不要你們的光彩，我也不和他們見面。若有窮人來，我能和他們見面，窮信徒我更歡迎，大人物我不需要與他們見面，房子我也不要。”他們說：“你真迷到極點了，別人想去也去不到，寫申請上級還不批，送給你還不要。”我說：“謝謝你，你去要吧！”

他們說：“我是個怪人，上級照顧，也不要照顧。”我說：“你照顧我，不可靠；神照顧我，才可靠。住了好房子，就上了勾，重了圈套。他們若說：朋友！跟我們走吧！到禮拜堂裡講篇道吧！我不去就不好意思了。因為我住了人家的房子，就有短處在人家手裡，不跟著走就不行了。或說：某某人哪！替我們發表言論吧！向國際宣佈說，你的信仰是自由的。到那時候，我就沒有話說了。”

這個小房子、破爛的房子是我自己的，我不占他們的便宜。“你叫我講什麼，我不能聽你的。我要聽主的、要照聖經講。你不叫我講，是主的旨意叫我講的。我尊重神，不尊重人，不是不尊敬你們。你們違背我的信仰，我就不能接受，我是理直氣壯地。你們叫我坐監我就去，我一點也不上訴，我照神的旨意行，我內心無愧，對人也無辜，就勝過了這個大試探。”

前年克林頓來中國訪問。訪問以前，有人又問我說：“某某人哪！現在是時候了，你搬搬家吧！”我說：“我搬家幹什麼呢？”他們說：“克林頓要來了。”我說：“他與我有什麼關係呢？他是美國總統，我是中國公民。”他們說：“他想來看看你。”我說：“他是基督徒我要見他，他是總統身份，對不起，我不見他。基督徒高尚得很！我這個門戶，總統進不來，信徒可以進來，鄉下人可以進來。大總統進不來，門太小了。”他們說：“那不現實，你在家裡不見面，我們講不過去。”我說：“那好！現在我到鄉下去。”他們說：“你到鄉下去幹什麼呢？又要傳福音嗎？那不行。”我說：“那我

到我女兒家去？”他們說：“這還差不多。”其實我沒有到女兒家，我到鄉下去了。

等他們走了以後，我回到家中。鄰居說：“你到哪裡去了？他們三次派人來見你，家裡都沒有人。”我說：“誰來見我呢？”鄰居說：“人家是大人物。”我說：“我看不起大人物，小人物才可以，信徒來我歡迎。”這個試探就這樣避免掉了。

若我不照神的旨意行，貪享世上福份、榮華富貴，和好名聲，認為“大總統來看我，我可以排場排場，把頭一揚，我可不是小人物，你們再不能欺負我了。”那不但有了麻煩，也就沒有什麼價值了。

不認識耶穌基督，神的旨意就不能施行出來。不照神的意思行，對神就沒有認識。怎能不貪戀人的榮華富貴呢？大人物若向我們點個頭，恐怕我們的眼睛就發昏了；大人物若與我們見見面，恐怕我們連路都不會走了。

我常常說：“皇帝來、總統來，你是到我這裡來聚會的。你是小弟兄，搬著小板凳坐在那裡聽吧！既來聚會，你就是弟兄，不是皇帝。在社會上，你是皇帝我尊重你。在教會裡，你把皇帝的帽子摘下來，作一個小信徒。”這樣去認識的時候，才是真的傳道人。

我們不要用肉體的眼睛來看神的旨意，不用今世的眼光來看事奉神的道路。若是用肉體的眼光看的話，那是看不通、看不懂的；何時用屬世的眼光看問題，何時就受迷惑，落在撒但的網羅裡面，到最後就要可憐憐的無法向主交帳。

我們的人生不是在世上求得什麼好處。若想在世上求好處，就不要傳道，也不要信耶穌啦！當我們認識耶穌以後，就認為追求肉體的人生空虛得很！都是與我們有損的。就是叫我當一輩子皇帝，若不認識耶穌的話，我還是恐懼戰驚的。因為人生不能不死，死以後，在世上是皇帝，到陰間裡就不是皇帝，而是囚犯了。地獄的火永遠燒著，真可怕得很！

只有對主認識清楚後，才能勝過試探，勝過世上一切的引誘。我們在世上不能紮根，要作一個客旅，沒有固定的家鄉，過一個漂泊寄居的帳棚生活。沒有帳棚生活，生命的道路就走不上去。讓別人去愛慕財產、愛慕榮耀、愛慕虛浮的人情吧！我們不要去羨慕世界。主給了我們財產，是主相信我們，就要忠心的為主而用，不貪污主的財產。主不給我們，也不要羨慕它，有吃、有穿就夠了。我們能住幾間房子呢？我們能睡多大的床鋪呢？錢多了真是罪惡之根啊！

像我講的那個姊妹一樣，把金磚買回來以後，裡面沒有平安、環境沒有保障了；覺也睡不安、路也不會走了。有了金錢真的好嗎？那不是好，而是禍。當她把金錢拿出去以後，裡面得著了釋放，整天歡喜快樂。哪個真、哪個假呢？金子不真嗎？但是那所謂真的裡面痛苦來到了。當把金子奉獻給神以後，

她也沒有缺吃，也沒有缺穿，一直健康地活到九十多歲。如果她不把金磚拿出來，恐怕連七十歲也活不到，愁也愁死了，怕也怕死了。這個道理我們要分清楚。

基督徒對這個問題認不清楚，要吃大虧了。虛榮名利、永生之道，哪個份量重呢？認清了份量，空的東西，假的東西還要它幹什麼，不再依靠它、更不再追求它。這樣，生命才有價值，也能真實的為主活出見證來。

我們是為著永生效力呢？還是為著肉體去安排呢？這世界是我們的家嗎？難道天上還沒有家嗎？若只地上有家，天上沒有家；若只在地上有享受，天父說：“你在地上享受過了，天上家的福份就沒有你的份了。那時候恐怕後悔也來不及了。”

不要忘記我們是寄居者，世界不是我們的家。在地上的家裡沒有享受、沒有幸福。只有在基督裡面才是真幸福，真安全，真有保障。不但今天是無憂無慮，到將來人生路途走完後，天使把我們接去，放在亞伯拉罕的懷抱裡面，多有福啊！多得安慰啊！天父說：“你是我又忠心又良善的僕人，是我的好孩子。”我們聽了這一句話，多麼得安慰啊！天使要鼓掌讚美，眾聖徒要歡迎我們，說：“你真是一個有智慧的人。你在地上不貪圖享受而愛慕神，你真是有福的。”所以我們要時刻記著，我們在地上是要過一個帳棚的生活。

很多信徒雖懂得很多道理，就是不能過帳棚生活。為什麼呢？因為帳棚裡面沒有祭壇。光有帳棚沒有祭壇是過不下去的。今天過帳棚生活，看看別人的高樓大廈住起來了，自己還住在草棚子裡面，越想越難過。“主啊！這個路我走不上去了，我的生活太苦，我的人生太窮，沒有辦法抬起頭來。”

如果把祭壇築起來，雖然住在帳棚裡面，心也不放在帳棚上，每天和主交通、時時去敬拜主。和主的關係好起來以後，也就不再要高樓大廈、不再要物質享受、不再和世人比較了，因為和主交通就是最高的享受。

我常常說：情願禱告兩個小時和主有交通，不願到皇宮有半年的享受。那不是享受，而是痛苦。清朝傳儀皇帝自己說：“別人說當皇帝最幸福，是全國第一人，皇宮像人間天堂一樣，我的經歷不是的，皇宮是我的大監獄。”皇帝還說這樣的話。有財產就享受了嗎？當大官就可以有保障了嗎？一點沒有保障。

我們一定要認識到人生的真正價值，怎麼去認識呢？藉著主的話、藉著和主的交通，去明白真正的人生。虛榮名利不是真人生，要放棄這一切；沒有祭壇生活，屬靈生活就過不起來；不和主交通，就不能為主的緣故住在帳棚裡。若是我們和別人比較，認為“你住樓房，我也會住樓房，我也有本事。”有一天一定會落在撒但的網羅裡面。

我們若把祭壇築起來，這一切來自世界的東西都是有損的。就是主給我樓房住，這樓房我也不常去羨慕它。明天主若把樓房拿去了，我一點也不心疼、也不難過，因為本來就不是我的，我就不羨慕這一個。主叫我住兩天，是為主而用，以便於弟兄姊妹來交通、禱告、唱詩，接待弟兄姊妹，更加的好。主把這一切拿去了，我就是窮起來，一點也不在意，因為主是我的產業，他是最美好的家鄉。有一天我到他那裡去，真可靠、真享福了。有了這個認識，我們就不受世界的迷惑了。世界再發展、再豐富，也引誘不了我們啦！我們可以按著本份工作，也可以使用很多錢財，但是不是我要用的，而是為主而用、為福音而用、為救靈魂而用、為教會復興而用，這樣用才有真價值，才有永恆價值，因為這不是一種迷信，而是都放在主的身上了。

馬利亞把一瓶香膏倒在主的頭上，按人的眼光看，算什麼呢？但是主耶穌說：“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！”美到什麼程度呢？和福音等同了。她到哪裡傳福音了呢？主卻說：“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，作個紀念。”（太 26:13）

是的，沒有徹底的奉獻，福音就沒有果效。只有徹底奉獻，把自己放在十字架上面，才能成全救贖的大功，主就要使用我們去救靈魂、把真理釋放出去、去幫助軟弱的、勉勵灰心的、警戒悖逆的、拯救喪亡的。主不是不使用我們，他願意使用你、也願意使用我，但主要在於我們能否把玉瓶打破。“不要認為，這玉瓶太寶貴了，放在箱子裡捨不得拿出來；不要認為，把玉瓶拿出來一奉獻，我就完了；也不要認為，我是窮人，把香膏倒在主身上太可惜了。”若是這樣的認識，那就麻煩了，怎能被主使用呢？

什麼叫祭壇呢？就是完全徹底的獻上去。在祭壇上的獻，不是獻素祭，而是獻燔祭。獻燔祭，是自己把祭牲牽到祭壇前、自己按手在祭牲頭上、自己拿刀把祭牲殺掉、自己把祭牲的皮扒掉、自己把祭牲的肉切成塊子、讓祭壇上的火把祭牲的肉全都燒掉，成為馨香的火祭，這就叫完全徹底的獻上去。

我們把這個祭壇築起來了，別人看我們是住在帳棚裡面，在神看馨香之氣已經發出來了，已經達到了神面前。多少時候，好衣服把天擋住了；舒適的環境把天擋住了；好的食物把天擋住了；樓房把天擋住了，天花板太厚，禱告不通了。帳棚不能把天擋住，築起了祭壇，香氣發出來直達到天上去了。在人看我們是一個窮人，是一個寄居者，住在帳棚裡面，生活無依無靠，也不穩定。在神看，最穩定、最可靠，神也向我們顯現了。耶和華向亞伯拉罕顯現七次，都是在哪裡顯現的呢？都是在他築祭壇、住帳棚的時候。他被稱為信心之父，真是太榮耀了！

我們在凡事上看不見神，和神的交通不夠親密，原因是帳棚生活過不下去，在祭壇上的奉獻不夠徹底。禱告不是奉獻的禱告，是要求的禱告。向神要這樣、要那樣，要神給我們滿足。滿足以後，沒有了帳棚生活，中斷了和神的交通，這是最慘的事情。只有在凡事上保持和神的交通，這比得任何屬世產業

都好，比屬世任何工作都有價值，比屬世任何地位都高尚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！趕緊蘇醒吧！要走生命道路，活在生命裡面，必須在世上有個帳棚的生活，清楚自己是寄居的，不被財產、物質、名譽、地位、虛浮的愛情把你的心抓住了。這個不是享受，沒有價值，很快就要過去了。等過去以後，你再後悔就來不及了。

今天正是悔改的時候，聖靈光照你，用見證、用道理、用事實提醒你，趕緊蘇醒過來。“主啊！世界不是我的家，我的家在天上。”應當有一個徹底奉獻自己的心，為主而活著。不是不讓你做工作，不是不讓你做生意，做的話是為主而做、為主而活，讓福音有出路，叫主有見證。

不要和人比較，一點財利，就把真理委屈了；一點虛榮，就把真理丟開了，那太不上算嘍！要堅守真理，持定主的話。我可以捨棄屬世的一切，甚至生命都可以舍去，唯獨不能捨棄主，不能和主的關係中斷。要常常築祭壇，和主交通，向主獻祭，過奉獻的生活，就不會再羨慕世上的高樓大廈；不再羨慕人的虛榮名利。住在帳棚裡面有主同在，神向你顯現，何等美好！因為有主同在，就是天堂；沒有主同在，皇宮也是地獄，這話一點也不過份。

但願主光照我們，使我們看見人生的真價值在哪裡，我們所持守的是什麼人生觀，向主所求的不是大官、大富、和大財。而是求主與我們同在，這是我們人生中最大的幸福、最高的價值。亞伯拉罕一生一世築祭壇，住帳棚，他沒有宮殿，沒有很好的享受，外邦人看他像王子一樣，因為他的生命作王了，他生命的價值被眾人感覺到了。

弟兄姊妹們！千萬不要再迷迷糊糊地被這虛浮的名利把眼睛弄昏了，耽誤你們的靈程，耽誤你們的生命長進，因為不知道主哪一天來到。主忽然來到，還沒有準備好，還在貪愛錢財、貪愛虛榮名利，恐怕要大大受虧損了。

願聖靈感動我們，提醒我們，讓我們把祭壇築起來，多向神獻祭，多和主交通吧！住在帳棚裡面，不羨慕世上的一切，有了主比什麼都好。使我們成為主真正的朋友，他是我們最親愛的伴侶，進入以馬內利，直到永遠。

## 二、離開埃及世俗的生活

出埃及記十二章 37—42 節說：“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，往疏割去，除了婦人孩子，步行的男人約有六十萬。又有許多閒雜人，並有羊群牛群和他們一同上去。他們用埃及帶出來的生面，烤成無酵餅；這生面原沒有發起，因為他們被催逼離開埃及，不能耽延，也沒有為自己預備什麼食物。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。正滿了四百三十年的那一天，耶和華的軍隊都從埃及地出來了。這夜是耶和華

的夜，因耶和華領他們出了埃及地，所以當向耶和華謹守，是以色列眾人世世代代該謹守的。”

十三章 17—18 節說：“法老容百姓去的時候，非利土地的道路雖近，神卻不領他們從那裡走，因為神說：恐怕百姓遇見打仗後悔，就回埃及去。所以神領百姓繞道而行，走紅海曠野的路。以色列人出埃及地，都帶著兵器上去。”

### 照神定的生活原則長進

基督徒應當明白一個道理，就是從重生蒙恩得救那一天開始，是一直往前進的，不能停止，更不可能有退後的。什麼叫失敗呢？就是在靈性上不再往前進，沒有了新的亮光，和主失去了交通，這時候是已經失敗了。縱然還沒有犯大的罪，也沒有違背道德律，更沒有違背良心律，只和神的交通停止了，在神面前沒有了新的亮光，在神看來是已經墮落，已經失敗了。

在利未記十一章，神告訴以色列人一個生活的原則，指出哪些動物是可以吃，哪些是不可以吃。就是分蹄倒嚼的，你們可以吃；分蹄不倒嚼、倒嚼不分蹄的你們都不可以吃。四足的昆蟲，能蹦能跳可以吃，一直在地上爬行的都不可以吃；海中的魚，有翅有鱗可以吃，無翅無鱗都不可以吃；空中的飛鳥都不可以吃。

地上的動物：分蹄倒嚼的你們可以吃；分蹄不倒嚼、倒嚼不分蹄的你們都不可以吃，是什麼意思呢？

這是告訴我們說：基督行當走的路是和世人有分別的，不能和他們同流合污。要走分別的道路，我們一直是往主那裡走的。走在這條分別的道路上，首先要倒嚼主的話。若不思想主的話，不倒嚼主的話，不領會主的話，裡面就沒有力量，就沒有辦法走好這條道路。所以我們事奉神需要在聖靈的引導下，照著生命的感覺，不活在人的宗教範圍裡面，不活在世俗的限制裡面。這不是我們古怪，不是我們自命清高，是我們應當行在神的面前，我們和世人是風馬牛不相及的。世人所走的路對我們來說，是完全行不通的，因為我們是往神那裡去的，他們是往地獄裡去，所以要和他們分別出來。

有些信徒從表面上看是分別出來了，但從他的思想動態裡面還有許多屬世屬肉體的東西，因此在他的私生活中仍然顯不出神的榮耀和見證來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他不思想主的話，不反復咀嚼主的話，不實踐主的話。雖然聽了許多的道，心裡卻沒有一點回應，所以就沒有產生任何的力量。雖然也踏上了與世分別的路，從地位上、從立場上也分別出來了，生命卻是沒有長進，仍是死氣沉沉的沒有活力，甚至他所學的道理成了他的負擔。

聖經告訴我們說：‘這個地方不能去；那個道理不能聽；應當這樣行、那樣行。’但是到了實際生活中卻是行不出來，因此裡面矛盾重重，感覺虧欠得很！這是因為沒有思想主的話，沒有想通主的話，

沒有倒嚼主的話。“主為什麼這樣說呢？為什麼主不叫我吃這個、不叫我吃那個呢？為什麼這個地方不能去，那個地方不能交往呢？這是規矩嗎？這是律法嗎？這是條例嗎？”在心裡面不能清楚。由於沒有這樣的倒嚼、沒有這樣的思想、沒有在主面前很好的領會，所以將聽的道理成了他的捆綁，死板板的沒有生命的活力，也沒有見證作出來。

## 不受律法約束，活在恩典之下

神藉著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說，海裡面的魚有一些是不能吃的，有一些是能夠吃的。哪一些能夠吃呢？有翅有鱗的是潔淨的可以吃，無翅無鱗的就不可以吃。這是律法嗎？從表面上看是律法，但實際是神對我們的一個啟示。到了新約是說：‘凡神創造的，都是潔淨的，憑著信心吃都可以得著益處。’那麼為什麼舊約裡面律法這樣定規呢？以色列人到今天還是這樣照定規而行：‘這個不當吃、那個不當吃，還要守安息日。’這種守法有益處嗎？在於對耶穌的認識上是沒有益處的。

當主在世上的時候，在安息日醫病、趕鬼、行異能，他們就定耶穌的罪，說：‘你是罪人，你不守律法、不守安息日。’主卻說：‘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，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。安息日可以行善事、可以救命，是應當行的。你們若活在律法裡面，處處會受拘束、受壓制的。’

今天我們雖然不在律法之下，而在恩典之中，口口聲聲說：我是基督徒。但到了實踐生活中，一看周圍都是弟兄姊妹，我就不敢隨便講話了，因為若隨便講話，弟兄姊妹會說我講話太放肆，會看不起我，甚至還會責備我，所以我不敢隨隨便便的說話或動作。但是到了另一個環境中時，一看周圍都是不信的人，心思就放蕩起來。認為我講一句放肆的話他們也不會跟教會的人講，他們不但不會輕看我，反而還認為我聰明，就開始和外邦人一樣的說起來。這樣的基督徒能活出見證嗎？那是不可能的。

好幾年以前，我帶幾個青年弟兄們到一個地方傳福音。到中午的時候，因為怕麻煩肢體們，就在一個飯店裡面吃了一頓飯。那個飯店裡面吃飯的人多得很，都坐滿了人，我就和一個小弟兄找了一個檯子旁邊坐下來。我說：“弟兄！今天我們各人禱告謝飯。”我的意思是說，看他怎麼禱告。我就暗暗注意他。他以為我沒有注意他，他東看看西看看都是不信的人，看了半天，手一抹臉，阿門！吃起飯來了。我說：“弟兄！你禱告沒有？”他說：“我禱告了。”我說：“你是怎麼禱告的呢？手一抹臉，阿門！就完事了嗎？”他說：“這裡那多人，還都是不信的人，我要閉著眼禱告，多麼難為情，他們都要笑話我了。”我說：“弟兄！剛才你傳福音的時候大有能力，說：‘快信耶穌吧！信了耶穌就不再滅亡了。’你那麼有膽量。到這個環境裡吃個飯，連禱告都不敢禱告了。怎麼回事呢？”

你們想想看，他傳福音有能力，在不信的人面前做個謝飯的禱告都不敢公開，還會有見證嗎？還有能力嗎？他裡面是空洞的。但是，他為什麼有能力講道呢？因為都是信主的人，都是弟兄姊妹，在講臺上講道必須大有能力，會講會說，不然的話，我就不是傳道人了。但到了不信人的環境中，就把敬畏

主的心完全放了下來，可惜不可惜呢？真成了一個笑話。

這樣的現象就成了現今教會的統病，在聚會地方那麼火熱、那麼虔誠、那麼專心，在各人的私生活裡面就把信仰打了折扣。如果這樣的話，我們的信仰對我們的生活就不起作用，就連結不起來，人生的價值也就不大了。

在舊約講的是律法，是約束人的，是給人定個標準：‘就如你必須得有五尺高，若沒有五尺高，神就不悅納你。但是人再長也達不到五尺高時，只好把腳立起來，再讓別人做一個假鞋，就象北方人高跟鞋一樣，把腳墊得高一些，叫別人看起來已經有了五尺高，其實是假的。他的腳下面不是腳，是個木頭，是木頭棒子把他架起來了。這樣的人走路一定走不快，他若去賽跑的話，肯定跑不過別人。為什麼呢？他是做作出來的，不是真的腳，這叫律法。’

我們事奉神有個原則，你的罪若沒有對付清楚，一定要有大的虧欠，不但虧負神，也虧負人，就是蒙了恩典也很難被神大大使用。這不是我在說武斷的話，我們查考屬靈歷史就可以知道，哪一個奮興家、培靈家，在蒙恩以前是個大強盜，是個無惡不作的人？都不是的。雖然保羅說：“**我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**”他所說的罪魁不象我們所說的道德敗壞的人。他很守神的律法，是不懂得神的心意而守律法的。守來守去，反而違背了神的旨意，成為敵擋神、殺害聖徒的人。他所說的罪魁是在這一方面的，他並不是一個沒有道德的人。

我們蒙恩以後，要把罪對付清楚是很不容易的事。罪對付不清楚，叫神怎樣使用我們呢？我們的心是盼望說：“一蒙恩典就作大工作、叫神大大地使用我們。”我說：“你錯了。蒙恩以後要先對付罪。”沒有恩典我們就不知道什麼是罪。虧負別人、恨別人、虧欠別人，我們不以為是罪；撒謊、詭詐，我們不以為是罪。蒙恩以後，被神的光一照，才發現我們是這樣敗壞的人。我撒謊、我欺騙、我犯了很多的罪。從此認識了自己，知道自己是一個在罪裡生罪裡長的人。若不承認有罪的時候，裡面還沒有新生命的感覺、還沒有屬天的平安，這是很清楚的。

一個人若說自己是一個重生的人，卻沒有認過罪，也不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，我想他所說的重生是不可靠的。世上再好的道德君子，他一碰著十字架，就會發現自己有很多虧欠，就要向神痛痛地認罪悔改。認過罪以後，承認主耶穌是我的救主，求主赦免我的罪，擔當我罪的刑罰，救我脫離罪的審判，免去我滅亡的結局。

這個信心一出來，裡面馬上有了改變，聖靈就進住到他的裡面，有了新的生命，就滿有平安喜樂；得著了赦罪的平安；歡喜快樂讚美神，這是一個人得救重生的過程。

一個基督徒蒙了恩典以後，卻不肯對付罪惡，他的生命一定成長不好。不把罪對付清楚，還想叫神使



用，在屬靈歷史上面沒有這樣的例子。

各位弟兄姊妹，你想叫神使用你嗎？想叫神祝福你嗎？首先把老生命對付清楚，從前犯的罪、虧負人的罪、違反道德律的罪，不能夠馬虎過去。向神認罪，神一定會赦免你的，但對人的虧欠一點也不能袒護，必須要補滿這個虧欠。起碼你向人認罪，講明你犯罪的情況，人可以赦免你，你心裡就平安了。他不肯赦免你，你情願叫他報復你、打你、告你都可以，你也甘心樂意忍受，然後你才能得著新的力量，成為神的見證人，這是實實在在的。

基督徒認罪不是外面的條例，不是教會的影響，不是教會的制度，而是生命的改變。不是很困難的事，而是很自然地順服裡面生命的律，就能夠勝過罪和死的律了。不是靠律法得勝，而是活在恩典裡面，以耶穌基督的十字架為標準，就高過了律法，因基督代替了我罪的刑罰，這叫因信稱義。

我們的因信稱義，是主耶穌把我們在神面前的虧欠全部還清了，但是我們在人面前的虧欠，不能以我們的因信稱義而算完事了，那是不行的。我們對人的虧欠必須要還，還不清楚的話，裡面就沒有真的平安，靈性也不會復興起來。

我認識一位元老弟兄，那年已經八十二歲了，他一直追求靈性的復興，為主非常熱心，聚會的時候他也很專心聽道，但是有一點，就是裡面不釋放，禱告也禱告不通，到底什麼原因呢？他檢查自己，忽然想起來，四十年以前在家鄉和表弟一同做生意，到上海去買布，因為錢不夠了，就用他表弟二十塊錢。以後他們就分開了。幾十年沒有見面，表弟也早就去世了。這筆賬怎麼還清楚呢？自己也已經八十多歲，裡面始終不平安，也禱告不通，雖很熱心地為主傳福音，福音的果效卻很少很少。

他自己在神面前檢查，神就光照他：“你的罪賬沒有還清楚，我怎麼用你呢？我若用你的話，魔鬼要控告你，撒但也不甘心也不服氣。你把罪對付清楚後，你再年紀老我也能用你。”

他就順服主，對自己的生活勤儉節約，把他兒子給的錢都積存起來，節省了兩年多，不只是二十塊錢，加上四十年的利息，至少有四倍的錢，照著聖經的標準，到他老家江蘇的北部還錢去了。

他到了老家，他的表弟早已去世，他的孫子也十幾歲了，一家七口人。他們看見老伯伯回來，非常歡迎，買了很多菜請他吃飯。他說：“孩子們！我這次來不是看望你們的，我是來還罪賬來的。年輕的時候我和你爸爸一起做生意，我的錢不夠用，藉了你爸爸二十塊錢，後來就分開再也沒有見面。後來我信了耶穌，到現在已經二十多年。以前我不明白這個道理，最近我才明白，我信耶穌不能虧負人。因為你們的錢沒有還你們，這個賬沒有還，我良心裡不安。所以我今天帶著錢來還你們，過去這麼多年了，我也沒有法還你們了，照我們的規矩說還你四倍吧。”

他就把錢拿出來給了他們。孩子們說：“我們什麼也不要，多少錢也不能再收你的錢，我的父親已經過世，這些錢算什麼呢！”他就一邊向他們認罪，一邊向他們傳福音。他們就不得不要。他就在那裡住了兩天，給他們講道，歡歡喜喜地回來。後來他們一家七口人都信了耶穌。

他回來後，就如同換了一個人一樣，滿了喜樂，講話有能力，傳福音有能力，整天不停地到處傳福音，在教會裡面成了一個美好的見證人。這是我新眼見到的一個見證。

所以說，一個基督徒蒙了恩典以後，不還清罪賬是不行的。向神的虧欠向神承認，神就用寶血洗淨赦免了。但是不要忘記，對人的虧欠要盡人的本份，在話語上、感情上得罪了人，要向人賠不是、向人道歉；在物質上虧負人，更應當賠償物質；在經濟上更是應當賠償經濟。當賠償認罪的時候，所傳的福音就有能力，就有果效了。

我們事奉神不能在律法之下，必須要活在生命裡面。生命聖靈的律會引導我們，使我們知道當怎樣滿足神的心意、當怎樣在人面前補滿一切的虧欠。我們作的見證就真實；所傳的福音就有能力、就有果效；和神的關係就更加親密；靈的裡面就不至於黑暗了。

這位老弟兄活到八十六歲才被主接去。他在晚年的三、四年中真是蒙恩典。在教會裡有見證，使福音有出路。他雖年紀老邁，也沒有文化，但他那愛主的心情讓弟兄姊妹得了造就。他去看望弟兄姊妹時，不會講什麼話，只是說：“弟兄！這兩天好不好呢？你和神的關係通不通呢？姊妹！這兩天你禱告得怎麼樣呢？裡面通不通？不通，趕快對付。你和主不通還禱告什麼呢？趕快悔改，省察自己的罪，不能和主不通。”就這樣情況，把很多弟兄姊妹都復興起來了。

神能使用青年人，也能用老年人，問題在於你對罪的感覺怎麼樣。基督徒若一直活在律法裡面，就一定事奉不好。只有順著生命聖靈的律而活著，才能叫我們被神使用，才能為神作見證，才能流露出生命的恩典來。叫人認識神，叫人悔改歸向神，叫人願意愛神，這是生命的工作。

以色列人的律法上還說：水裡面的魚，有鱗有翅的可以吃，是潔淨的；無鱗無翅的不可以吃，是污穢的。這是什麼意思呢？

大家可能都懂得，一條有翅有鱗的魚，在水裡遊的時候，強勁有力，能深能淺，遇到湍流時，能逆流而上；又能抵制環境，保守自己潔淨和平衡。無鱗無翅的魚在水中，不大喜歡遊動，常蟄伏於水底，遊動總是彎曲前行的，也多以腐爛的屍體和小蟲為食物。

世界上也有一股流，今天這個時髦，明天那個時尚；今天提倡這個，明天風行那個。方向是追求滿足“肉體的情欲，眼目的情欲和今生的驕傲。”萬變不離其宗。因為撒但是世界的指揮者，掌舵者。一

個基督徒，一個事奉神的人，在這人欲橫流的社會中，是不怕輿論，不怕批評，不怕打擊，不顧人情，逆流而上還是隨波逐流？是在上層獲取活食，還是在水底拾食一些腐肉爛渣？是掌握平衡“向著標竿”而進，還是委曲求全，彎曲且苟且偷生？這就需要我們慎思了。

對於活在律法以下的信徒來說，律法條文可能會守住，但經文的意義在哪裡，他們一點也不理解。安息日他們也可能會守住，心靈裡面卻沒有享受安息。光盼望安息日快過完吧！今天電燈也不能開；也不能生火燒飯；安息也不能動，一動就違犯了安息日；過完的話我可以辦我的私事了，我還要做生意賺錢、還有很多事要辦。外面是向神守安息日，內心是討厭神的安息日，這裡面有安息嗎？沒有安息。不但沒有安息，還和神的旨意相抵觸、相矛盾、相衝突起來。

外面是很虔誠，裡面卻沒有生命的感覺，所以他作這一切不但不能救他，更不能為神作又真又活的見證。那不是可吃不可吃的問題。是什麼意思呢？到新約我們才明白，基督徒的道路；人生的根據，是以什麼為標準呢？那就是生命聖靈的律。

你有沒有生命，從生活當中能表現出來。你自己也有感覺，別人也能看得出來。一個基督徒不是說沒有軟弱、不是說沒有失敗，偶然一次失敗軟弱之後，也不能就此躺下去，應當更加恨惡自己，痛恨罪。更承認說：‘主啊！我敗壞得很！我真沒有力量。我犯罪有力量，行善沒有力量。’更當承認說：‘我真應當滅亡。’一個人越承認說：‘我是罪魁，應當下地獄。感謝讚美主！你拯救了我，你把我從罪裡救出來，不但救我脫離罪的刑罰，還救我脫離罪的權柄，最後脫離罪的性情。’這樣一來，你就不再喜歡犯罪，連性情也都改變過來了。

中國有句俗話說：“山水易改，秉性難移。”一個基督徒得著了基督的生命，這生命就能把秉性改變過來。從前暴躁得很，蒙恩之後他就不暴躁了，成為最溫柔最謙卑的人；從前最好占人的小便宜，蒙恩之後，不但不占別人的便宜，還能夠舍己愛人；原來最高傲看不起別人，蒙恩之後反而尊重別人了。這種改變不是道德改變的，不是教育改變的，更不是法律改變的，是聖靈生命的律把你改變的。這種改變是什麼意思呢？證明主的生命在你裡面出現了，從此成了新人，不在是舊人了。這個生命的改變，在人群中就帶出活的見證來。

把基督的生命從我們的身上釋放出來，並且按著生命聖靈的律行事為人時，別人就不能不受感動。因為我們的說話、行事、處事為人和他們不一樣，沒有隨著社會的潮流而行，不與他們同流合污，天長日久，在他們的心靈深處就會有一個反應，就會認識說：‘這些人不是傻瓜，他們的裡面肯定有一個真東西，否則他們不會這樣的說，也不會這樣的作。’

一個愛慕真理的人，他要尋求真理，他就會問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況，因為我們裡面有一個比他們認為更好的東西，不是物質的好，而是心裡面的好，他不得不去追求。這時候他就會發現，我們的人生

有價值，是真的人生。他們能不受感動嗎？

我們明白了這個真理，我們就不會活在律法裡面說，這個可以吃、那個不可以吃了。為什麼有翅有鱗的可以吃，無翅無鱗的不可以吃呢？魚在水裡遊是往上水遊還是往下水遊呢？是往上水遊的。為什麼呢？它若往下水游的話，水就會把鱗沖起來，身體是很疼痛的。

到了新約我們才明白，基督徒的人生觀和世人是不一樣的。我們不能隨流浮沉，不能與世人同流合污。否則，對我們的生命長進是沒有好處的，裡面沒有平安，沒有亮光，在人面前也沒有見證，並且也得不到人的好評。有時就是得一點物質的好處，到吃大虧的時候，後悔也來不及，扔也扔不掉。正因為我們不與他們同流合污，世人才看我們是一個怪人。‘我們要，你們不要；我們行，你們不行，這是什麼道理呢？’ ‘因為我們信耶穌了。我們不是不要，我們所行的這要合乎神旨意的，為要討神的喜悅。只要是合乎神的旨意的，使我們生命裡面能夠舒服的，這個我們仍是要，再難我們也要，因為我們所得基督的生命就是這個本性。我們還敢要你們認為好的東西嗎！

一個真正重生得救得著基督生命的人，當你軟弱、失敗、犯罪的時候，裡面沒有感覺、沒有反應是不可能的。若是真的沒有反應沒有感覺，那是很危險的，因為你還沒有得著基督的生命。退一百步說，你雖然重生得救，在犯罪、失敗的時候，就是賄賂自己的良心，不肯順服聖靈的感動，把生命的感覺壓了又壓，壓的很厲害，時間長了這個感覺就不那麼敏感了。現在我告訴你，你壓的時間越長，你的痛苦也越深，到最後再認罪也更加痛苦了，也要付更大的代價才能歸正。

一個基督徒想與世浮沉、與世人同流合污是不可能的。聖靈不許可，新生命也不許可，神更不許可。神既然救了我們就救我們到底，不讓我們在罪中墮落。我們雖然有軟弱失敗，可以認罪悔改，重新回轉過來。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，他一定會赦免我們，叫我們重新站起來。義人雖十次跌倒，終必站起來。失敗一次，站起來一次，也就又剛強一次；站起來一次，靈裡的感覺也更敏銳一次，我們才能越和主親近。有主的生命、有主的感覺在裡面，更加精細、更加敏銳的體會主的心腸。這時候我們才不敢輕易犯罪，心思也不敢隨意放蕩了。何時有了主以外的意念，就馬上求主寶血遮蓋，讓十字架得勝。這樣，我們才能和主的生命聯合在一起，才能過一個得勝的生活，把十字架的道路走出來，把好的腳蹤留下來，把神的見證豎立起來。

### **脫離曠野漂流生涯，真實住在基督裡**

神藉著摩西、亞倫把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，這是個大神跡。除了婦女孩子有六十萬，所有的人都算上去大約有兩百多萬人，他們沒有動一槍一刀都離開了埃及，這是唯有神能做的事情。當神揀選摩西讓他帶領以色列百姓出埃及的時候，神使法老的心剛硬，不讓神的百姓出埃及。神就讓摩西、亞倫奉耶和華的命說預言、責備法老，你不讓我們出埃及，就會有什麼樣的災臨到，他們說的話，神就成全

他們說的話。一連十次的神藉著摩西說話，因摩西經過了四十年在埃及的文化學習，四十年在曠野靈性受熬煉，他絕對相信耶和華的話有能力、有權柄，就完全順服耶和華的吩咐去行，法老雖一次次的推脫，總不讓神的百姓出埃及，神就用十次的災難懲罰埃及人，到最後神用擊殺埃及人長子的災難臨到他們。當他們受不了的時候，就不得不把神的百姓趕出埃及了。

兩百多萬以色列百姓出埃及的時候，另外還有許多閒雜人也一同出了埃及。這些閒雜人是和埃及人通了婚，有的是娶了埃及的女子作妻子，有的是嫁給埃及人的男子作妻子，他們的血統不純粹混雜了。或說是混血種人。他們有埃及的一半血統，一半是希伯來人的血統，他們也出了埃及，也想事奉神，這樣的人能事奉好神嗎？是不可能的。

凡讀聖經的人都知道，他們在曠野遇事就發怨言，不肯走道路，不甘心跟著耶和華走。他們到處發怨言，沒有吃的發怨言，沒有喝的發怨言，路難走也發怨言。由於他們的發怨言，也引動那些心不堅定的以色列百姓發怨言，以致惹起神的憤怒，使那些生命不純粹，有世界的攙雜，有肉體的攙雜，有埃及的攙雜的人都倒斃在曠野。

事奉神的道路是曠野的道路，不是寬大的道路，不是一帆風順的道路，不是飛煌騰達的道路，而是窄門小路。十字架的道路窄得很！要受熬煉、要受對付、要受造就，要背十字架的。舊生命是忍受不下去的；舊生命是不肯接受十字架對付的；老我是不能服在新生命權下的，所以要交戰、要痛苦、要常常碰見麻煩。今天軟弱了，明天灰心了，後天又失敗了，這是必然現象。

一個人重生得救以後，若是從來沒有失敗過，我不敢相信他；若是一直失敗沒有一次得勝的經歷，我也不敢相信他。一個人因為信了耶穌基督，聖靈會藉著他的相信叫他認罪悔改，把主耶穌基督復活的生命送到他的心裡面。但是老生命並沒有死掉，從父母傳下來的老亞當的生命還活著。兩個新老的生命在裡面時常交戰，一會兒新生命得勝，一會兒老生命得勝。新生命得勝時，裡面就平安喜樂，並能活出見證來；老生命得勝時，裡面就失敗、就愁苦、就憂愁、就黑暗、就軟弱，就失去見證了。這是基督徒生命成長的過程中必有的現象，也可以說是正常的現象。所以說，當這些負面的東西臨到的時候不要灰心，我說這話並不是包庇說，‘你失敗了沒有關係。’不是那個意思。而是說，一個基督徒在失敗的時候，裡面決不會沒有感覺。

當老生命得勝的時候，新生命在裡面就憂傷，並在裡面作啟示感動的工作，指出：“你錯了，你要悔改。”我們一不當心，老生命就當了家。在平素的日子裡，多少時候我們認為：“隨便說一句話，不要緊；和不正經的人來往來往，不要緊；占別人的一點小利益，沒有關係；撒個謊、玩個詭詐，這有什麼呢！……。”我們雖然這樣的包庇自己，原諒自己，聽老自己的話，就在這自覺不自覺中，卻失敗了，黑暗軟弱了。

但是，過不了多長時間，我們發現裡面的光景有了不正常的現象：“在神面前不能恒切的禱告了；不能和弟兄姊妹有正常的交通；讀聖經也沒有了亮光；對傳福音也沒有了興趣；對屬靈問題不再想追求了。”這種現象一出現，我們就甘願停下來不再追求了嗎？就這樣失敗下去嗎？這是不可能的，因為我們裡面已經有了新生命。這新生命要起來過教會生活；要和神有親密的交通；要讀經；要禱告；要追求天上的事；要指正老生命的不對；要叫我們悔改。這時候，我們不得不悔改，不得不歸正。我們若不悔改，飯都吃不下去，覺都睡不著，因為我們和神出了問題，神不放過我們，聖靈也不放過我們，我們只好徹底認罪悔改，向神認罪、向人道歉，然後我們裡面又恢復了活力，平安喜樂又來了。

我們的生命就是這樣一高一低長進的，靠著聖靈順服新生命，把老我壓下去，叫老生命再也不敢反抗新生命，老老實實地等著十字架把它處死。這時候我們裡面才真正平安、沒有膽怯、沒有懼怕、沒有懷疑、沒有仇恨、沒有嫉恨、也沒有嫉妒分爭，平平靜靜的安息在基督裡面了。不管人怎麼對付我們，我們也不會再報復他；不會再仇恨他了。“主啊！感謝你，弟兄這樣譏諷我是應當的，因我有錯誤。姊妹這樣誤會我，是因我有問題，你給我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吧！若是我的肢體有錯誤，你用寶血洗淨他，赦免他，因為他所說的他不曉得，他所作的事他也不曉得。”

當我們將神的生命彰顯出來，將神的愛行出來，願意背十字架的時候，才能造就弟兄姊妹，才能建立教會，才能建立基督的身體，別人碰著我們也不再受傷了。

一個正常的屬靈生命，像棉花一樣，柔軟得很！不會碰傷任何東西的。翻過來說，一個信徒聽見一句話就受傷了；遇見一件事就受傷了，就灰心了，就證明他的生命不夠老練，老生命的成份太多，碰不得、說不得、惹不得。新生命是不怕碰的，越碰越軟，也不會受傷。像主耶穌的生命一樣：“我心裡柔和謙卑，你們當負我的軛，學我的樣式，這樣，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。”太 11:29-30

一個正常的生命，犯罪是一件不容易的事。有了恐懼戰驚，裡面就不平安，靈裡敏感得很！“某句話不對，我就不能講；某個事有錯誤，神不喜歡，我就停止不做。即使有時偶然不能得勝，‘主啊！饒恕我、赦免我，我不能這樣滑下去。主啊！救我，幫助我。’”我們一傾向主，一尋求主，主就救我們從失敗中轉回。這就是基督生命成長的一種正常現象，或叫曠野的操練。

一個人得了主的生命之後，就已經走在這條十字架道路上，走在這條永生的道路上……。凡踏上這條道路的人，不但得著了新生命，還有老生命存在在裡面，這就處於像羅馬七章爭戰的經歷中，時而得勝，時而失敗，一起一伏的渡著生涯。裡面也不時的對自己說：我算什麼人呢？我怎樣作才能討神喜悅，才能蒙神悅納呢？“這條路怎麼走法才能夠上神的心意呢？”基本上天天處於這種矛盾的心理中。

早些年有人這樣講：一個人重生得救以後還沒有保障成為神的兒子，單獨相信救恩還不完全，還要加上人的努力。並且說：信了耶穌以後就不能再犯罪了，若犯罪就要滅亡，因為重生以後就成了完全人，

再也不會犯罪了。若是犯罪了，聖靈（或說新生命）就要離開你，你就成了沒有主生命的人。這時候，你還需要重新悔改，聖靈就重新回到你的裡面，你就又成為一個信徒。這樣反反復復的犯罪，悔改，直到主來的時候，若是仍然犯罪，也不一定得著主耶穌為自己的救主。這樣的一個理論，就引起了中國教會的大亂。

任何重生得救的人，都承認說，我還不斷的在犯罪，並且還犯許多的罪。這樣說來，一個信徒不是不會犯罪，而是不敢再犯罪，就在我們十分謹慎的情況下，不知不覺的又犯了罪，偶然之中又犯了罪。不敢經過一點的考驗和試探，就倒了下去，就軟弱失敗了。雖然軟弱失敗，他們是不是滅亡了呢？並沒有滅亡。他們經過軟弱失敗以後，反而發現：“主啊！在我裡面毫無良善。人譏謗我，是應該的；人反對我，也是應該的；人用各種方法對付我，更是應該的。人若不對付我，我就不認識我自己；人若不譏謗我，我就不知道自己的敗壞；人對我反對、和譏謗的話，我也應該接受，這是神藉著人對我的警醒，免得我犯錯誤。”

這樣一次次的經過試驗，生命就開始老練起來。只有本人學會靠著主勝過自己的私欲、勝過自己的舊性、勝過來自各方面的試誘，才能去安慰、幫助處在被試驗中的弟兄姊妹，作別人的榜樣；作別人的安慰；作別人的勉勵和力量。

否則，我們怎麼去幫助弟兄姊妹呢？雖然道理都會講，工作也龐大起來，知識也逐漸的加深，但是單憑知識夠不夠呢？單憑道理夠不夠呢？知識是需要，道理也不可缺少，但是沒有生命的經歷，知識和道理只能增加自己的驕傲，使自己高高在上，紮不下根來。

知識和道理是為叫我們明白神的旨意，明白當怎樣照神的旨意而活著，照神的心意而去工作、生活，與事奉，但是單憑著這些是沒有力量的。我們得懇求主加添力量，讓聖靈在裡面幫助我們，我們才能夠把主的道活出來，把真理活出來。叫別人碰著我們的時候，他們不得不說：“這個人和別人不一樣；這個人的品格高尚；這個人有寬宏大量的心懷能容納別人；這個人對真理剛強得很！絕不輕易和別人一起犯罪。”達到這個地步是憑著我們自己的力量嗎？不是的。是基督在我們裡面成長起來了；是聖靈在我們裡面當了家，讓舊人靠邊站，使舊人棄權。舊人雖然可以擾亂我們，我們卻不會聽他的。這才真正是一個被聖靈管理的人，心裡面充滿了平安，進入了得勝的境界，進入了迦南。

### **熬煉掉舊人，進入得勝境界**

所以，以色列人在曠野被熬煉四十年，走了四十年的曠野道路，目的為要把他們的舊性熬煉掉，讓舊人都倒斃在曠野。經過曠野熬煉以後才發現說：在我裡面毫無良善，我是一個敗壞的人，但是耶和華神拯救了我。為什麼拯救我呢？因為我是他的百姓，叫我們的身體健壯、靈性剛強、聖聖潔潔的去遵行神的旨意。這樣才可以渡過約但河、進入迦南，長驅直入的去打得勝的仗。在基督裡面享受神那豐

滿的恩典。這時候才能被神使用，才能滿足神的心意。

翻過來說，若不經過曠野的熬煉，就不懂得神的心意，也不認識自己的敗壞，就容易和世人同流和汙，與世界隨流浮沉。神讓以色列出埃及，是因在埃及不可能事奉神，不能認識神。他們在埃及四百多年，沒有獻過一次祭，也不可能獻祭，因為埃及人不叫他們獻祭。更因他們是神的選民，遲早遲晚神要把他們帶出來，把恩典給他們，這是神的工作。

我們也是如此，是神親自把我們從世界裡面救出來，叫我們憑著信心接受他為自己的救主，我們就白白的得著了這個莫大的救恩。神說：“**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。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**”神這樣說並不是不叫我們追求了，而是照著他的預知和預定救了我們，**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，不在乎人的行為，乃在乎召人的主。**(參：羅 9:8-14) 到了時候，神必要把恩典賜給我們，開我們的心竅，叫我們懂得神的聲音，接受神的救恩，馬上我們就有了生命的改變，這完全是神的工作。

按我自己的經歷說，我的蒙恩不是我的追求，也不是父母的好願望。他們雖然有好的願望，也不能把我帶到生命裡面去，更不能叫我重生得救，成為神的兒子。有一天，神的恩典臨到我，把我自己徹底的暴露出來，叫我知道我是一個這樣敗壞的人，我要滅亡了。在我沒有辦法的時候，只能喊‘誰能救我呢？’聖靈才憐憫了我，叫我看見主耶穌基督為我釘在十字架上，他的血要赦免我一切的罪，洗淨我的不義。我才明白了什麼叫十字架，什麼叫救主，什麼叫耶穌。他要把我從罪惡裡救出來。在這瞬間之間我的生命有了改變：“主啊！你真是我的救命恩人。”我才認識了生命的道路，才懂得了怎麼樣順服聖靈，才知道怎麼樣過新生命的生活，才一步一步地追求要討神的喜歡。漸漸的離神愈近，離世界愈遠，不可能再回到世界裡去了。也能靠著主的恩典說：“餓死我也不能到世界裡去混口飯吃；困死我也不求人情幫我的忙。”這不是我自己有骨氣，是因為認識了神。神安排的道路我願意走；神安排的事情我都樂意順服。安心順服神的旨意我就平安，我的人生裡面就能問心無愧的見證神的旨意，不去違抗神的旨意了。

當我們的生命在神面前穩定以後，才能在教會裡面起一個影響作用、作見證的作用、光照別人的作用。叫別人看到我們，想到我們的時候，有榜樣、有腳蹤。我們的溫柔、謙卑、忍耐對他們都是榜樣。這不是裝出來的，是從生命裡面自然表現出來的，是從生活裡面見證出來的。

在這種情況之下，教會才有路走，才能復興起來，因為弟兄姊妹都看見了光，在光裡行走，不但認識了主，也認識了自己，更認識了世界，願意順服聖靈過一個新生命平安的生活。若沒有這樣的信徒在教會裡興起來，這個教會永遠活不起來。你們去觀察一下是不是這樣中呢？不是單靠傳道人的講解，不是單靠有大的恩賜。當這班弟兄姊妹在教會中興起來時，願意受苦受窮，不願意違背真理，這個教會就有了見證。神就要祝福這個教會，使用這一班人照亮黑暗的世界，照亮人心的黑暗，叫更多的人



從黑暗中歸向光明。不但得救的人數天天加入教會，也維持了神的見證。這就是教會的生活，這就是我們追求的方向。

當神的百姓出了埃及以後，從申命記的記載叫我們知道，他們若不經過紅海，從陸地走過去，只需十一天時間就可以到達應許美地。但下麵的經文又說：神怕他們不會打仗，遇見爭戰的事就灰心又回埃及去，神就引他們繞到紅海邊，法老以為他們走迷了路，就發兵追趕他們。他們到了前面是紅海，後面有追兵，左右是高山攔阻的絕地，只有死路一條了。

人的盡頭，就是神的起頭，神就開始作工了。神不把人放到絕路的地步就不能認識神，不經過絕路的生活，他們的信仰永遠不能堅定下來。經過絕路以後，人的辦法，人的智慧，人的才能，都用不上的時候，神就開始指示摩西，向摩西說話來，叫摩西伸出手中的杖，把紅海的水分開，讓神的百姓如同走幹地一樣從紅海中走過去。埃及人也想試著走過去，神讓摩西又向紅海伸杖，紅海的水複合，把埃及人盡都淹死在紅海中了。

這時候，他們就大聲讚美，唱著救恩之歌。米利暗擊鼓跳舞讚美神，都歡喜至極，永遠得救了，再也不能回埃及去了。從神的旨意來說：這班人是神的子民，再軟弱、再失敗還是神的子民。按當時的境況來說，再軟弱也不能再回埃及去了，因為有紅海隔著。他們經過這一個大的轉折以後，在曠野再漂泊，也沒有辦法再回埃及去。在曠野一天對付不掉舊性，兩天；一年對付不掉舊性，兩年；十年對付不掉舊性，二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的對付，到最後把舊生命熬煉掉了，新生命長起來之後，就可以長驅直入的進入迦南，享受基督裡的豐盛。

你們見過沒有？一個真正重生得救的人，後來又否認主不信了。我這五十多年跟從主的生涯中，還沒有遇到過，也不可能再被魔鬼奪去滅亡了。我們因著相信耶穌基督，就得著了永生，就是神那永不衰殘的生命。什麼時候我們得著永生，什麼時候就成了神的兒女；什麼時候真心相信，什麼時候就有了永生，我們和主，主和我們就建立了不能斷絕的生命關係。（參：約壹 5:12；約 3:16-18;36;10:28-29）

我們可能有失敗、可能有軟弱、也可能隨時都有得罪神的時候，但是神決不會丟棄我們，因為主耶穌為我們舍了命、流了寶血，把我們贖買了回來，並賜永生作禮物，他能不管我們嗎？他能丟棄我們嗎？還能讓魔鬼把我們奪去嗎？不可能的。

### **不接受埃及的刺激，多追求與主的交通**

可惜我們到了現實生活中，一失敗，就軟弱，就灰心，就認為還是埃及好，因為埃及有黃瓜，有大蒜，有大蔥……可以調味，可以受刺激，但是這些東西沒有營養。看電影，看電視，雖受刺激卻沒有營養；虛榮名利一時好得很！也不能營養我們的生命。光吃大蒜能吃胖嗎？不但吃不胖，恐怕是越吃越瘦。

刺激品沒有營養，有營養的不是刺激品。

基督徒想從世人當中找刺激，儘管去找，越找越吃越饞，越饞越瘦，到有一天路都走不動了。為什麼呢？吃的刺激品太多了。

世界是不可靠的，世界不能滿足我們的需要。直到明白以後，吃了虧上了當，還得回到主面前來認罪悔改，讓聖靈充滿我們，把嗎哪賜給我們，將靈奶賜給我們，我們才能慢慢的強壯起來，長成基督的身量。

真正重生得救得著主復活生命的人，不要再想貪愛世界，世界是貪不得的。我們若與世人一起來往的話，都是別人佔便宜。我們偶而占一點便宜，神也不放過我們，撒但也紅了眼睛：“你是神的孩子，占我的便宜。”它能放過我們嗎？它更要羞辱我們了。恐怕我們占不住便宜，還要吃大虧了。

我見過基督徒和世人混在一起做生意賺錢，開始的時候齊心努力，說的都是光堂話。當把錢賺到手以後，私心來了，眼也紅了：“你還想賺我的錢，我是什麼人哪？”狠心一下，那人就把這個弟兄害死了。可憐不可憐！

我反復的說，我們出了埃及以後，應當死心踏地的跟著主走，要立志永遠跟主走，要立定心意遵行神的旨意。背著十字架跟從主走吧！不要再想埃及，埃及是個為奴之地，光吃得好、穿得好，裡面沒有自由。魔鬼可以隨便欺負我們，世人可以隨便捉弄我們，我們就失去了福音的見證。

弟兄們！還是跟著主往前走吧！不要在曠野留戀不肯往前走了。曠野的生活難是難！繼續往前走，神會引領必到應許美地。只要我們肯立定心志，渡過曠野，進入迦南美地，在那裡一切都是恩典，都是榮耀，都是豐盛。

耶穌說：“**手扶著犁向後看的，不配進神的國。**”（路 9:62）我們已經離開了世界，已經不屬這個世界，不屬什麼人了，我是屬於基督耶穌的，屬於天上的、屬於聖靈的。我們認識這個以後，才能甘心樂意地順服聖靈，願意背十字架走這一條生命的道路。肉身受點苦不要緊，人情孤單不要緊，世上的路狹窄不要緊，因為知道這條十字架的路越走越光明，越走越滋潤，越走越和主相近，越能嘗到主恩典的美好，真是滿了恩典，恩上加恩。跟從主絕不是苦路，十字架是苦嗎？是苦，但是苦到一個地步就不苦了。我們不肯背就是苦得很！真背起來的時候就不苦了。就像一位受過苦的老姊妹所見證的：“十字架遠看真可怕，到跟前也沒有辦法，背起來也沒有啥。”

我們經歷神、認識神，不走在曠野的道路上，絕不會事奉神。摩西、亞倫帶領以色列百姓離開埃及，進入曠野就是要事奉神。怎麼樣事奉呢？他們當時可能不知道，但是他們知道是神叫這樣走的，他們

就在曠野一直走了四十年。按人看，他們並沒有事奉神，一直是軟弱，失敗，發怨言，怎麼算是事奉神呢？按生命看，他們的確是在事奉神。因為是神把他們放在曠野中的，目的是叫他們經過學習，經過操練，把老生命對付下去，倒斃在曠野，新的生命才能彰顯出來，神的名才能得榮耀，神的見證才能活出來，這就叫作事奉神。

所以，一個真正跟從主，出埃及的人，不要回頭看，不要再羨慕這個世界。這個世界的所謂美好，我們就是羨慕也不能得到，偶爾就是得到一點，裡面也沒有平安，說不定還要有更多的失去，更加的痛苦。因為這個世界是屬魔鬼的，世人可以在世界上追求，我們屬神的兒女就不能，也不需要追求它。

“你們去誇耀吧！你們去享受吧！我們不要那個享受，那不是真的享受。我們和主的交通才是真的享受，從靈裡的釋放才是真的釋放，為主而活的人生才是最高尚、最有價值的人生。”

我們有了這個認識，才能夠鄙視世界、輕視世界、拒絕世界：“埃及啊！我們和你沒有關係了，我們過了紅海，我們是屬神的人了。曠野再難，我們再失敗，也不在屬埃及，已經是神的選民。”這樣我們才能真正榮耀神，也能真正蒙神的祝福，在基督裡面享受基督的豐盛。求主恩待我們、憐憫我們，給我們啟示的亮光，叫我們看見怎麼樣走道路，怎麼樣叫生命長進。

我們都是出了埃及，重生得救的人，還羨慕埃及再回世界裡去嗎？還留戀人情，和那虛浮的東西嗎？不要留戀了，要把頭抬起來，仰望著基督往前走吧！前面雖是茫茫的曠野，不要緊，主是道路、主是生命、主是真理，主是我們的標杆。曠野再迷茫，我們真能背著十字架往前走的話，就不會迷失方向，十字架是不會把我們帶錯方向的。十字架越重，道路越清楚，行走越有能力，裡面越有亮光，因為主是標杆，他會引導我們，渡過曠野的年日，到基督裡面享受他的豐盛，享受他的榮耀。

一個基督徒追求走道路、追求生命的長進，這是最重要的。我們所以事奉神、禱告、聚會、交通，就是為了使我們得著恩典、得著能力，使生命更加茁壯的成長。使我們看清楚了這條十字架的道路，好快跑地趕上去，追求過一個討神喜悅的生活，因為我們清楚的知道，被主接去的日子實在不多了，人子已經站在門口了。我們若不急速奔跑去迎接主，當見主面的時候就要蒙羞了。

聖經告訴我們說，人子什麼時候來？“但那日子，那時辰，沒有人知道，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，子也不知道，惟獨父知道。”太 24:36 今天地上所出現的一切事，從天這邊到天那邊、從陸地到海洋，都是為要成就一件事情，就是要成就主耶穌的預言，應驗主耶穌的兆頭。也都是在說明這個時代到了最後的時刻，新天新地，新耶路撒冷快要從天上降臨到地上來，成就神的旨意。這是我們基督徒最大的盼望、最大的歡喜。

弟兄姊妹！這個盼望就在眼前，我們報什麼態度來迎接這個盼望呢？用什麼心情等候那個日子來呢？這是關鍵的問題。現在不是打盹睡覺的時候，世人都在尋求物質的豐富、肉體的舒服，想在世上過一

個好的日子。作為一個基督徒、一個認識神的人、一個有主生命的人，能和他們一樣嗎？那就太愚昧了，也太危險了。

這世界不是我們的家，我們是寄居的，我們的家在天上。不僅在天上，主耶穌也說：“**他預備好地方以後，要來接我們到他那裡去，他在哪裡，叫我們也在哪裡。**”（參：約 14:1-3）主的應許無論多少，在基督裡都是是的，雖然還有一點應許沒有應驗，神有他的計畫，按他的計畫一步一步的應驗著，逐步達到神所計畫的。

基督徒不是一個糊裡糊塗過日子的人，是有方向，有目標，有志向的人。我們的人生往哪裡去呢？主耶穌說：我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，我知道我從什麼地方來，也知道我往哪裡去。世上的人都不知道自己從哪裡來，也不知道自己往哪裡去。再有學問，再有地位，再有權柄，他的人生歸宿，自己也掌握不了，他也不能說我的人生永遠享受幸福，因為“死”把他們都困住了。

任何英雄豪傑、任何聖人、任何學者，他都不能說：“我不死。”他們都不能拒絕死。當死臨到他們的時候，只好束手就服，作死的奴隸。

“死”是個什麼東西呢？科學家解釋不出來，哲學家研究不出來，政治家更是莫名其妙。但是我們基督徒是有信心的人、是認識神的人，對於“死”一目了然。“死”不是一個人的末了。按人說：“人死如燈滅，一滅就完了。”事實告訴我們，絕不是這樣情況。“死”是一個關口，人的這一關過完以後，到那一邊還有很長的一段道路要走。這個奧秘世人不懂得，還有人故意否認說：“沒有那回事情。”但是自從有歷史以來，很多事件的發生，叫人不得不承認說：“死的後邊還有一條很長的道路。”不但有一條漫長道路，並且是更艱苦、更危險、更淒慘的道路，誰也不能逃避這一關。

但是感謝讚美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在他的裡面我們認識了死叫什麼東西。“**死啊！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？死啊！你的毒鉤在哪裡？死的毒鉤就是罪，罪的權勢就是律法。感謝神，使我們借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。**”這是聖賢們作不到的，也是哲學家們作不到的，更是政治家、教育家們作不到的，科學家們也不能明白。

現在的時代是科學突飛猛進的時代，科學的發明真是叫人吃驚。從生活的需要來說，科學的發明是已往多少時代都難辦到的，今天辦到了。不管從天上看，還是從地上看，都是這樣。人雖這麼聰明，還不能把生命的奧秘解釋出來，更不能把死以後的奧秘向人顯明。這是神所保守的，叫人不能明白什麼叫生命、什麼叫死。人也掌握不了自己的生命，也不能逃避死的權勢，人太愚昧了。

但是，我們信耶穌基督的人，不能像他們一樣的愚昧。我們對生命已經有所瞭解。什麼是生命呢？主耶穌說：“**他就是道路，真理，生命……。**”“**生命在他裡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**”活在耶穌基督

裡面，不但得著了生命，也有光可就，就不在黑暗裡走的。有光就有方向，就有目的，就能看得清楚，就不至於跌倒。

我們重生得救以前，人生是糊裡糊塗的，明天怎麼樣不知道，今天夜裡怎麼樣也不知道，明年更不能想像。現在我們是住在耶穌基督裡面的人，從聖經知道明天如何、後天如何、將來如何，最後進到永世裡面，和神永遠同在。這不是一個神話故事，也不是文學家的想像，是生命之光藉著聖經顯明出來的。

這本聖經不是人憑著智慧寫出來的；不是哲學家、文學家編出來的；也不是宗教家想像出來的，而是神的啟示。什麼叫啟示呢？這個道理人不懂得、也不明白、更想不通，是神把蓋子揭開了。

生命是個奧秘，沒有神的啟示，人不能懂得；死這一關，沒有神的啟示，人也不能明白。但是感謝主！我們基督徒不管老年年少都是一目了然，因為神啟示給我們了。

什麼叫生命呢？蓋子一揭開就明白了。有耶穌就有生命。基督就是我們的生命，神一光照，我們就明白為什麼活著，我的人生從哪裡來往哪裡去，裡面清清楚楚，基督徒的真寶貝就在這一點上。

所以說，我們所得的最大恩典就是，主與我們同在。我們所以不懼怕任何難處，因有耶穌與我們同在。我們不為身體憂慮吃什麼、穿什麼、喝什麼，因我們知道誰看顧我、誰引導我、誰扶持我。神會按著時候、按著我們所需要的供應我們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！你們蒙這個恩典沒有？對於這些問題、這些真理你們經歷了多少？很多基督徒的眼睛迷糊，不是因為沒有光，而是因為沒有睜開眼睛看，在光的裡面閉著眼睛。按地位講，從重生得救那一天，眼睛已經得開了，應該懂得神的恩典，懂得我為什麼活著，懂得神怎麼樣愛我。但是到了實際走道路的時候，卻不用眼睛看，光用感覺去摸，閉著眼睛往前摸索。在摸索的時候，不知不覺碰在柱子上面；不知不覺碰在牆壁上面；不知不覺跌了一跤，腿跌傷了、頭碰破了。很多基督徒就是這樣過日子，這樣的活在神面前，何等可憐！

睜開眼睛看一看，看見基督是我們的標杆。在生活之中，在工作裡面，在人生裡面，看見了主，就不會有那麼多的爭競嫉妒，沒有那麼多的憂愁煩惱，沒有那麼多的懼怕懷疑，因為我看清楚了。

一個真正相信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得著主那復活生命的人，這個信仰誰也不能奪去。人可以逼迫我；可以辱罵我；可以譏謗我；可以監禁我；可以用刀殺我，但不能把我的信仰拿去，因為這不是一個道理的信仰，不是傳統的思想意識。我的眼睛睜開以後，認識了耶穌是我的救主，只有他能救我。人的道理再好，權柄再大，也不能救我。我的疾病、我的人生痛苦、我裡面的空虛、我的罪惡纏繞，誰也

不能救我，但是耶穌能救我。我信了耶穌以後，果然不錯，鎖鏈斷掉了、重擔脫落了、疾病痊癒了，人生不在悲觀、不在絕望，是個樂觀的人生、積極的人生。這不是一個道理能把我興起來的，而是主耶穌遇見了我，他的話開了我的眼睛，他的話指示了我當行的道路。

我們現在是活在生命的光中，但是很可惜！很多基督徒雖活在生命的光中，卻看不見光，也看不見路。這不是沒有光，神的光時時照著我們，神天天向我們說話，藉著弟兄姊妹的彼此交通臨到我們，藉著讀聖經臨到我們，藉著看屬靈書籍臨到我們，藉著禱告臨到我們，藉著管教臨到我們，可惜我們還是不會在光中行走，閉著眼睛東摸西撞，撞到後來頭破血流時才說：“主啊！我不敢再愛世界，不敢再犯罪得罪你，你把管教的手收回去吧！”

當我們認罪悔改，回到神面前完全順服的時候，難處就過去了，痛苦沒有了，問題解決了。這時候應該和神同在，誠誠實實的在神的光中行走，事當其反，我們又開始低著頭走路，不往前面看，神就讓我們再碰一下子，還是碰傷，還是走錯路。這樣一次次的不聽主的話，沒有遵行主的旨意，名譽上是在神的光中行走，又在黑暗裡面跌跤，不得不再重新認罪悔改。很多基督徒都是處在這樣光景中：“不跟從主走道路吧，已經看見這條十字架道路是正確的；跟從耶穌走吧！又有這麼多的實際問題解決不了；不信耶穌又是不可能的，也不敢大膽地去犯罪，裡面跌跌撞撞，踉踉蹌蹌，走一步退兩步，拖著拉著還是不肯走，多可惜啊！”

幾年前，我走在上海南京路上，有很多人圍著玻璃窗在那裡看，我也好奇的去看。原來是看一部新的科學儀器，是新發明的，一面看一面稱讚：“這個人真聰明，這個儀器真好，我也很佩服，做得這麼精巧。”

正在看的時候裡面有感動說：“你在看什麼？”我說：“主啊！我在看科學家發明的新儀器，你把聰明給他，他發明個新儀器，供給人生活的需要，太好了。”聖靈說：“那真好嗎？”我不敢再講什麼。主又說：“你等候的是什麼？你是什麼人？”我說：“主啊！我是基督徒，是你的孩子。”主說：“你是我的門徒，你在世上等候的是什麼呢？是生活更舒服一點嗎？是為了更聰明一點嗎？你也想發明一個新儀叫別人都稱讚你嗎？”我忽然想起來，“那不是我的人生目的，不是我生活的追求。”“那你追求的是什麼呢？”“主阿！我追求的是你的再來。等候號筒吹響，身體變化，被提到你那裡去，這個世界與我無份。再好、再精緻、再巧妙，我不再羨慕它，不是我應該追求的，不是我的人生終點，不是我的目的，我要到你那裡去，你的供應更加美滿。”

聖靈又問我說：“你的主什麼時候來呢？”忽然我裡面亮了，想起聖經的話說：“主必快來。”聖靈說：“主怎麼來呢？”聖經說：“在那眨眼之間，號筒吹的時候，死了的人要復活，活著的人要改變，一同被提到空中，在雲彩裡面和基督相遇。地上有七年大災難，世上的人要受更重的熬煉。”聖靈說：“怎麼樣被提呢？怎麼樣離開世界呢？怎麼樣見主的面呢？”我說：“既是眨眼之間，就是半分鐘也

不要就變化了。”

聖靈說：“在你專心看儀器的時候，正在羨慕它的時候，姊妹，弟兄，都被提走了，你怎麼辦呢？”我說：“主啊！也把我提去吧！”主說：“可以把你提去，但你再等一等，再受點苦難，因你沒有考試及格。”我說：“主啊！我不敢再羨慕世界了。世界再好，我不需要你，也不反對你的好，但是我的需要不是你能供應我的。叫我吃得好、住得好、玩得好、穿得好，不能滿足我的心。”

從那一天主叫我明白，我的生命需要是和主聯合、是見主的面，是到他那裡去。我的家不是在這個地球上、不是在世界上面，我是寄居的，我的老家在天父那裡。什麼時候回去呢？不知道。號筒一吹響我就走了，比坐飛機快得多，比坐太空船還要快，瞬眼之間就到天上去了。我還敢羨慕世界嗎？“主啊！我不看了，我把心收到你那裡去，走路也好，作什麼事情也好，主啊！我的心等候著你。”

親愛弟兄姊妹！不要忘記我們是有主生命在裡面的人，這生命就是我們光；我們的人生也不要再在黑暗裡摸索了，因為是有道路、有方向、有標杆的人；也不要像以色列人，雖知道往迦南美地去。迦南在哪裡？不知道；怎麼走法？不知道；怎麼過日子？自己也莫名其妙。當路好走的時候，就感謝讚美主。路一難行，就埋怨神，埋怨摩西，就在曠野繞圈子，最後倒斃在曠野，何等可惜！

埃及，是出來了；道路，也跑了一段，雖然跑了好多年，到最後還是不能進入迦南美地，或說進不到基督裡面，不能享受主的豐富恩典，可憐憐地倒斃在曠野，多麼可惜！

今天在教會裡面，很多人都已經重生得救，也明白我有回天家的盼望，但怎樣回家見主的面，怎麼向主交帳，這是一個大問題。所以今天擺在我們面前的，傳福音不成問題；勸人信耶穌不成問題；也不怕來自人的逼迫和禁止，甚至被監禁，被殺頭，因為知道被殺以後會更釋放，是到天父那裡去了，所以福音是壓不下去的。最大的難處是我們自身的改變問題。裡面的光不夠強，撒但叫我們愛世界、叫我們顧惜肉體、叫我們去犯罪，我們怎麼向神交待！我們雖然得著了神的生命，神也不能放過我們的瑕疵。教會是無瑕疵的，聖徒也應該是無瑕疵的，穿著光明潔白的細麻衣，沒有玷污、沒有皺紋、沒有瑕疵等類的病，好與他榮耀的身體相似，把新天新地帶下來。

如果懂得了這個道理，我們還冷淡嗎？還為肉體安排嗎？還想愛世界、愛人情嗎？給我們也不再要它，因為知道那是糞土。要盡心盡性的，誠誠實實的等著我們的新郎、我們的良人來接我們，和他完全化合成一個，把天國帶下來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！我們還往世界裡觀看嗎？還和世人比一比嗎？還為肉體打算嗎？那是愚昧，那是瞎眼，那是沒有看見。願主用吐沫和泥抹我們的眼睛，順服主到西羅亞池子裡洗一洗，一洗樣樣都看清楚了，因為主把我們的眼睛打開了。

我要給大家交通的中心思想是說，我們都出了埃及，都已經過了逾越節，也離開了法老王的魔權，現

在往哪裡去呢？信耶穌往哪裡去呢？目的是要討神的喜歡，要遵行神的旨意，要建立主的教會，要迎接主的再來，這是我們的目的。

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幹什麼呢？是要在曠野學習事奉神，事奉得好就能承受國度。可是誰事奉好了呢？你事奉好沒有？我事奉好沒有？可能也在不斷的事奉，一天當中也有好幾個小時的事奉。早晨起來禱告好以後，吃過早飯和世人接觸的時候，怎麼樣呢？在聚會的時候很好，愛主、傾向主，到社會上去的時候，怎麼樣呢？斷斷續續地，一會兒好，一會兒又不好。主的恩典臨到時，大聲讚美，感謝讚美主，高喊和散那。當試煉臨到時，有了十字架，有了造就和破碎，就開始埋怨說：“主啊！跟從你真苦得很！你為什麼苦待我？這條路太窄。世上的人不信你，他們可以吃、喝、嫖、賭，發財致富，你為什麼管我這麼嚴呢？”

從道理上講，明明知道有主的恩典，也承認這條道路是真的，就是不能常常住在主的恩典中。住了兩分鐘覺得與自己的意願不合的時候就又跑了出去。知道住在神家裡好得很！但是卻羨慕外面，被外面的東西吸引，時常跑出去。受了別人的欺負就跑回來；碰見難處就跑回來；有了饑餓、冷酷就跑回來，這樣的信徒多得很！知道我是天父的孩子，主的生命也在我的裡面，也有回天家的盼望，平常所過的生活卻不正常，不能照神的旨意而生活，不能常常住在基督裡面享受基督的豐富。這是基督徒的通病，今天教會所存在的問題，主要在這一點上。

就根據這一方面的問題，我們來看看怎麼結束這曠野漂流不定的生活；怎麼結束那個不正常的屬靈生活，很穩定的在基督裡面和主有聯合，常常享受主的豐富恩典。

屬靈的豐富勝過物質的豐富；屬天的豐富勝過屬地的豐富；與神的情意勝過人情的好處，看破這一切，勝過這一切，這是我們的本份。我這樣說，我們不是不吃、不是不住、不是不用，而是在吃、住、用的時候，不受它的轄制。沒有錢就過不去了嗎？沒有好吃的飯就活不成了嗎？沒有好房子住就沒有辦法了嗎？不是的。

皇宮我可以住，但那不是我的家；銀行經理我可以當，鈔票一點也牽不住我的心；親戚朋友多得很！一個也不能累住我的心。不叫我愛主是不行的；不叫我追求和主聯合，寧死也不能答應，有了這個認識就好了。

有了這個認識，我們的心就能傾向主，就能和基督有聯合，就能支取基督裡的豐富。這樣的人生有價值，這樣的生活神能得著榮耀，這樣在基督裡面的日子，一分鐘也不虛度，這樣為主而活著，才能討神的喜悅。

路加福音第十章告訴我們一個故事，那裡有一個接待家庭，姊妹兩個，還有一個兄弟拉撒路。姐姐叫



馬大，妹妹叫馬利亞。主耶穌到了她們家裡，她們都很愛耶穌。馬大就為耶穌預備飯食，忙個不停。妹妹馬利亞很聰明，要得主耶穌的心，安安靜靜地聽主耶穌講道。馬大因為忙碌，又看見妹妹的安閒，就心裡忙亂的說：“主啊，我的妹子留下我一個人伺候，你不在意嗎？請吩咐她來幫助我。”耶穌回答說：“馬大！馬大！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；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；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奪去的。” 路 10:41-42

我們從主的回答可以看出一個實事，馬利亞摸著了主的心，懂得主的心，她的心和主耶穌的心，心心相印，主的心得到了滿足。主耶穌所要的不單單是吃的，和住的，雖也需要，卻不是重要的。重要的是他要得著我們的心就滿足了。主的心一滿足，我們的心也滿足了，這就是上好的福份，是人不能奪去的，多麼寶貝！

我們要想得著這上好的福份，必須認識基督，懂得主的心，體貼主的心，作在主的心上，才能享受基督裡面的福份。得著了主這樣的稱讚，與主的心聯合成一個了，那真是說，有人把整個地球都給我們也不再要它了。否則，就是得著了全世界，生命裡面空虛得很！黑暗得很！軟弱失敗得很！有什麼益處呢？

內心和主斷絕關係，才是真的虛空。內心的虛空，不是因物質缺乏，不是因孤單寂寞，是因裡面不尊神為神，不以主耶穌為基督了，那真痛苦得很！

有很多有錢財的人達到自殺的地步，為什麼呢？因錢財空虛得很！不能滿足他內心的需要，沒有辦法的時候，只有走絕路，結束自己的一生。我們作基督徒的，不應該內心空虛。雖然有時會空虛一時，回到裡面去和主交通，抓住主，和主有了來往，裡面立時就滿足了。心靈滿足的時候，外面的窮苦、攻擊、誤會、譏諷，一點也不在意了。

我們受過試煉的人，坐在監裡面，和主的交通好時，還有愁苦嗎？我不知道你們怎麼樣，他們叫我出來我還不想出來哩！吃過飯沒有事情，就默想主的話，默想主的恩典，沒有任何人干擾我。上午幾個小時若沒有人提審的話，誰也不理我。我坐下來幹什麼呢？看看別的人愁苦得很！整天坐著要急瘋一樣。我不但不著急，比我在家裡面還好得多。在家裡面還有家人，還有弟兄姊妹的交通，在監裡面沒有人干擾我。從創世記、出埃及、民數記，一直想到啟示錄，一個亮光一個亮光的出現，真好得很！像參加培靈會和查經會一樣。只有和主交通，太好太好了。當和主交通好的時候，監獄算什麼！苦難算什麼！外面一切的一切都不能壓倒我們。

### **棄除屬世冀土生活，唱出得勝凱歌**

一個基督徒不走裡面的路、不求裡面和主交通，你的信仰太膚淺太膚淺；太吃虧，吃大虧了。大的恩

典臨到你，你不肯去要，只在外面找那些糞土和垃圾。保羅說：“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。”

當保羅認識主耶穌以後，三十多年傳福音的生涯，跑來跑去到處受逼迫，外邦人逼迫他，猶太人譏諷他，還有假弟兄、假師傅譏諷他、逼迫他、破壞他，他也沒有灰心。到最後為主殉道的時候，一個人走上法場，毫不畏懼的把自己的靈魂交給了神，為主作了美好的見證。

有一次，我在監裡面坐著，監獄長來說：“你們基督徒我真不懂得是什麼道理！關你還不到一個禮拜，整天門口都有五、六十個人在排隊給你送東西，我告訴你，速食麵，餅乾堆了一大堆，叫你吃兩個月也吃不完。你們是什麼關係？他們這麼親你、這麼關心你。”我心裡在說：“主啊！感謝你，這是弟兄姊妹的愛心。”剛這樣想過，我內心自責：“主啊！這不是我的福份，這是我的羞辱。”怎麼是羞辱呢？你為主坐了監，弟兄姊妹排著隊送東西，這不是光榮，在主面前我慚愧的很！因我想，保羅為主殉道的時候，沒有弟兄姊妹去看他，連衣服都沒有。對提摩太說：“你來的時候把我那件皮衣給我帶來。”他在監裡面苦得很！他要效法主耶穌。主耶穌上十字架的時候，誰關心他呢？門徒都離開他，彼得三次不認他，真悲慘得很！

保羅卻大聲讚美說：“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，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。”這樣的凱歌唱得真好，拿破倫唱不出來，秦始皇唱不出來，英雄豪傑唱不出來，政治家、軍事家、哲學家、宗教家都唱不出來。這一個窮傳道的唱出來了，唱的響亮得很！到現在還響徹天空，在人間、在天上，這個凱歌永遠被紀念。

他是怎麼唱出來的呢？孤單一個人為主殉道的時候，大聲唱出來的，因他看見了這是榮耀。所以我說，弟兄姊妹如此來看我，看起來是好事，是不錯的。但我說：“主啊！我和我的使徒保羅比起來，相差天淵之別。保羅孤孤單單一個人去見你的面，他勝過了死亡的權柄，勝過了人的壓力，他配得榮耀、配得冠冕。主啊！今天如果我去的話，不配得冠冕，因為弟兄姊妹榮耀過我了、愛過我了，我的餅乾吃不完，速食面吃不完，到天上還能得榮耀嗎！

一個真正認識主的人，是不怕苦難、不怕逼迫、不怕死亡的人，因我們有更美好的前途、更偉大的希望在天上。所以說，一個真正愛主的基督徒，用透視的眼光所看見的超過了世上一切的美好，像主耶穌一樣，世界在我裡面一無所有，世上一切榮華富貴都踩在腳下面。我要到天上榮耀裡去，那個榮耀比世上千萬福還要好。裡面若沒有這樣的看見，就黑暗，就不懂得，光和世人一樣的要糞土要垃圾，不但沒有滿足，還更痛苦、更可憐！我們需要主的光臨到我們，主的話臨到我們，跟著主的話往前走，越走越亮，越亮力量越大。昂首挺身地往天家走，因為快到家了，路程快走完了，要到榮耀裡去與主面對面了。何等美好！

去年九月十一號，美國的事件震驚了全世界。一個姊妹告訴我，當時她也在其中。他們每年有一次在大樓上的聚會。人數不多，大概有三十幾個弟兄姊妹，有外國人也有中國人。就在那這一天，大樓還沒有發生事件前兩、三個小時，忽然一個弟兄提出來一個見意：“我們在這高樓上聚會雖不錯，這一次能不能換個方式，到貧民區去聚會，也吸收貧民的弟兄姊妹來參加，可不可以呢？”另一個弟兄說：“下一次再說吧！這一次已經來了，馬上開始聚會了，來不及了”。但是這個弟兄裡面的感動很強烈，他說：“我認為這一次不應當在這裡聚會，應當到貧民區去，這並不是來不及了。我們坐電梯下去，不太遠，和他們在一起聚會。他們很貧窮，他們的生活很簡單，和他們在一起聚會不是更加好嗎？”他堅持這個意見。弟兄姊妹都說：“我們禱告吧！一同禱告看看主怎麼引導。”禱告後都有感動要去。他們馬上就下樓走了。哪曉得在貧民區聚會剛剛開始，這邊的大樓就轟轟隆隆的倒了下來。

奇妙不奇妙？主不會保守他的兒女們嗎？這些弟兄姊妹一個也沒有遭遇難處，平平安安地度了過來，他們到各地方為主作見證。這些弟兄姊妹順服主，到貧民區和窮人的弟兄姊妹在一起聚會，神奇妙的保守了他們的安全。

很多特別事件告訴我們說：我們裡面有主的話，有光照，有引導，就不至於和世人同受苦難。基督徒會順服裡面的感動，就不會遭遇任何特別難處。不會順服裡面的感動，看不見的引導，那就要遭遇更多不應當受的難處，主的名不得榮耀，我們也吃了冤枉的苦頭，人生就沒有價值了。

活在生命之光裡面的信徒真有福了。這不是道理，這是經歷。裡面有光，順從光的引導走路，就能避去危險、避去痛苦、避去難處、避去不應該有的損失，活在神的祝福、神的保守之下。不但生命長進，也更認識主，更能為主作美好的見證。

為什麼以色列人在曠野漂來漂去呢？因為裡面沒有光，渺茫得很！往哪裡走，不知道。遇到肉體的好處，就讚美耶和華是神，就聽摩西的話；稍微肉體不舒服一點，就懷疑神，懷疑摩西，發起怨言來，甚至還要打死摩西，到了這個地步。可憐不可憐？

今天的基督徒，也可以說，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都是在曠野漂流著。也承認信耶穌，也實在出了埃及，不再服事法老王了，但是心裡面沒有忘掉埃及。何時缺少了吃的，就想起在埃及不錯的生活。我們在埃及當奴隸，還有飯吃，還能吃飽肚子。跟著摩西走道路，肚子也吃不飽，又軟弱起來，又想起了埃及的富有。雖然這樣想，你還能回去嗎？也回不去了，因你從紅海走過，紅海的水又恢復了原來的情况，你不能再從紅海遊回去。只有死心踏地的往曠野路走去，再難，往前走就不難；再難，有主同在，他能供應你，他能保護你，這是千真萬確的。

你不堅定心志跟從主，光回頭看，看來看去，成了羅得的妻子的下場。今日的教會裡面羅得之妻多得

很！你是不是呢？我是不是呢？真可怕。為什麼呢？因為道路走不上去，走走回頭想想，捨不得埃及，捨不得所多瑪。

你沒有重生得救，本來就是屬魔鬼的。你已經重生得救，魔鬼抓不住你，只能擾亂你，可以苦害你，可以逼迫你，他不能把你抓住，因為你裡面有主的生命，已經是主的人了。你懂得這個道理以後，應當堅定心志往前走，不要回頭看。擺脫曠野的道路、結束這個漂流的日子，到迦南地去，享受基督裡面的豐富，這是最重的。

### 三、離開自我，治死老我

讀經：“約書亞清早起來，和以色列眾人都離開什亭，來到約但河，就住在那裡，等候過河。過了三天，官長走遍營中，吩咐百姓說：‘你們看見耶和華你們 神的約櫃，又見祭司利未人抬著，就要離開所住的地方，跟著約櫃去。只是你們和約櫃相離，要量二千肘，不可與約櫃相近，使你們知道所當走的路；因為這條路你們向來沒有走過。’……等到抬普天下主耶和華約櫃的祭司把腳站在約但河水裡，約但河的水，就是從上往下流的水，必然斷絕，立起成壘。百姓離開帳棚，要過約但河的時候，抬約櫃的祭司，乃在百姓的前頭。他們到了約但河，腳一入水，(原來約但河水，在收割的日子，漲過兩岸)，那從上往下流的水，便在極遠之地，撒拉但旁的亞當城那裡停住，立起成壘；那往亞拉巴的海，就是鹽海，下流的水，全然斷絕。於是百姓在耶利哥的對面過去了。”書3章1-4;13-16

#### 神召亞伯拉罕過伯拉大河

在一個基督徒的靈性經歷中、一生的道路必須要過三條河。這三條河對我們的靈性長進是非常重要的。第一條河是伯拉大河。是亞伯拉罕渡過的。那是神呼召他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到應許之地的迦南去。怎麼去呢？就要起來過伯拉大河。過河以後，他就被稱為希伯來人，意思是過河的人。

基督徒跟從主也必須要先過伯拉河。為什麼要過伯拉河呢？因為你在河那一邊，有父家、本族、本地纏繞著你、連累著你，這個道路走不上去，不能作好神的子民。所以必須要依然決然地起來，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過去河到應許美地，分地為業。亞伯拉罕聽耶和華的話，就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過了河住在迦南地神應許的地方。神應許他的後裔如天上的星、海邊的沙那麼多，並且萬國都要因亞伯拉罕的後裔蒙福。這是第一條河。

#### 神讓摩西帶領百姓過紅海

雅各的時候，神早就差約瑟下到埃及作了宰相，因為迦南地有饑荒，無法生活下去，約瑟就把他家七十個人都帶到埃及去。這一去，幾百年，四百三十年在埃及生活，沒有離開埃及。雖身處在埃及，由

於他們是以色列人、是希伯來人，是神的選民之故，神仍祝福他們，叫他們比埃及人更強盛。

埃及王法老一看心中不安，這些人不是本國的子民，是迦南人到這裡來寄居的，他們比我們還強盛，那怎麼行呢？所以就用詭計待他們，讓他們作奴僕，燒窯，作磚，為他造積貨城。不但沒有政治權力，還整天苦待他們。並且下達命令，凡希伯來人生的孩子，若是男孩子，叫收生婆給他弄死，不讓他生存下來，目的想從心眼裡毀滅神的子民。能不能毀滅呢？不可能的。法老越是殘害神的子民，神的子民越發興旺起來。

就在這個時候，神就揀選一個人叫摩西。從他的生到他的死，一生一世在他的安排當中。一共活了一百二十歲，分作三個時期。前四十年神把他安排在王宮裡面作法老女兒的養子，學習埃及的文化，受埃及人的影響。但是他從父母那裡受到教育，心裡明白：我不是埃及人，我是希伯來人，我們是耶和華的子民，我們的民族受埃及人的欺壓，他從小就有個報復說：“我長大以後要拯救我的同胞，推翻法老寶座，把埃及人壓下去，叫他們作我們的奴隸。”心志是好得很！但是施錯了方法。在一次偶然的事件中，打死了一個埃及人，結果事情被暴露出來了，法老王想要殺他，他只好逃跑了。

這一逃跑就不能，也不敢再露面了。在外面一個小國家裡，也不敢說自己是埃及的皇太子，只能隱名埋姓。生活沒有辦法，為了糊口給米甸祭司葉忒羅放羊。這一放羊就是四十年。

這時候還正是中年時期，中年時期就和羊群打交道四十年，他已經是灰心喪氣，可能藉著放羊潦倒我的一生，哪裡還有出頭之日呢？

但他的信心在神面前沒有止息。為了神的百姓，他晝夜在想：“耶和華神啊！你是神，為什麼你的百姓在埃及受痛苦你不拯救呢？我存心想報效你，長大以後我要把法老王推翻，把我的同胞們、你的百姓能夠扶持起來，國富民強、讓你得榮耀，我們也不受苦了。但你卻不幫助我，叫我到這個地步，什麼時候能實現我的願望呢？”

就在他思想最強烈的時候，一天，他正在曠野放羊，發現一大堆荊棘被火燒著了。但仔細一看，火這麼大，荊棘草沒有燒壞，這是個大異象，超過了自然規律。當他正在看的時候，神說：“摩西、摩西。”他說：“我在這裡。”神說：“你不能看，你不配看，你如果想看的話，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，因為你的路太通達了，你跑你的道路，東跑西跑、東想西想，發展你的工作，這都是你的願望，我不能用你。我救我的百姓，要用我的方法，不能用你的方法。血氣之勇不能做屬靈的事工。我的百姓在埃及受苦我原知道，是我安排他們受苦的。現在時候到了，我打發你去救他們。”

經過四十年熬煉的摩西，不敢再相信自己了，只說：“我算什麼人，怎能把以色列百姓從埃及救出來呢？還有什麼能力呢？我是口笨舌的人。”他不肯去，一次兩次不肯去。後來神發怒了，非讓他去不

可，他只好去了。並給他有憑據，把蛇變成杖，把水變成血，手上長大麻瘋又好起來，證明是神打發他的。

摩西被神呼召，神要使用他拯救他的百姓。他的血氣、自己本性的勇敢再也不敢用：“耶和華神啊！我一兵一卒都沒有，只有一個放羊的杖，我能打敗法老王嗎？”耶和華說：“你什麼都不能，你相信我、順服我什麼都能，你肯相信、肯順服就可以了，在我沒有難成的事情。你對法老王說：耶和華吩咐我，耶和華遇見我了，叫我帶領他的百姓去到曠野事奉神。”

摩西相信神的話，就憑著神的話，十次與法老王爭戰。沒有一槍一刀、沒有一兵一卒，就是照耶和華的吩咐去行，耶和華如何吩咐，我就怎麼去作。法老你如果不放我們走的話，有災難臨到你。果然後來有十次大的災難臨到埃及，最後一次以擊殺埃及長子的災難臨到的時候，他們受不了了，才讓以色列人離開埃及。

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，連男帶女、連老帶少，一同出了埃及，光成年男子就有六十萬，加上婦女孩子還有老年人約有兩百多萬人。往哪裡去呢？往曠野去幹什麼呢？是事奉神的。這個名詞很高尚，是事奉神的。怎麼事奉呢？一無所知，非常渺茫。是叫造個聖殿吧！沒有這個啟示、也沒有這個亮光。他們在埃及四百三十年，沒有向耶和華獻過一次祭。好多代傳下來，不懂得向耶和華獻祭，因為埃及人是不允許他們獻祭的。就是獻祭，也是向金牛犢獻祭。金牛犢不是我們的神，是埃及人的神，我們的神是耶和華神。怎麼事奉神呢？一點不懂得，也沒有榜樣留下來，更沒有腳蹤可以找，也沒有新的亮光出現。

摩西和亞倫不過聽耶和華的話，照耶和華所說的只管說出來，有十次大災降於埃及人，我們的神是耶和華神，是真神、是活神，他能夠懲罰埃及人，一定能把我們帶出埃及。他們就憑著這個信心，帶著兩百多萬百姓在大曠野裡摸索著往前走。

因為他們裡面的亮光不夠強，雖然有點信心，亮光不夠清楚，所以在曠野走的時候顛顛簸簸，一會兒這樣、一會兒那樣；一會感謝神、讚美神，神真好，神是真神、是活神，我們能從紅海過來，真是了不起，神是應當稱頌的，好好跟從神吧；但是碰到自己需要來到的時候，沒有吃、沒有喝、路難行，又懷疑神的恩典了，這個神不能救我們，這個神莫名其妙，我們都快餓死了，也不供應我們吃飯，快渴死了，還沒有水喝。路這麼難行，神在哪裡呢？有神沒有神呢？耶和華是不是神呢？翻來覆去地和神鬧彆扭，不能順服到底。信不到底，信心不能兌現。就這樣顛顛簸簸地向摩西發怨言，向神發怨言。因為這個緣故，凡是發怨言的人都沒有辦法進迦南。原來靈性很好，因為發怨言的緣故，神跡奇事沒有了，不能叫神得榮耀，自己也不能蒙恩典。

今天的基督徒大部分都處在這種情況之下，是信神，也清楚自己是重生得救的人，是天父的孩子，明

白自己以後要上天堂、不下地獄，但怎麼過基督裡面的生活！怎麼把神證實出來！所信的神是真神是活神？不在繼續追求了。

偶然作個見證，我的病到了癌症末期，世上的醫生不能再治，真是沒有辦法，準備去死時，才向主認罪悔改：“主啊！接我靈魂吧！赦免我的罪吧！我得罪了你，我願意順服神的旨意，願意真正投在神的懷抱裡。”莫名其妙，病患沒有了，死亡也逃避了，神是可讚美的，是真神、活神，為主大發熱心起來。但是發起熱心還不到一年半載，又落了下去，因為新的試探、新的誘惑又來了，認為還是金錢好、名譽好、地位好，又去尋求世上所謂的好。

裡面有幸福嗎？裡面有亮光嗎？裡面有希望嗎？根本沒有。只是眼睛看不清楚，抓錢財吧！抓名譽吧！抓地位吧！抓財產吧！抓愛情吧！大部分的時間是抓不到的，偶然抓到一點，裡面馬上空虛黑暗了，落在大的黑暗當中。這樣的基督徒不少呢？我們當中有沒有呢？我相信有，你是不是呢？我是不是呢？他是不是呢？應當細揣摩一下。

這種光景就是處在曠野道路上的光景。顛顛簸簸，生活不穩定，雖有信心不能常常生髮果效。相信耶穌，但是耶穌在天上，不在我心裡面，不在我的家裡面，不在我的工作當中。認為耶穌高高在上，高不可攀。我信耶穌，耶穌在哪裡呢？在天上。你看見沒有呢？沒有看見。把他拉下來，又拉不下來，那你的信仰是空的，是唯心主義、唯心思想，自己也講不出所以然來，不能證明真有耶穌。

怎麼證明呢？“我見過耶穌，我經歷過耶穌，耶穌與我同在過。”這樣的見證太少了，所以才容易被人迷惑，被人壓倒。“你看，是唯心主義吧！是迷信吧！結果自己也軟弱了。”不能證明真有耶穌；不能證實耶穌是真的、是活的，不是假的、不是空洞的，這個見證作不出來，也不能夠勝過苦難，不能勝過誘惑，不能勝過逼迫，最後只有倒下去。太可惜了！

我們的信仰不能放在理論上面，只有理論沒有實踐的話，這個信仰沒有價值。我們信的再好，當前不能實現，耶穌真是救主，我們現在還愛著世界，還在為疾病奮鬥掙扎，為了人情勝不過，金錢勝不過，我們的信仰不是空洞得很嗎？不起什麼作用了。主耶穌基督和我們的關係，不是一個高高在上的神，他與我們同在，他叫以馬內利。他的名字叫耶穌，因他要把我們從罪惡裡救出來。

把我們救出來以後，他還要住在我們心裡面，把我們的罪赦免洗淨，又啟示，又訓誨，又引導，這是真的，是每一個信耶穌的人推脫不掉的。

可是很多所謂的基督徒，就是昧著良心又推掉，又否認，因為他的生活當中沒有體驗耶穌，在他心裡面沒有和主交通。他經歷不到、證實不到，他就軟弱、失敗、沒有見證了。逼迫一來，他害怕；難處一來，他憂愁，不能為主作又真又活的見證，非常可惜！

所以他走在曠野的道路上，顛顛簸簸，一點也不穩定；一點也不真誠；一點也沒有能力，主的名不但不得榮耀，他自己也可可憐憐的跟從主。

我們不應當處在這樣光景中，應當把耶穌放在一切工作，生活，事奉的首位，親身體驗、親自經驗他，誰也推翻不了我們的信仰，那就對了。

我們應該為主作美好的見證，因為主在我們身上作了那麼多的神跡奇事。在我們家裡面；在我們工作當中；在我們的環境當中；在我們的人生當中，都是神在作他奇妙的工作，為要顯出他那奇妙的作為來。沒有一天不能認識神的，沒有一件事情不經歷神大能的。我們不能靠自己，何時靠自己，何時就失敗，就痛苦得很！當我們仰望主的時候，主就替我們解決，把我們釋放出來，帶領我們平安順利的渡過難關。

不斷有難處臨到我們，其中有主的美意在裡面。主藉著難處管教我們、造就我們，為叫我們認識他自己。我們和神的關係恢復正常以後，什麼樣的難處都要過去，什麼樣的鎖鏈也要斷掉，銅門鐵拴都攔阻不了我們在神面前的事奉。這是真真實實的，因為我已經經歷過了。所以說，有耶穌，他是真神。任何人都不能否認，因為事實勝於雄辯。你說沒有耶穌。我說有耶穌。你說沒有耶穌，空洞得很！因你沒有看見、沒有經驗到。我經歷過了，是真真實實地，你推翻不了我的信仰。

從教會的歷史來看，多少為主捨命流血的、犧牲殉道的聖徒們，哪一個軟弱了呢？哪一個膽怯了呢？哪一個否認了信仰呢？沒有否認信仰的。“你們若是否認信仰，就把你們釋放了。”“他們毫不膽怯，視死如歸，是好得無比的。”為什麼他們這樣剛強？因為他們親身經驗到主的存在；體驗到主耶穌與他們同在；每時每刻與他們同在；每件事情都幫助他們、拯救他們、安慰他們、管教他們、引導他們，親自經驗到他們所信的耶穌是真的耶穌，是活的救主。

他們能否認主嗎？不可能的。士每拿教會有個大監督叫波雷卡，已經八十六歲，羅馬皇帝把他抓去。審判官說：“波雷卡先生，你是好人，德高望重，我很尊敬你。現在皇帝有命令下來，都要向皇帝的像下拜。若不下拜，你的命就保不住了。我替你出個主義，你這麼大年紀，你的人品也很好，人民都尊敬你。我也不忍心把你處死，想給你開個出路，你不向皇帝的像下拜也可以，只要向皇帝的像點個頭，我就可以向皇帝彙報，你向皇帝的像下拜了。我可以在皇帝面前單保，讓皇帝赦免你罪，叫你安度老年。你要聽我的話，就這樣作吧！”

沒有想到，波雷卡老人家卻說：“審判官！你看錯了人。我信的不是你的皇帝，也不是你信的假神菩薩，我信的是死而復活的基督耶穌。我從十五歲信他，今年已經八十六歲了。這幾十年來我和他朝夕相處，越和他相處，他待我越好，沒有一分鐘離開過我，沒有一件事他不顧念我，任何難處他都與我



同在，連我吃飯時他也與我同在，睡覺他也與我同在。這麼好的朋友、這麼親密的朋友，叫我否認他的名字，委曲求全，向皇帝的像點個頭、行個禮，這是辦不到的。皇帝在羅馬，我是在士每拿，他不知道我的光景，他也不能幫助我。但我的耶穌是和我同在。你叫我死，殺死也好、燒死也好，我裡面甘心樂意，我相信死壓不倒我。可能我還沒有死以前，耶穌就來把我接去了。也許還沒有把我燒死，天使來把我的靈魂接到主那裡去。你照你的法律懲辦吧！燒死也好、吊死也好、砍死也好，我甘心樂意接受。我也不能否認我的耶穌，他是我最好最好的朋友，世上沒有這麼好的朋友。”

波雷卡最後被判為火刑，綁在柱子上面用火燒他。腿已經燒斷，腸子燒得流了出來，心臟還在跳動，他還高喊：“朋友們！觀眾們！相信耶穌吧！他是你們真正的救主。”他這一喊，當場的觀眾三百多人都信了耶穌。真是有耶穌，真是有真神。這是波雷卡的見證。這是歷史告訴我們的事實，多麼壯烈、多麼榮耀！

再拿眼前來說，中國在文革運動中，很多基督徒為著受逼迫，被關在監獄裡面。被紅衛兵苦打；把姊妹們的頭髮剃光遊街的太多太多了。他們把基督的名字抹殺掉了嗎？把信徒信仰壓下去了嗎？有誰把主丟棄了呢？也許有，是很少數的。那時候信徒們的信心更加好起來，福音更加興旺起來。這是人的作為嗎？不是的。是又真又活神的作為，是實實在在的。

我的意思是說，我們只要經驗過耶穌，誰也不能推翻我們的信仰，誰也不能把我們的信仰拉倒，因為我們經驗過了。

人沒有靈魂嗎？就拿我那一次的經歷來說吧！我已經死了一個多小時，他們所講的話，我還聽得見。怎麼打針、怎麼把我拉到樹底下，我也知道。這怎麼解釋方法呢？人無法解釋。科學家能解釋嗎？醫生能解釋嗎？誰也不能解釋，只有從聖經裡面找答案。靈魂是真實的，肉體是暫時的。

基督徒不為靈魂活著，只為肉體活著，可憐不可憐呢？肉體是暫時的，轉眼幾十年過去了，年紀老了。我還沒有想到我已經七十多歲，頭髮斑白，力量不足，有時身體疲勞得很！因為肉體是暫時的，必要衰殘的。我們的希望是得著沒有衰殘的，是在靈性上得益處。

我們若不追求靈性的好處，不在靈性裡面為自己打算，光為肉體打算，真是可憐得很！俗話講：“是捧著金碗要飯吃。”寶貝在手裡面還不知道，不會用它，卻作可憐的窮人去討飯，別人不給我們飯吃，還要罵我們，還要欺負我們，還要小看我們，可憐不可憐呢？

大的恩典是在靈魂裡面的改變，肉身是暫時的，看得見的，摸得著的。看不見摸不著的才是真實的。主對多馬說：“你因看見了我才信；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。”約 20:29 什麼叫看不見呢？就是不憑自己的感覺，不憑物質的觀念，用屬靈的觀點，憑信心的眼睛看見靈魂的重要。有了這個認識以後，

才能把人生觀轉變過來，不去愛世界，不和世人相比較，不羨慕他們的榮華富貴。才能為主受一點逼迫、譏諷、貧窮不至於灰心，因為所信的是真實的。那暫時的很快就要過去。

我們能為主作見證，能夠認識神的大能，必須要把信心的眼睛擺在靈魂上面。光把信心擺在物質上面、肉體上面，這個信心太膚淺、太膚淺、太簡單、太少了。我們能吃多少呢？能穿多少呢？能住幾間房子呢？能活多少年呢？這樣一想的時候，在世上活著真是虛空得很！靈魂是永永遠遠的，靈裡面的益處要比肉身的享受不知道要好上多少倍。但我們就是不要永遠的，光要一點膚淺的恩典，就整天過著曠野的生活，漂來漂去，到最後也沒有進去迦南，沒有得著安息。

## 神讓約書亞帶領百姓過約但河

### 進住基督裡享受神的安息

神吩咐約書亞說：“叫百姓起來……，離開什亭，等候過約但河，到那邊去得應許美地。”或說，離開曠野的漂流，到基督裡面享受大的安息。迦南不是天堂，是預表在基督裡面的安息，和基督裡面的豐富。

靈性在曠野裡面沒有安息，和主沒有交通。光憑吃、喝、住、行，來斷定神給我們的恩典，不但得的恩典太少，還容易得罪神。可靠的是靈魂的改變，是主的話，是信靠神，絕不是活在物質裡面。

所羅門說：“日光之下，盡都是虛空。”因他吃過、他享受過，經歷過，世上沒有一個王像所羅門王那樣的享受、那樣的有智慧。全世界的王都尊重他、都仰慕他，最後他卻說：“**虛空的虛空，虛空的虛空，凡事都是虛空。**”我眼睛要看的都看見了，口要吃的都吃過了，身所享受的都享受了，最後都是虛空。可憐不可憐呢？

至到他老年的時候，總結了一件事是不虛空的，就是敬畏耶和華，虔誠度日是不虛空的。他的一生是在摸索著找著了這一條路。今天的我們，聖經清楚的告訴我們，從重生得救那一天起，就得著了主那復活的生命。我們和主，主和我們是生命的關係，真喜樂、真平安、人生真是高興得很！最高的人生是讓新生命的長進。

在新生命慢慢長進的時候，會碰著世界，會碰著物質，會碰著人情，何時碰著這一些，何時新生命被壓下去，老生命又活起來。爭競、嫉妒、憂愁、自己的打算一齊都出來了。慢慢地又貪愛世界，又犯罪，又和世人為伍了。就這樣在垃圾堆裡打起滾來，好地方不去住，到垃圾裡滾來滾去，光找肉體的好處。

我們應當起來過約但河，到應許美地過得勝生活，和基督聯合在一起，是何等美好！

伯拉大河我們是過來了，紅海我們也已經渡過，清楚了自己已經得救重生，但是我們得勝沒有得勝呢？生命豐盛不豐盛呢？是貧窮可憐呢？還是在曠野漂流呢？應當結束曠野道路的生活，起來過約但河吧！

### 離開什亭淫亂之地

怎麼過法呢？聖經告訴我們：“約書亞清早起來，和眾人都離開什亭。”什亭是曠野道路最後一站。在‘什亭’曾發生了什麼事件呢？（參：民 25：1-5 29；書 13：22；民 31：16）這是在什亭所發生的淫亂事情。他們已經到了曠野的最後一站，還是這樣的失敗。

為什麼失敗呢？因假先知巴蘭當時受摩押王巴勒的賄賂，要咒詛以色列人。被請去的時候，他還禱告耶和華。耶和華對巴蘭說：“你不可同他們去，也不可咒詛那民，因為那民是蒙福的。”民 22:12 巴蘭聽了神的話，就不去幫助巴勒。巴勒第二次派使臣帶了更多的金銀，對巴蘭說：誰攔阻你不來幫助我呢？巴蘭一看這麼多掛金，就動了心。再求耶和華：“我應當不應當去？”耶和華說：“**這些人若來召你，你就起來同他們去，你只要遵行我對你所說的話。**”民 22:20 什麼意思呢？你的心已經被金子吸去，再問我也是枉然的，你不會聽我的話了，就讓你去吧！

他去以後，三、四次想咒詛以色列人，聖靈不許可，反而祝福了以色列人。巴勒惱凶成怒：我叫你得福的，你反而不能得福，你回去吧！巴蘭不好意思，虧負了巴勒的情面，就給巴勒出了個主意，叫以色列人失敗。怎麼失敗呢？叫米甸女子引誘以色列人犯姦淫的罪。他們這一犯罪，就得罪耶和華，耶和華必要懲罰他們，他們就要失敗，叫他們內亂，自行滅亡。

巴勒就派了好多摩押女子與以色列人犯罪，結果就惹起了神的怒氣，一天之間死了兩萬四千人。這是在什亭地方發生的事情。所以他們要過約但河，必須首先離開什亭。

今天我們信耶穌的人，不管信了多少年，都有一個感覺說：“在曠野漂流夠苦了。”因此我們必須離開什亭，不離開什亭，就不能過約但河。不過約但河，就不能過得勝生活，就是失敗的基督徒。也知道主的恩典是豐豐富富的，卻不能常常享受。今天是離開什亭的時候了。什亭是指犯情欲的罪，這罪最難得勝的。

有一次我見一個老僕人，已經八十三歲了。他忽然有個不好的思想，他叫我為他禱告，因為他的情欲發動了。我說：“你是神的老僕人，已經八十多歲，為什麼還有這樣的意念呢？”他說：“你不明白，活一百歲還會有情欲的衝動。”

青年弟兄姊妹們！你們不能不謹慎，撒但會用毒計藉著情欲把你們拉倒。這幾年來，我蒙主憐憫，跑了很多地方。很多教會都反應說：“我們的同工某某人犯第七條誡命。”我聽了真傷心。多少起來事奉神的人，被米甸女子拉倒，躺在什亭起不來，甚至被耶和華擊殺，多麼悲慘！

為什麼不能得勝呢？因為沒有離開什亭。不肯離開什亭，就不能和情欲一刀兩斷，被情欲纏住了。東方閃電真是厲害，他們是邪教，超過了異端。他們說：“女基督已降臨在地上，恩典時代已經過去，不需要再傳福音，他們已經當王，天國已經實現。

這明明是異端邪說，為什麼他們能興旺發展呢？他們有兩種手段。一種是用金錢收買人心。特別是青年工人，他們拉攏你，給你很多金錢，誘惑你跟他走。第二種是用色情。你是青年工人，給你找個漂亮女子陪著你，為著主的緣故願意服事你，漸漸的把你拉下來。是年輕姊妹，給你找個好弟兄，用這種方法把許多青年工人拉下水。

我們承認是受了他們的迷惑，主要是我們裡面給魔鬼留下了破口。如果沒有破口的話，他不能攻擊我們。我們守得很牢，他也不敢攻擊我們，就是攻擊也攻不進去。我們裡面有了破口，向世界沒有死掉，向情欲沒有死掉，就很容易中撒但的詭計，死在什亭。剩下最後一站路程，也不能進去迦南，何等可惜！

### 清早起來離開什亭尋求神

今天我們要真過約但河，也必須要起來離開什亭。怎麼個離開方法呢？第一，約書亞清早起來，和以色列眾人都離開什亭。那個“清早”很重要。我不知道你們對早晨的光陰是怎麼利用的？凡是靈性好的人，沒有一個早晨睡懶覺的，都是很早起來靈修禱告。聖經裡面所描述的亞伯拉罕、約書亞、及先知們都是清早起來去尋找耶和華，這就是一個得勝的秘訣。

我們靈性不好的主要原因，都是早晨懶惰起不了床，這樣肯定要軟弱失敗，碰見試探就倒下去了。早晨下靈修的工夫是很重要的，早晨靈修的好、與神禱告的很通，面臨試探就容易得勝，有難處就容易站住腳，因為和主聯結起來，主必加給力量。

特別帶領弟兄姊妹的工人們，不會用早晨靈修的工夫，就帶領不好，也沒有亮光，更沒有能力。怎麼得亮光呢？和主親近才能得著亮光，那早晨就是最好的時候了。

世人說：一日之計在於晨。早晨慌裡慌張沒有頭緒的話，這一整天的工作基本上都是失敗的。我們作為一個基督徒，特別是帶領教會的弟兄姊妹，要記住善於利用清晨寶貝的光陰。大衛清晨起來尋找耶

和華，耶和華就向他伸出施恩的手，使他凡事順利。很多屬靈人也告訴我們說：得能力的秘訣沒有別的，很簡單，就是早晨起來親近神。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也是如此，天黎明的時候起來到曠野去禱告，天還不亮他起來去禱告。他是神的兒子，還這樣注重清晨的光陰。我們一個肉體軟弱的人、亞當的子孫，還能不注重清早敬拜神的寶貴光陰嗎？

我再提起我們的舊天性，就是有了難處，拼命的禱告再禱告；難處一過去，平安無事的時候，就忘記了禱告；工作臨頭時，就禱告又禱告，看看聖經，列列題目；工作作完後，就又忘記了禱告。這樣不穩定的生活怎麼叫神使用我們呢？哪有能力帶領百姓過約但河呢？不可能的。

我們要想過約但河，就離開什亭吧！早晨起來，虔誠禱告吧！忠心禱告吧！付上代價禱告吧！傾心吐意禱告吧！你們試試看，這個方法是不是有效，你們禱告三天試試看，靈性究竟怎麼樣，生活究竟怎麼樣，和弟兄姊妹的關係究竟怎麼樣，一定大有起色、大有變化。

神創造天地的時候，每天都有晚上、有早晨。作什麼呢？早晨是叫我們親近神，一天開始先和神親近，先和神說話，叫神在我們裡面有地位，有權柄管理我們。然後我們再和人接觸，你們試試看，一切的生活、工作、事奉都大不一樣。

我知道我的父親，一年三百六十五天，沒有一天起來就去和人辦事的，他總是起來首先回到神面前，或在牆角前、或在院子裡面、或在一個隱藏的地方跪下來和神親近，禱告半小時，或一小時，也有更長一點時間的。所以他的生活敬虔得很！我回憶他過的生活，沒有見過他失敗，很少有軟弱，因為他親近神。

我們事奉神，走主的道路，想過得勝的生活，先從早晨開始。不能在這一點上糊塗，這不是時間的問題，這是對神的態度問題。

應該早一點起來，第一件事就是向神說：“主啊！你把光陰賞給我，我當怎樣活下去呢？若生活得不好，求你幫助我，把自己奉獻給你；在工作上幫助我，不叫我軟弱，失敗；事奉上不殉人情，不和世人同流合污；叫我的心思每時每刻都注重在你身上。”把一天當中要作的事情都禱告給主，主會保守我們少受試探，或免去試探。就是有試探臨到也有力量得勝試探，因為和主的關係建立好了。

### 等候在神面前

要過得勝的生活，具體地說，就是清早起來，離開什亭，在約但河邊住在那裡等候過河。得勝不是一天，兩天表現好的問題；不是一天當中早晨和晚上能得勝的問題；不是聚一次，聚兩次會就復興的問題。這一時的得勝和復興，能復興幾天呢？可能三天、五天、一個月、兩個月也保持不了，恐怕一個

禮拜也過不了就冷淡下去了。在這裡最關鍵的問題就是要等候。主對門徒說：“不要離開耶路撒冷，要等候父所應許的，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。”他們在耶路撒冷等候了十天，聖靈就降臨在他們身上，他們就大有能力為主作見證。

要想蒙神的恩典，一定要會等候，不要灰心。有時禱告禱告沒有感覺、思想紊亂，就不禱告了，裡面也沒有力量了。這時候千萬不要動，再亂也不要動，把時間奉獻給主。在一個小時內什麼也不作，甚至失了火也不去救，因我是事奉神的。你們試試看，能不能蒙神的大恩典。

我們真的這樣立定心志，跪下來禱告神，不要動、不要跑，裡面再亂也不要動，一直跪在神面前。用這種心志讀聖經、用這種心志唱詩，將晨更的時間完全奉獻給主。不能禱告，就讀聖經，讀詩篇。一面讀、一面禱告，馬上心就安定下來了。心一平靜下來，亮光就來了、能力就來了。在這一天當中和人接觸，吃飯，工作，和人講話，好像換了一個人一樣，因為裡面釋放了。

千萬不要犯急心病，禱告一會兒，思想一亂，就起來不禱告了；或是還有急事要辦，禱告兩句話就算了吧！等於沒有禱告一樣。一定要把時間奉獻出來，這是不能夠隨便亂用的。“主啊！我是敬拜你的，我是你的人，我的生命是你給的，我是為你活著的。我早晨不敬拜你，什麼時候敬拜你呢？一睜開眼睛，就想發財致富、怎樣用詭詐的方法與人來往，靈性哪裡會好呢？怎能不過漂流的曠野生活呢？怎能不失敗、不顛波呢？主啊！這新的一天來到，你給我新的力量，我等候在你的面前，你把我的魂生命壓下去，叫我和你有親密交通。”這樣和主交涉以後，再辦其它事情，必然有能力得勝。這樣看來，清早起來等候在神的面前是非常必要的。

### 祭司順服主走在前面

約書亞又宣佈，叫祭司們抬起約櫃在前面走，百姓跟著約櫃走。“約櫃”是預表基督，預表神與同在。跟著約櫃走，聖靈會一步一步的引導，時時的感動，使我們的所作都不是憑著自己去作，不是為愛財而作，而是順服主而作。我說這話，不是說事奉主的人不能做生意，而是無論辦什麼事情，靈裡都有引導。別人辦不好的事情，我們去辦就能辦好。

我從監獄裡出來後，有五年時間在社會上工作，因他們不准我出外傳福音，把我放到醫院裡面作清潔工，天天忙得很！但是有一個問題，聖靈在裡面引導我，一面工作，一面禱告。裡面不平安，我就安靜在神面前，話也不講，謹慎的作本份工作。裡面平安時，再難再苦我也要去作，並且要作好。

聖靈會引導我們，他是我們的導師；聖靈會教導我們，引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。我們不懂得，只管安靜禱告主，他會告訴我們，應當怎樣作、應當怎樣說、應當怎樣行，順服聖靈所作所行的，一點也不會錯，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實。

## 基督徒當下三個基本功

基督徒不會順服聖靈，怎麼當基督徒呢？因此，要當好基督徒需要有三個基本功。這三個基本功作好以後，當基督徒就沒有多大問題了。

### 要懇切禱告，誠心禱告，不住的禱告。

第一個基本功是會禱告。要懇切禱告，誠心禱告，不住的禱告。直接和神見面交涉。禱告是和神說話的，把你的問題告訴神；把你的失敗、軟弱都告訴主。讓主在你身上行大能、顯大能，幫助你得勝，救你脫離患難、脫離痛苦、脫離疾病，因為你多向神禱告，主就賜平安給你、讓你疾病痊癒、道路通達、給你幫助、給你智慧、給你能力，能勝過一切試探，不但能更深的認識神，也會更加愛神。禱告，不能憑著自己的私意禱告，要憑著神的旨意禱告，在神的旨意裡面禱告，神必要垂聽。

### 要多讀聖經，凡事以聖經為根據

第二個基本功，就是要讀聖經。神的旨意是藉著聖經向我們顯明的。神啟示給我們的話語，不能超過聖經之外，聖靈啟示人，也不會離開聖經的。凡是和聖經不符合的，這個感動、這個啟示都不要相信。凡是聖靈的話，都離不開聖經的原則。有聖經根據的話，只管照著去行吧！一行就行通了。我有多少次這樣的經驗，這樣的見證也太多了，在這裡我就不在講了。

凡事不以聖經為根據，所走的路就不穩定，所持守的信仰就不真誠。聖經上的話都是主耶穌成全好的，都是神的話，句句都有能力，所以要多讀聖經。特別是傳道人，不讀聖經，傳什麼呢？講什麼呢？聖經不熟悉，憑什麼講呢？光講個人的經歷，雖可以講，是不夠的，聖經才是真理的標準。

所以不讀聖經，信仰就沒有根基；不讀聖經，神的旨意就不能明白；不讀聖經，就沒有能力勝過試探。主耶穌在世上受試探時，還是靠神的話得勝魔鬼的，何況我們呢！所以要多讀聖經。

聖經是神的話，是靈、是生命、是真理……，世上任何的學問，書籍，都大不過聖經。一生中讀一百遍聖經也不多，就我所讀的已經超過一百遍了，我還閑太少。因為前面讀過去，後面又忘記了，還得讀，還得天天讀。只要肯抓緊時間來讀，每天都能讀。只要一天能讀三十章，二十七天就可以讀一遍，這個不難吧！讀三十章聖經，只需一個多小時就可以了，這樣能做到吧！不是一年讀一遍，而是可以讀十二遍。讀了十二遍聖經以後，聖經上的道理基本很熟悉了，靈性自然也能剛強起來，因為有主的話在裡面。所以不能忽略這個讀聖經的基本功。

## 順服聖靈的感動

第三個基本功，是最重要的，禱告，讀經以後，還要順服聖靈。聖靈叫我們遵行神的話，聖靈把能力給我們，勝過試探誘惑，所以最重要的是順服聖靈。

在神面前的禱告，注意聖靈在裡面的感動，好去順服。多讀聖經，更明白聖靈叫作什麼，更開啟我們的心竅，明白主的心意。這樣照聖靈的感動，和引導去行，就能處處得勝。

很多時候，我們對聖經不是熟悉；我們的禱告不是那麼懇切，但聖靈每時每刻都在感動，引導我們，我們只要肯順服聖靈，雖然試探多得很！也能脫去試探，免去危險。

要順服聖靈的感動，切要記著，聖靈在別人身上的感動對你來說不算數，只有聖靈在你自己裡面的感動才是真的。列王記上十三章，神啟示小先知不能在伯特利吃飯喝水，但是老先知也說：我也是先知，神也對我說，把你帶回去吃飯喝水。小先知認為他是老僕人，肯定他的感動正確，就跟他去了。二人坐席的時候，耶和華的話臨到那帶神人回來的先知，他就對那從猶大來的神人說：“耶和華如此說：你既違背耶和華的話，不遵守耶和華你神的命令，反倒回來，在耶和華禁止你吃飯喝水的地方，吃了喝了，因此你的屍身不得入你列祖的墳墓。”果然不錯，小先知吃過飯走到半路，遇到一隻獅子把他咬死了。

這是什麼教訓呢？聖靈對別人的感動不能代替聖靈對你的感動。聖靈住在各人心裡面，這不是宗教，是自己和神的關係，這是最重要的，信耶穌最寶貝的就在這一點上面。

## 跟著約櫃相距兩千肘

主的福音所以真實，能傳遍全世界，最重要的一點就在於我們和神是生命的關係了。誰信耶穌，誰蒙恩典，主就和誰同在。當如何行，主一步一步的引導，一點一點的光照，感動，拯救，造就，勉勵，安慰，幫助。我們裡面清楚以後，就不容易出錯誤。所以我們必須要跟著約櫃走，過約但河，過得勝生活，不失敗，或少失敗，到迦南美地去。

聖經又說：“你們看見耶和華你們神的約櫃，又見祭司利未人抬著，就要離開所住的地方，跟著約櫃去。只是你們和約櫃相離，要量二千肘，不可與約櫃相近，使你們知道所當走的路；因為這條路你們向來沒有走過。”

神不叫百姓靠近約櫃，相離約櫃兩千肘。兩千肘有幾十丈遠，看著約櫃，不能緊跟著約櫃的後面。這是什麼意思呢？因為百姓與約櫃有一段距離，好叫每人都能看見約櫃，或說都能看見基督。再說我們



順服主，順服聖靈，不能憑我們自己的感覺，若是靠得很近，屬肉體的東西都出來了。

主耶穌在世上傳道的時候，常常喜歡到山上，到海邊坐一隻船，把船往海裡開一段路程，稍微離岸，才對群眾講道。為什麼呢？怕人靠得太近，把他擠住，他就不能講道了。人都有一個錯誤，容易感情用事。認為靠得近一點才好，摸一摸、拉一拉，表示最親近，最要好，最佩服的意思。

事奉神不應當有這樣光景。任何人都不是我們佩服的物件，只有基督才是我們的標杆。若不跟得遠一點，容易看錯誤，認為這個祭司好，那個祭司會抬約櫃；某個祭司最偉大。若是這樣的話，我們就是跟著祭司走，不是跟著約櫃走了。中間的距離遠一點，就看不見祭司、看見的是約櫃；容易看見主、看不見人了。

今天教會裡面最大的危險，就是仰望人，要聽人的話。認為這個人屬靈，那個人有恩賜；這個人會講道，那個人有新亮光，他才是我的標準，我要跟著他走。若是如此，你一定會走錯道路。他講的道理可能沒有錯，你若跟他走就錯了。為什麼呢？你的感情、你的肉體、你的心思都用在那人身上，沒有用在主身上。

若有弟兄被主使用，我們應當說：“主啊！感謝你，你使用他，可能他對付得很深。你愛他，他順服你。我也應當和他一樣順服你。”這時候，我們看的不見人，而是神的作為，我們就不會把人當作自己的標準，不會把人當作偶像。要知道，只有耶穌是我們唯一的救主，除他以外，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可以靠著得救，他是唯一的中保。

神叫我們距離約櫃遠一點，是說不要把人看得太重要。祭司是抬約櫃的，他不是我們的標準。他雖是大祭司，不過是神的僕人，是代表人向神禱告，來到神面前。他再屬靈、再被神使用，只不過是人，他不是標準。

人有一個大的缺欠，就是某某人講的道理好，我就佩服這個人，就聽他的話，凡他所說的都是對的。這樣的看法是錯誤的。某人講的道理好，有聖靈與他同在，神使用他把亮光釋放出來，把道理講出來，我是跟著他講的道理走。他所講的神的話所發出來的光照亮了我的道路。講道的人是個工具，是神的僕人，我應當尊重他，但他不是我的標準。就如茶杯裡有水，水能解渴，茶杯不能解渴一樣。

我們不要把人當作偶像。過去的時代，很多人崇拜人為偶像，吃了大苦、吃了大虧。那個人一倒，他也跟著倒了下去，這算是事奉神嗎！不要看人。人的好，我為他感謝主，不是我的標準。人的不好，我也不論斷他、不批評他、更不攻擊他，因他是神的工人。我為他禱告，勸勉他，責備他，叫神管教他，這就對了。

世上的人都是亞當的子孫，不能救我們。只有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才能救我們。認定了這一點，就不至於迷失方向，不至於把人當成神。只看見約櫃，看不見祭司，看不見利未人。祭司是抬約櫃的，也是個人，我們看見了約櫃，就有了方向，是約櫃領我走的，不是祭司領我走的。沒有約櫃，祭司再多也不能領我走道路。所以要離開約櫃兩千肘，跟著約櫃往前走，過去約但河，進到迦南美地去。

想過得勝的生活，把人的影響都拿開吧！“主啊！你是我的標準。”愛主自己，不是否認別人的恩賜。各樣恩賜都要配搭起來。我尊重恩賜，也尊重人，但是任何人都不是我的標準。他蒙了恩典，我為他感謝主；他有唱詩恩賜，我聽了真受感動，也感謝主；他有什麼恩賜我都尊重，但我卻不崇拜任何人，這就對了。這樣我們的路就不走錯了，也不會迷失方向。這是第二點我們看見的。

### 祭司腳先入水，付上死的代價

聖經又記載說：祭司抬著約櫃腳先入水。過約但河是沒有橋，也沒有船的，祭司必須抬著約櫃從水中走過去。祭司們就完全順服，付上死的代價，只管腳先入水往前走。

從屬靈的角度上說，走屬靈的道路，或是過河，或是過海，都是不用船、不搭橋，不用人工參加的。人造的船、人搭的橋，不能夠走屬靈的道路。

那麼說屬靈的道路是怎樣走法呢？是憑著信心下到水裡去。誰先下水呢？不是叫百姓先下水。就是叫百姓先下水，他們也不敢下，下去也看不見路。神是讓祭司先下水，因為祭司抬的是約櫃，不是一個箱子，約櫃預表的是基督、是聖靈。既有聖靈的引導，就不能看環境，也不能自己揀選道路。環境再難，也得順服聖靈往前走。若有疑惑或退縮，就不算是事奉神的。

水怎麼漲過兩岸，再洶湧澎湃也不管它，因為我是抬約櫃的，我要順服約書亞的命令把約櫃抬過去。我的命算什麼呢？約櫃比我更重要，我被淹死不要緊。我也相信約櫃不能被水淹沒的，那是神的約櫃，是萬軍之耶和華的約櫃，是普天下之主的約櫃，我不過是抬約櫃的祭司，神會負責的。有了這個認識，才能抬起約櫃下到河裡去。

他們的腳一入水，並沒有危險，也沒有被淹死，反而出現了大的神跡，約但河的水從極遠之處的亞當城那裡立起成壘，水斷絕了，路顯出來了，百姓們從幹地走過了約但河。

今天不少教會的負責同工說：現在教會沒有路可走了。主要的原因是今日的祭司們不肯下水、不肯抬約櫃。自己不肯舍己、不肯背十字架，約但河的水怎能分開呢！路從哪裡能出現呢？信徒們能有路可走呢？帶領教會的人還不肯下到水裡面，不肯抬約櫃，還怕自己被淹死，把自己的命看得太重要了，信徒就沒有路可走了。

祭司們只要肯把約櫃抬起來，不管約但河的怎麼大，是生是死都不要緊，儘管下去吧！火要熄滅、水要開路，神要顯出大能來。基督是萬有的主，聖靈是三位一體的神，他感動我們的話，能不應驗嗎？再大難處也難不倒神，在神沒有難成的事情，這是實實在在的。

所以，我們要會抬著約櫃在百姓前頭走，作祭司的可以先下到水裡面去。放心吧！約但河再寬、水再大、再漲過兩岸，也必要開出路子來。

但願主祝福我們這邊的教會，讓同工們都作祭司，都抬起約櫃來。不要看環境，不要憑感覺，要憑著信心把十字架高舉起來，腳先入水吧！水就分開路子來。這條路是神給開的路，是生命的路，是活的路，是通到得勝境界的路。

信徒們走過這條路，就能進入迦南美地，不在曠野漂流，不再光發怨言、不在顛顛簸簸，能夠到達得勝境界，一同分地得產業，在基督裡面享受豐富的恩典，那是何等美好！今生能夠靈性得勝，來生能夠得榮耀，得賞賜。

求主憐憫我們，叫我們會順服聖靈的引導，不再感情用事，根據聖經的教導，明白神的旨意，有能力、很穩定的走出路子來，活出見證來，切切實實地抬起約櫃，走在前面，作一個名符其實的祭司，帶領百姓走道路。亞當城的水一定要斷掉，老生命的勢力一定要止息，剛強壯膽地、長驅直入地進入迦南美地，攻破耶利哥和三十一個王，分地為業，在基督裡面過一個豐盛的生活，榮耀得勝的生活，何等美好！

### 凡事規規距距按著次序行

讀經：“等到抬普天下主耶和華約櫃的祭司把腳站在約但河水裡，約但河的水，就是從上往下流的水，必然斷絕，立起成壘。”百姓離開帳棚，要過約但河的時候，抬約櫃的祭司，乃在百姓的前頭。他們到了約但河，腳一入水，(原來約但河水，在收割的日子，漲過兩岸)，那從上往下流的水，便在極遠之地，撒拉但旁的亞當城那裡停住，立起成壘；那往亞拉巴的海，就是鹽海，下流的水，全然斷絕。於是百姓在耶利哥的對面過去了書 3：13-16

在屬靈的歷史中，我們看見有幾個規律，就是說教會的復興是先從工人開始的。工人都復興起來，教會必要復興；若是工人復興不起來，教會很難得著復興的恩典，確實是如此。主耶穌講他是好牧人，好牧人為羊捨命。好牧人領著羊出來，按著名叫自己的羊，自己走在前面，羊跟在後面。他也說過，羊不跟著生人，聽見生人的聲音它要逃跑，他要跟著自己的牧人。

聖靈在教會裡面為什麼要設立那麼多聖職、賜那麼多恩賜呢？從聖職來說：有長老、有執事……。從恩賜來講，有各種恩賜，牧師的恩賜、教師的恩賜、先知的恩賜、傳福音的恩賜，醫病的恩賜、說方言的恩賜、翻方言的恩賜等等。聖靈這樣作的目的是什麼呢？基督的身體不是雜亂無章的，神的工作也不是混亂的，他是規規矩矩按著次序行的。

現在我要提到一點，現代的靈恩運動。他們講：靈恩是現代教會發展的最高峰。沒有靈恩，就不能醫病、就不能趕鬼、就不能征服一些不信的人。是的，我們承認沒有聖靈的工作，什麼工作也作不成，就是傳福音人不會相信耶穌的。主耶穌也說：若不是聖靈感動，人就不會喊耶穌為主的。

但是聖靈是怎麼作工呢？可能你們沒有參加過靈恩派的聚會。混亂得很！有人被聖靈感動跳起來了；有人被聖靈感動，講一些不懂得的話語，他們說是方言。是不是方言呢？誰也不知道，也沒有人翻不出來。還有人學人工方言，叫你把眼睛閉著，捏著你的鼻子，刮你的喉嚨，講英文安母 ABCD……說一陣子，方言就出來了；還有人說是舌音，叫你說一句話，從慢到快，逐漸的快，他們說這就是方言。在聚會的時候，亂說一氣，亂七八糟，這能叫人信服嗎？能叫人承認是真方言嗎？

他們還說：如果一個人事奉神沒有特別恩賜的話，就不能說明你是事奉神的。他們有恩賜行奇事、行異能、講方言，這個對不對呢？我們說不夠正確。靈恩派聚會混亂的另一點，就是跳靈舞。不管弟兄，或是姊妹，都在一起跳，真比跳舞廳還要混亂。這是不是聖靈的工作呢？這不是聖靈的感動。聖靈的工作是有次有序的，是不違反神所造的一切規律的。所以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告訴我們說：教會聚會的時候，是規規矩矩按著次序行。不是叫人混亂的，是叫人按著次序行的。不但在聚會中按著次序行，就是在追求主的時候，在屬靈生命長進的時候，在一切工作中都是按著次序行的。

很多青年弟兄姊妹很容易犯這個錯誤。當熱心起來的時候，什麼也不管了。把家庭捨下也不要了；該孝順父母的也不孝順了；該盡自己責任的也不盡責任了。說什麼，“我已被聖靈充滿，我要熱心為主傳福音。”看起來很熱心，我說那是狂熱，不一定有生命的果效，到最後也沒有見證活出來，主的名也不得榮耀，自己也蒙羞愧了。

這就證明說，他所說的聖靈的感動不大準確、不大正確，還會帶來教會的分裂。有人說：“聖靈感動我說，你的道理不對，我有新亮光，不能和你在一起。”那人也說：“我也被聖靈感動說，你講道理不對，你是異端。”雙方就爭吵起來，彼此合不來，見面不說話，教會分裂了。

這樣所說的聖靈的工作，我說是違背聖經教訓的、是違背聖經準則的，那不是聖靈的工作，也可以說是邪靈的工作、是人的意思。

教會的增長是有次序的、是有規矩的，不是混亂的。我們各人生命的長進也是有次序的。不是說不要

自己的家庭；不是說不盡自己的本份；不是說不在地上生活了。雖然有時候神的工作緊要，可以放下地上的一點事務，也不是混亂無次序的。應當自己裡面有主話語的印證；有教會同工們的同意看見；有弟兄姊妹的禱告支持，否則的話，就不要憑自己隨意亂動。隨意亂動的話，不但聖靈不印證，還會給教會帶出麻煩來。主的名不得榮耀，教會也不得益處、自己也不得造就，神的工作還受虧損，那就得不賞失了。

神帶領以色列百姓過約但河，不是雜亂無章的。事先有準備，有安排，有鼓勵，按部就班的一步一步往前走。有自己本身的準備；下了禱告的工夫；盡了等候的本份；按著神的計畫，讓祭司抬著約櫃在前面走，叫百姓跟著約櫃距離兩千肘。讓每人都只看見約櫃往前面走，這是神藉著約書亞告訴他們的。

今天教會要被建立起來，能夠帶領弟兄姊妹走得勝道路，過得勝生活，同工們必須要同心合意，順服神在聖經上的教導，不加任何私意的去遵守。千萬不能“你有你的看法，我有我的看法；我不贊成你，你也不滿意我，各有自己算盤的現象。”這樣教會永遠不能被神祝福的。

要同心合意，不是以你的意見，也不是以我的意見，是以主自己的旨意、以聖經的準則為前提。你的看見合乎聖經原則，我就要順服你；我的看見合乎聖經原則，你就要順服我；某一個小姊妹，她的感動和亮光是從聖經來的，我們都順服，但不是順服那個姊妹、或那個弟兄，而是順服聖靈的工作。這樣順著聖靈的光而行，就有生命的果效，就有見證顯出來，整個教會就有路可走，因為有約櫃在前面引導。

我們應當另有個看見，在追求得勝的道路上，不是前面的難處有多少；不是大河怎樣的攔阻，乃是神是如何的吩咐，乃是約櫃往哪裡去，我們就跟著約櫃往前面走。

同工們同心合意地事奉主，很自然的主就被高舉起來，信徒們也必有路走。整個教會的信徒都是看著工人的腳蹤、看著工人的榜樣，這是很重要的一環。彼得說：“**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，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；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；也不是因為貪財，乃是出於樂意。**”（彼前 5:2-3）作長老，作監督的是作榜樣，不是轄制群羊，是作群羊的榜樣。

工人在前面走，水雖很深，祭司順服神先下到水裡去，其它的問題就不要多去考慮；也不要管後面百姓能不能跟上去，有沒有路可走，那都是神的工作。只要同工們能夠同心合意，水一定會幹掉，叫百姓順利的到達應許之地，這是個大的神跡。

但是同心合意事奉的同工太少太少了。教會的分裂不是因為信徒們的問題，大部分都是因為工人的問題。兩個工人之間的關係處理得不得當，意見不同就出了問題，很快當地教會就成了兩個團體，教會就成了分裂現象。工人們能把道路走正確，能夠肯付代價，教會必要復興。信徒們看見工人都肯付代

價，都肯背十字架，肯把自己擺上去，信徒也就願意奉獻自己跟著走上去了。

今天中國的家庭教會，正需要工人在神面前破碎自己，謙卑下來，把約櫃抬起來。我何等的希望你們這一方的教會，一直同心合意的事奉下去，直達到完全蒙主悅納的地步。若是偶然在事奉中有點意見分歧的現象，也不要背後議論，要善意的當面交通，本著聖經交通，因為聖經才是唯一的準則。各人都是虛心地把問題提出來，在神面前把聖經打開，看看各人的看法是否合乎聖經。凡合乎聖經的我們都要服下來，這不是服從對方，而是服從主，是服從聖經的話語。這樣就不容易給撒但留破口，並能堵住撒但一切的破口，讓教會不受分裂的痛苦。

我們應當會抬約櫃。多少教會的同工們不會抬約櫃，容易把一個人高舉起來，這是不行的。抬約櫃一定要四個祭司一同抬，同用力，同步伐，步調一致，才能抬得穩當。既是說是抬約櫃，就不是用牛車拉約櫃。聖經上只有一次用牛車拉約櫃的。大衛王運約櫃到耶路撒冷大衛城時，是用牛車拉的。那一次到了半路，牛失前蹄，烏撒手扶約櫃，被神擊殺死在那裡，成了歷代移運約櫃的鑒戒。

今天在基督的教會裡面，很多牧師、長老都是用牛車拉約櫃，把教會都拉倒了。約櫃不是用牛車拉的，也不是一個兩個人背的，是四個祭司抬的。是四面八方，同心合意，用力平衡，步伐一致，才能把基督高舉起來，叫信徒跟在後面只看見約櫃，就跟著約櫃走，就不會錯，這個問題很重要。

求主祝福同工們！一直同心下去。看法不同的時候，千萬不要自己下結論，更不要在背後議論什麼、評判什麼。我們要藉著禱告，謙謙卑卑地服在聖經權下，收回自己的看法，照著聖經的原則，一同服事主，順從聖靈的引導，一同尊重神的話，注重神的旨意，不是尊重自己的看法，也不是尊重某一個屬靈的大人物。都以基督為中心，只看見主、看不見人，都是服事教會的，不是掌管教會的，神必要大大地祝福於你們。

我們若實實在在把自己的問題交給主，專心地仰望主，主不會讓我們作難，不會叫我們過不去的。主給我們的恩典，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，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實。

親愛弟兄姊妹！我們所信的主耶穌基督，他是神，是我們屬靈的父親，是我們的主，是創造天地萬物的主宰，他會負我們一切的責任。主為我們安排的，都有神的美意，都是神的旨意，我們都接受，主的名就能得榮耀，教會也會因著我們的順服而得建立，福音也得以被廣傳，這個最有人生價值的工作。這個價值最高尚、最真實，要存到永恆。我們把神的事情擺在第一位，把我們自己的需要擺在第二位，甚至擺在第三位都可以。讓我們等候神的時候吧！讓神自己作，神會作、神能作、神也願意作、神也必須要作。因為我們是神的孩子。我們依靠他，他是信實的神，他不能向我們失信。

從我個人的經歷說，我跟從主這五十多年來，神從來沒有向我失信過一次。我也可以堅定的說，神在

我身上沒有做錯過一件事情；也從來沒有錯待過我；更沒有誤過我一次事情。我可以在神面前，和弟兄姊妹面前作見證，我的神是真神、是活神。只要是合他旨意的事情，在人看是不可能的事，都完滿的成功了。神的旨意誰也不能攔阻，我的神可信可靠。

我也奉勸弟兄姊妹，我所信的神也是你們所信的神，他能對我不失信，對你們也不會失信。這樣說來，你們能不能把自己放在祭壇上面，說：“主啊！我信你，就認定了你，就要討你的喜歡，行你的旨意。不管前面的道路再苦、再難、再受羞辱，我只揀選你的道路。你所安排的我都接受。”

你們試試看，主能不能藉著你們榮耀他的名字！神要使用你們，造就教會；神要使用你們，拯救靈魂；神要藉著你們，作那更大的工作。我完全的相信，只要你們肯奉獻、肯順服，你們就是神所使用的器皿。

### 要向神心存誠實

神說：“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，要顯大能幫助向他心存誠實的人。”代下 16:9

神的意思是叫我們誠誠實實向著神。只要我們向他心存誠實，神就要顯出大能幫助我們，這是神自己講的，是聖靈親自向我們講的話。

在今天的教會裡，不管是同工，或是信徒，向神誠實的心在哪裡呢？誠實依靠神的人有多少呢？神不是不幫助我們，是我們向他不夠誠實啊！不管作什麼事情，在心靈的深處，占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向神三心二意，都是利用神，不是真心實意地愛神，不是實實在在的聽神的話，因此神想幫助我們也無法幫助我們了。

我們的心向他不實在，神沒有辦法把力量給我們；沒有辦法把恩典給我們。甚至有時候神憐憫我們，把恩典賜給我們，我們也不知道，也不懂得是神的恩典，而把恩典浪費掉，糟蹋了神的恩典。所以我再說：我們要把心誠誠實實地擺在主面前：“主啊！我願意聽你的話，作你的見證人，討你的喜歡，行你的旨意。我的人生算不得什麼。”只要我們肯這樣行，主立即就會把恩典上尖下流地傾倒下來給我們，叫我們享用不完，甚至無處可容，這是千真萬確的實事。

但願我在前面所說的這些話語，在同工弟兄姊妹心裡面能起一點作用。求主聖靈感動你們的心，把你們的信心拿出來：“神啊！你是可信可靠的神，我完全相信你。我的人生交在你的手裡面，由你來掌管。”

你們試試看，是不是會虧本。沒有一個人跟從主、依靠主，神叫他失望的、神叫他受虧損的。

肉體和舊人是要受十字架對付的，但十字架的另一面就是榮耀。基督如此受害，進入他的榮耀是應當的。先受苦難，然後再享福份；先受羞辱，然後得榮耀；先有戴荊棘的冠冕，才有榮耀的冠冕，這是必然的規律。

願主祝福各位弟兄姊妹，和眾同工們！你們要立定心志跟從主往前走吧！把人生奉獻給主吧！定下心志依靠神吧！神是真神、是活神、是信實的神，你們只管相信吧！讓主藉著你們這短暫的人生更加榮耀他。

今天我們面臨著主將來臨的時代，主說：“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：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，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；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，又有神的號吹響；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，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。所以，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。”主就要來了。主說：“你們總要謹慎，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；因為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，尚且不能逃罪，何況我們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？當時他的聲音震動了地；但如今他應許說：‘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，還要震動天。’這再一次的話，是指明被震動的，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，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。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感恩，照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、敬畏的心事奉神。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。”

願你們靠著神的大能大力，用信心，愛心，行為，熱心、謙卑、順服、殷勤……。把神的教會建立起來。讓新婦教會穿上光明潔白的細麻衣，就是聖徒所行的義，去迎接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再來。願主祝福這些話語。